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何鍾泰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啟明議員

李鵬飛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G.B.M.

周梁淑怡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J.P.

胡經昌議員

倪少傑議員，J.P.

唐英年議員，J.P.

袁武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漢忠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梁振英議員，J.P.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莫應帆議員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程介南議員

馮檢基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楊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詹培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蔡根培議員，J.P.

鄭明訓議員，J.P.

鄭耀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霍震霆議員

簡福飴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叔清議員

羅祥國議員

譚耀宗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 缺席議員：

吳清輝議員

夏佳理議員，J.P.

許賢發議員，J.P.

### 出席政府官員：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局局長黎慶寧先生，J.P.

庫務局局長鄭其志先生，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劉勵超先生，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 項目

| 附屬法例   | 法律公告編號 |
|--|--------|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規例》 .....                                   | 499/97 |
| 《1997 年賭博（修訂）規例》 .....   | 500/97 |
| 《1997 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 .....  | 501/97 |
| 《1997 年更正錯誤（第 2 號）令》 .....   | 502/97 |
| 《1997 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費用）（修訂）（第 2 號）規則》 .....                            | 503/97 |
|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附例》 .....  | 504/97 |
| 《1997 年入境（修訂）規例（1997 年第 432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              | 505/97 |
| 《1997 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1997 年第 433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            | 506/97 |
| 《1997 年婚姻制度改革（費用）（修訂）規例（1997 年第 434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      | 507/97 |
| 《1997 年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修訂附表 5）令（1997 年第 435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 | 508/97 |

|   |        |
|---|--------|
| 《1997 年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br>(修訂附表 4) 令 (1997 年第 436 號<br>法律公告) 1997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 | 509/97 |
| 《1997 年婚姻條例 (修訂附表 2) 令<br>(1997 年第 437 號法律公告)<br>1997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          | 510/97 |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蔡素玉議員。

### 1998 年選舉採用電子投票系統

1.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悉，政府曾就選舉事宜研究採用電子投票及計票的可行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至今仍沒有採用電子投票及計票辦法的原因；
- (b) 當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有關研究的結果；及
- (c) 有否考慮及計劃在 1998 年的立法會選舉採用電子投票及計票辦法；若有，計劃的詳情（包括細項分工分別由哪些部門負責）為何；若否，會否考慮在 1999 年的區域組織選舉中採用？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曾於去年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電腦投票及點票可行性。正如研究報告指出，在作出決定之前，我們必須詳細考慮幾個問題：

首先，我們必須考慮投票的裝置要求：若採用電腦投票及點票系統，必須確保系統準確、可靠、安全及保密，以及滿足必要時在法庭舉證方面的要求。設計亦必須充分保障系統保安，以防受到外界干擾，因而影響選舉的公正性。

此外，公眾對電腦投票是否廣泛接受也是一個關鍵性的考慮。電腦化系統無論在投票和點算程序方面，無可避免會比現時人手處理系統的透明度低，可能影響公眾對選舉結果的信心。因為目前用人手處理的方式，無論在票箱的保安、查封、運輸，以及開箱點票的過程，都極具透明度。

最後，我們要考慮成本效益的問題。因為選舉只在某段期間進行，若採用電腦投票及點票系統，我們必須處理大量器材的儲藏、維修及保養。由於有關技術發展迅速，器材可能在兩三年後便變得落伍。在沒有選舉進行的時候，這些器材將會被閒置，如此便不合乎成本效益。

此外，由於現時選舉的投票程序簡單，引進電腦投票帶來的好處不能抵消實施電腦化所需的大量開支及所引致的其他問題。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目前不適宜採用電腦投票及點票辦法。政府目前的方針，是在合理運用資源的條件下，適當地在選舉安排上進行電腦化。

(b) 政府所委任的顧問公司從技術、運作、法律、保安及財政5方面研究引進電腦化投票及點票系統的可行性，顧問公司曾考慮下列3種電腦系統選擇方案：

- (i) 光學掃描（即光學標誌識別系統）
- (ii) 互動話音回應系統（即電話投票）
- (iii) 直接記錄電子系統

顧問從多方面分析3個方案的優劣，並考慮各方案所涉及的財政開支後，建議政府如決定在未來的選舉實施電腦投票及點票，可考慮採用光學掃描系統。這個電腦點票系統，可幫助處理較複雜的點票，例如在較多席位及候選人的情況下，加速點票工作。

(c) 其實，電腦點票技術，在1995年立法局選舉時，已應用於選舉委員會的選舉。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時，我們亦建議在選舉委員會選舉及其界別分組選舉中使用電腦點票，有關加強電腦系統工作由資訊科技署及選舉事務處負責策劃。我們會在選舉後就更廣泛利用電腦點票的可行性作進一步研究，以決定是否在日後選舉中應用。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電子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價格亦不斷下降，而上次的研究在 96 年初已完成。我想問政制事務局局長，由 96 年至今，市面上有沒有一些新的電子選舉系統推出及其價格是否可行？其次……

主席：蔡素玉議員，每一項跟進質詢只能就一點發問。請稍後再輪候提問。  
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蔡議員說得很對，自去年完成研究報告後，我們再沒有跟進市場上有否推出新的系統。不過，據我了解，蔡素玉議員上月邀請了對這方面有研究的人士作出報告，而我手邊亦有這份報告，但這份報告與我們 96 年的報告沒有多大分別。相信蔡議員亦關注到其中有兩個假設，即假設選民必須前往指定的票站投票，以及必須以香港身分證來辨別投票人的身分，該報告說：如果要設計一個這樣的系統，由蔡議員交給他設計至完成，需時最少 10 個月。這裏所說的，我覺得對投票沒有幫助，因為它亦要經過同樣的程序，沒有減少投票的時間。但我承認確實減少了點票的時間。但減少了點票的時間能否抵消剛才我在主要答覆(a)段所提到須關注的事項呢？這點我覺得是有疑問的。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目前有哪些國家和地方是採用電子投票和點票系統；以及政府有否派官員到那些地方考察及加深了解？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這方面的資料並不多，但我手邊的資料顯示電子投票並未廣泛地採用，只有北美洲及南美洲的一些地方採用電子投票，北美洲是指美國，而根據蔡素玉議員提供給我們的資料顯示，南美洲的巴西也曾經採用這類系統。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的(a)段中說到，透明度及人手的問題形成實行電子投票的障礙。其實，到投票站報到亦是一項投票程序。政府有否考慮為投票的第一個程序 — 即是到投票站出示身分證這程序 — 採用電子系統的可行性，讓市民無須前往指定的票站投票？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要求你考慮該項質詢超越了原質詢的範圍，但如果你想我答覆亦可。

主席：我裁決這項質詢已超越原質詢的範圍。但楊孝華議員，你可以考慮以另一個方式提出。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首先澄清剛才政制事務局局長的答覆。我提出的建議是市民無須在指定的票站投票，他們可以在全港九任何一個投票站投票，這才可以提高投票率。正因為籌備需時，如果我們在 98 年選舉後才作出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會否到了 99 年趕不及實施，如果 99 年又要待選舉後才進行，那麼便一年復一年。我並非說一定要引進電子投票系統，但以上的做法會否拖慢採用這類系統的時間？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的質詢是甚麼？

蔡素玉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中(c)段說，要在 98 年選舉後，才就廣泛利用電腦投票的可行性作進一步研究。那麼研究之後才進行，變成下一年趕不及，再下一年也趕不及，如是者，一年復一年。如果這樣便無限期的拖延了。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們與蔡素玉議員對這份報告的理解有歧異。我認為我們是看同一份的報告，蔡議員交給我們的顧問報告中亦說得很清楚，其中作出了一個假設，在第二段：*voters are still restricted to vote at one designated site*，即不能在任何票站投票。如果蔡議員所說的如剛才楊孝華議員所說的一樣，無須限制市民在指定的投票站投票，這樣的技術要求更巨大。如果在指定的投票站投票，所需的技術不會那麼大。但如果我們採用這些所謂通用投票站，我們所需的電腦系統就更龐大。大家亦知道，屆時要將全港所有已登記的選民資料存放在電腦系統之內，然後每個票站的電腦系統須與中央系統連接，因為要即時顯示，一旦有市民到票站投票就要立即登記，甲先生到了某一票站投票，便不能下一分鐘又走到另一個票站再投票，所以要使用這些票站必須透過電腦系統連接起來。剛才我也不是說到這樣複雜的情況。要使用這樣複雜的系統，所需的費用必然更龐大。況且，我們不能只依靠一個系統，同時亦有需要加一個後備系統，此外，在這方面的電力需要更大，因為放置電腦的地方必須衡溫，即須有冷氣，還有接駁電話線等。剛才我說的是完全沒有考慮到這問題，既然議員問及，我須指出這不同之處。兩者不能相提並論，不能說這方案比我的方案稍進步，因為是完全不同的方案。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因為我看了主要質詢英文版是問及投票，據我理解，其實領取選票亦是選舉過程一部分，我看英文是用“*polling*”一詞，故不包括“*taking of ballot sheet*”，所以我不再提出質詢。

主席：楊孝華議員澄清了他認為剛才的質詢是合乎本來的範圍的。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剛才政制事務局局長誤解了我所提交的報告內容，我不會在這裏澄清，我只想說其中有誤解，或許我稍後向他澄清。

主席：蔡議員，你有沒有質詢要提出？質詢時間只供議員提出質詢，任何澄清可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跟進。第二項質詢，李鵬飛議員。

### 興建鄉村小型屋宇的申請

2. 李鵬飛議員：有新界原居民表示雖然經過了十多二十年，他們仍在等候當局審批有關興建鄉村小型屋宇的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仍在等候審批的個案中，有多少宗申請已超過5年，最久的個案已等候了多少年；及
- (b) 審批申請需要這麼久的原因為何？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在已經遞交而現時仍然等候審批的個案中，並沒有超過5年的申請。由於新界各區的地政處收到的申請數目不同和每宗申請個案的複雜程度亦不同，故此輪候審批的時間亦有別。以3個在等候審批個案最多的地區為例，即元朗、北區和大埔，我們現正分別處理1994年2月、1994年6月和1993年12月遞交的申請書。

在1993年12月或以前遞交申請而仍在處理中的個案共有85宗。最久的申請是於1985年遞交，共有3宗。其餘絕大部分都是於1990年左右遞交的。

- (b) 至於為何這些申請至今仍未獲批覆，主要是有四大原因：

- (i) 申請人未能與其祖堂解決申請建屋所在的祖堂地分割問題；
- (ii) 申請人未能完成建屋地段分割程序；
- (iii) 申請人本身的遺產繼承權未能確定；及
- (iv) 申請人未能就其土地業權提出確實的證明。

以上所有原因，都是申請人未能解決問題，所以直至現時仍有這些個案

存在。謝謝主席。

主席：李鵬飛議員。

李鵬飛議員：主席女士，我手邊的資料和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的有些不同。我有兩項跟進質詢，我先問第一項。

有些申請人告訴我，他們是在 73、75、76、77、78 和 79 這幾年遞交申請的，但卻得不到政府的回應。我不想花費議員的時間，我會把這些資料交給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他能否就每一宗申請跟進回答為甚麼等了那麼久仍得不到政府的批准？

主席：李議員，你是否希望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提供書面答覆？

李鵬飛議員：是的。我只是想問他願不願意提供，因為我有很多資料。（眾笑）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以今天才得到的資料顯示，最久的一宗申請，正如我所說，也只是在 1985 年左右。至於在 1985 年前遞交申請而仍未獲地政總署批覆的，根據我們的紀錄，並沒有這類個案。當然，如果李議員有個別個案的詳細資料可交給規劃環境地政局，我們會作出跟進。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你在跟進後會否給李議員一份書面答覆？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了解個別個案的情況後，如果可能的話，我們一定會以書面方式向李議員解釋。（附件 I）

李鵬飛議員：這些個案載有申請人的名字、申請日期和地區的資料，所以我會交給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在今年 6 月中，當時的立法局議員陸恭蕙女士曾提出一項有關男女平等、豁免丁屋政策的私人法案，當時的政務司曾公開作出承諾，政府會在第三季成立委員會，研究取締丁屋政策。請問會在何時取締該項政策呢？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的質詢已經偏離了原質詢的範圍，我希望你提出另一項質詢。

馮檢基議員：我能否以另一方式提出質詢？

主席：你必須再排隊輪候，我會再給你機會提問。劉皇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主席，從局長的答覆得知政府現正處理 1993 和 1994 年的個案，請問政府有否打算加快批核現時積壓着的大量鄉村小型屋宇申請？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謝謝劉議員提出這項質詢。事實上，規劃環境地政局和地政總署已就這類個案數量日漸增加的問題，作出連串反應措施。讓我簡略地向各位議員介紹。

第一，精簡申請手續。舉例來說，以往申請人提交申請表後，地政總署會在正式審批該份申請時，才會請申請人往地政總署作出宣誓或證明身分的手續。不過，我們最近在申請表格內多加一項要求，就是當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格時，已同時作出宣誓手續，因而減省了一項程序。

第二，我們在 9 月時重新編印了一份名為“新界小型屋宇政策 — 如何申請批准建造小型屋宇”的指引。如果各位議員有興趣的話，我可以把這份指引送交各位議員。這份指引清楚列明申請程序，希望可以透過清楚解釋審批的程序，提高透明度，幫助申請人在申請時盡量避免不必要的錯誤。

第三，我們準備推行把部分審批工作外判的試驗計劃。明年 2 月開始，如果申請人願意的話，我們計劃把申請的其中一部分，即那些不一定要由政府部門處理的工作，交給註冊土地測量師和律師處理，例如劃地界、草擬批地文件等，希望能把審批的時間縮短。

此外，在我剛才提出的 3 個地區，即元朗、北區和大埔，由於等候審批的申請個案數目較多，我們已從地政總署抽調了一個特別職務小組，在元朗區開始工作。當元朗區的壓力稍減，我們會把特別職務小組調派往北區和大埔繼續進行工作。我們會首先應付了這 3 個問題較為嚴重的地區的工作。以上便是我們會一連串展開的措施。

主席：張漢忠議員。

張漢忠議員：主席，在政府答覆的(b)部分中，提出了四大理由來解釋申請未獲批准的原因。不過，申請者卻投訴說他們遞交申請後，並沒有獲告知申請被拒絕的原因或進展情況。政府會否作出檢討，考慮在審批小型屋宇申請時，在某一指定時間內，會向申請者交代他們的申請被拒絕的原因或進展情況？否則，有些在 1985 年前已提出申請的人，至今也不知道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又或申請是否獲得批准，因而令雙方產生很多矛盾。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謝謝張議員提出建議，我們定會加以考慮。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在處理原居民提出在政府土地或私家土地上興建丁屋的申請時，在時間長短方面有何分別？又請問能否訂下服務承諾？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處理在政府土地或私家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申請的基本程序是相同的。如果申請在政府土地上建屋的話，必須視乎申請的地區是否有政府土地可供使用，這是主要的分別，而其他手續基本上是不變的。

至於服務承諾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解釋，由於每宗個案有別，所以地政總署沒有可能在事前答應在申請人提交申請表格後某一指定時間內，例如 12 或 18 個月內，一定能夠完成審批。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有些個案可能因找不到合適土地或地權未能確定等問題，以致審批出現延誤，這並非在地政總署所能控制的範圍內。在這種不明朗的情況下，政府沒有可能硬性規定要在某一指定時間內完成審批。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答覆的(a)段提到現時正在處理 1994 年的申請，但現在已是 1997 年，相差已有大約 4 年。請問在這 4 年內，總共積壓了多少宗申請；原因為何？除了局長剛才所說的 4 種方法外，有否其他方法能加快審批申請？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如果以 4 年來計算，我現時手邊沒有這 4 年的資料。不過，我可以向各位議員提供另一個數字，就是現時地政總署已收到的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數目，包括那些等候審批和正在處理的個案，總共有 14 800 宗。至於如何能加快審批的手續，我剛才已經向各位交代。我們會採取各種不同的措施，來加快審批這些申請。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的開首提到，“並沒有超過 5 年的申請”，這與我們過往所知，甚或今天在會外示威者的橫額所示的 20 年相差很遠。請問為何會有那麼大的差別？是否關乎申請前期的工作，即從申請者的角度來看，他們已經遞交了表格申請，但政府覺得有一些問題而不接受他們的申

請，便把他們當作從沒有申請過，所以才會產生這麼大的差別？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主要的原因是曾經有數年的申請數目超乎一般情況。例如在 1990-91 年度，我們收到的申請有 1 520 宗，但在 1991-92 年度，卻由 1 500 宗增至 3 800 宗；接着的 1992-93 年度有 5 699 宗，之後一年有 5 375 宗。基於申請數目忽然大量增加，我們無論如何也不能動用地政總署所有人手，只是專責處理這類申請。地政總署現時由地政督察和地政主任這兩個職級的人員來負責處理小型屋宇的申請，而我們已經動用了這兩個職級的 16% 人手來專責處理這類申請。事實上，這兩個職級的人員還須處理其他職務。各位也知道，地政總署現正承受着很大的壓力，須解決很多問題；加上過往數年申請數量激增，以現時的資源，我們已經盡力處理這些申請。

主席：各位議員，還有 6 位議員已經示意想提出質詢，現在增至 7 位，議員如果還要跟進，應該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跟進。李鵬飛議員。

李鵬飛議員：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說工作量激增，我甚表同情。不過，問題是政府曾經向原居民作出承諾，說只需 170 個工作天的時間便可審批他們的申請。我也曾經與前規劃環境地政科的人員商討過這問題。請問政府，小型屋宇的審批需時 170 個工作天，這是否仍然是政府的承諾？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如果你容許的話，我想讀出指引的其中一段。在申請建造小型屋宇的程序那部分，我希望這一段能夠澄清李議員對“170 個工作天”的理解。指引中提到，“待申請人接納批地條件及繳付所需款項，地政專員即可與申請人簽立土地契約或有關建屋牌照的文件。簡單的個案，由地政處開始處理有關申請當日起計，直至簽立文件的日期為止，可能需時 170 個工作天；複雜的個案則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辦妥。”因此，指引已很清楚列出“170 個工作天”的定義。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曾經承諾在第三季成立一個名為“取締丁屋政策委員會”。請問這個委員會會在何時提出方案，終止丁屋的申請呢？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的質詢是關於檢討鄉村屋宇政策而非有關原質詢，對嗎？

馮檢基議員：我問的是何時提出方案，終止丁屋的申請？

主席：但原質詢是關於已提出的申請的審批時間。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解釋我的質詢。原質詢的(b)部分是問申請需時多久。我從另一角度發問，就是何時不准申請。

主席：馮議員，請坐下。我仍然認為你的質詢偏離了原質詢的範圍，但是如果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願意答覆的話，他可以選擇答覆你的質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小型屋宇的政策問題，本來正如你所說，並不是在這項質詢的範圍之內，不過，我會嘗試回答。我們曾在前立法局作出承諾，在今年第三季成立特別小組展開工作。至於何時才會作出有關小型屋宇政策的決定，以及是否接受小型屋宇的申請，我們暫時還未有結論。

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主席，在處理審批申請的時間上，有居民向我們反映說政府的所謂處理時間，正如剛才局長所說，是開檔案後起計 170 個工作天。其實由居民開始遞交申請，直至開新檔案之間的時間相當長，而這段時間根本沒有紀錄在案。請問局長，這段時間是否沒有包括在內，好讓公眾有一個清晰的辨別？當局不要只是承諾說需時 170 個工作天，因為之前還須處理很多事

情。我希望能讓市民有一個清晰的了解。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不太明白顏議員的質詢。如果顏議員所指的是在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格後，仍需一段很長時間才獲地政處職員開檔案，這是實際的情況。正如我剛才解釋，這主要是因為申請的數目激增，所以我們一時間不能消化所有申請。至於個別申請要等候多久，地政處才會開新檔案，則因為每個地區的情況不同而有所分別，我手邊沒有這個數字。

主席：劉皇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主席，今天的報章報道，政府為確保有足夠人手應付房屋供應和土地需求，地政總署計劃在明年會增聘數百名員工。請問新增的編制有否包括處理這類小型屋宇的審批工作人手？如否的話，原因何在？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沒有這項資料，我稍後會以書面答覆劉議員。（附件 II）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提出了 4 個方法，以加快審批的工作。請問依他估計，大概需時多久才能清理所有積壓的申請個案？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讓我不厭其煩地重複一次，我們很難估計能在

多少個月內清理這些積壓的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解釋，每宗個案的審批時間並不相同。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想提出跟進質詢，但因為我根本不明白主要答覆，所以很難提出。答覆提到，現時等候審批的個案中，並沒有超過 5 年的申請。但其後又說最久的申請是於 1985 年遞交的，共有 3 宗，而其他絕大部分都是於 1990 年遞交。這些在 85 年和 90 年遞交的申請，全部都已經超過 5 年，我不明白答案究竟答了些甚麼，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何謂“申請”。剛才局長在回答一項跟進質詢時說，是在把土地批出後才計算的 170 個工作天。“申請”的意思是，究竟在最初遞交申請表時、開檔案時，還是批地後才計算時間呢？這些數據如果不界定清楚的話，我根本不懂得如何提出質詢。剛才蔡根培議員的質詢提到有些是在政府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有些是在私人土地……

主席：黃議員，你應該只提出一項質詢，但你已經提出了兩項質詢。你說你不明白剛才的答覆，接着你又再批評或者評論這件事。現在並非辯論時間，這是質詢時間，如果你不明白便應該就不明白之處提出質詢。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的跟進質詢很簡單，就是我不明白主要答覆。這些申請究竟是指在政府土地上還是私人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還是兩者合一呢？主要答覆完全含糊不清，我希望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能夠澄清，給我們一個更清晰的答案。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請你嘗試答覆這項補充質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在答覆中提到等候審批的意思，是正如顏議員剛才所說，是開新檔案。我們現在開始在剛才提到的 3 個地區處理在 1993 年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即他們在 1993 年遞交的申請，我們現正着手處理。為甚麼我提到有些是 1985 年遞交的申請呢？因為那些是正在處理中的。不知這能否回答黃議員的質詢？

主席：我相信議員可能要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跟進這問題了，因為已問了十多個補充質詢。

主席：第三項質詢，張漢忠議員。

### 九鐵的“單一投標”

3. 張漢忠議員：主席，據報道，九廣鐵路公司（“九鐵”）以“單一投標”方式，將九龍車站上蓋物業發展計劃的合約批予本港某財團，所涉款項超逾百億港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九鐵以“單一投標”方式批出龐大投資計劃的合約，是否違反一貫招標程序；
- (b) 九鐵發展非鐵路營運項目（例如物業發展計劃），是否須先徵得政府批准；若否，政府可藉甚麼措施監管九鐵發展非鐵路營運項目；
- (c) 會否評估上述事件對香港作為一個鼓勵自由和公平競爭的商業社會在聲譽上的影響；及
- (d) 會否檢討九鐵在非鐵路營運項目方面的營運權？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首先，讓我先向議員闡述九廣鐵路公司計劃在紅磡車站上蓋和毗鄰進行的物業發展計劃的背景。

1994 年，行政局通過批出位於紅磡車站旁邊的 5 公頃土地，讓九鐵公司進行一項貨場連上蓋物業的發展計劃。隨後，九鐵公司就紅磡貨場上蓋的商業樓宇發展計劃公開招標。在評審接獲的標書後，九鐵公司在 1995 年把有關的發展權批予長江集團，並與有關集團簽訂了合作發展協議。其後，長江集團在 1997 年年初與九鐵公司接洽，建議把紅磡車站兩端的鐵路路軌範圍納入紅磡貨場發展計劃，並提出在北面路軌上興建一座綜合商業大樓，把這座商業大樓與貨場上蓋的發展連接起來，作為貨場上蓋發展的一部分。在長江集團提出這項構思之前，九鐵公司並沒有打算在這部分路軌上的空間進行發展。為方便議員了解實際情況，我提交了一幅地圖，載明貨場發展計劃用

地和路軌範圍的位置，以及紅磡車站四周的交通設施和安排。九鐵公司接獲這項新的建議後，在沒有作出任何承擔的情況下，對有關財團提出的構思進行研究，並委派了屬下的交通事務顧問，研究為構思中的商業大樓建造所需行車通道的可行方案。明顯地，因為在該路軌範圍之上進行任何發展，闢設行車通道的問題是最大的限制。九鐵公司的交通事務顧問研究了多個方案，包括利用紅磡車站現有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以及興建連接路，直接與公主道延長路連接起來。根據顧問的結論，解決交通問題的唯一可行方法，是把構思中的商業大樓與紅磡貨場上蓋的物業發展連接起來，即利用原有貨場發展計劃的車輛通道，供商業大樓的車輛進出。而採納這個方案，必須對紅磡貨場發展計劃的原有通路設計作出一些修改，以及進一步鞏固地基。

在有關路軌範圍上興建商業大樓，基本上不能成為一項獨立的發展計劃，因為有關商業大樓本身所在地點不容許闢設車輛通道，而車輛除經由貨場駛往計劃中的紅磡繞道及公主道延長路，並沒有其他可行的通道。因此，這項商業大樓發展計劃只可以作為紅磡貨場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因為要獨立發展路軌上的空間，雖然不至於絕無可能，但由於受行車通路的限制，在實行時會有極大的困難。

因此，在紅磡車站的路軌範圍上興建商業大樓，不應視作一項獨立的發展計劃，而應視作更改原有紅磡貨場合作發展計劃的一項提議。合併發展更可以充分運用紅磡車站的發展潛力。要發展路軌範圍上的空間，除了把商業大樓與原先通過公開投標形式批出的紅磡貨場發展計劃合併以外，實在並無其他辦法。合併發展為九鐵公司帶來額外的利潤，而這些利潤最終會投資在該公司的大規模建設計劃上，用以改善現有的車站和設施，以及發展未來的鐵路線。上述貨場發展計劃，包括在路軌上興建商業大樓的建議，獲得九鐵公司董事局支持。

根據政府現行政策，九鐵公司的首要任務，是提供既有效率而又安全可靠的運輸服務，並按照審慎商業原則經營。政府會確保九鐵公司把轄下土地作非鐵路發展用途時，不會對正常的鐵路運作造成不良的影響，同時實際上也不會影響該公司負起為市民提供公共交通服務這項主要任務。該公司把轄下土地作非鐵路營運用途發展時，必須遵守政府在規劃和技術方面的有關規定。

九鐵公司董事局負責審議該公司的一切重要事務，並須確保該公司能夠達到既定的目標，亦即提供安全可靠和有效率的鐵路服務，以及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九鐵公司董事局的兩名政府官員，會確保九鐵公司的營運完全符合上述目標。

主席：張漢忠議員。

張漢忠議員：主席，“單一投標”從字眼來看是非常矛盾，既然“單一”又何來投標？過往九鐵在批出發展西鐵的顧問合約時亦是採用了相當多的單一投標方式，引起了社會人士不滿，而這次的做法亦是一樣。“單一投標”只有一個投標者，如果公開投標的話，價格可能是高於單一投標。這次的做法是否有損公眾利益？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已花了很長的時間，詳細解釋了這次九鐵公司在紅磡車站上蓋及附近所進行的物業發展計劃的背景。其實，我主要是想解釋，現在所說的並非所謂的“單一投標”獨立發展。我們現在談論的，是從公開競投所得到的九鐵公司紅磡貨場上蓋發展物業。公開競投成功的發展商會與九鐵公司進行商討，研究如何運用他們所發展的貨場兩旁剩餘的空間，即廢地或沒有被充分利用的空間，與貨場一併發展，而不是所說的一項獨立、全新、個別的發展計劃，由九鐵公司自行批給一個發展商。我相信我已作了很詳細的解釋，我們現在談論的並不是一個獨立、單一的發展計劃，由九鐵在沒有透過公開或公平競投的情況下，批予一個發展商。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雖然九鐵原本沒有打算發展鐵路的上空，但我並不同意政府剛才所說那些是廢地。我覺得政府應該承認，地鐵上蓋的發展權也是一項重要的資產。我想問問政府，當政府接受財團所提出與原來招標很不同，甚至乎是利用政府重要資產的更改建議時，有否考慮重新把這個發展方式以一個“*design and build*”，即包設計及建築的形式重新進行招標，其中當然包括向有關財團作出補償；如果沒有的話，政府有何方法可以肯定，這個讓集團利用鐵路上空發展權的方案，相對於對政府或九鐵作出補償來說，已經是最好的設計？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如果李議員把他剛才提問中“政府”二字改為九鐵公司，我會覺得是比較貼切些。我在答覆內已經說過，我們現在談的所謂另一個發展範圍，是九鐵路軌的“鐵路軌”，請大家參考我所提交的圖片。那是一個“窿”，是鐵路路軌的“窿”。發展商發覺到可以在路軌上架空發展一個空間，而九鐵公司本身亦有聘請專家研究，認為這個集團所提的建議，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惟必得與貨場上蓋物業一併發展，不可單獨進行，因為實際上是沒有一個主要通道，可以單獨伸展至路軌上的空間，以便發展物業。地鐵公司已經詳細考慮了以下因素：第一，如何利用這個空間；第二，鐵路公司本身如何可以透過這個提案獲益，從而使公眾也可獲益；第三，這個建議惟有是透過與貨場一併發展才可實行，沒有單獨發展的辦法。剛才我在答覆時說過，雖然不是完全沒有可能單獨發展，但根據九鐵公司的研究結果，為了改善這條通道以便能加以利用，所要花費的投資額最終可能是令發展得不償失。所以，基本上唯一可行的實際建議便是與貨場一併發展。

**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謝謝主席。九鐵公司是一間公營公司，剛才所說的那個“窿”是一片“肥豬肉”。剛才運輸局局長在答覆中說九鐵公司是進行了公開投標，我想問問如果內容出現變化，那麼跟世界貿易組織有關政府採購的協議會否有抵觸？因為那是與原來的基礎有所不同。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那是兩項質詢：第一項質詢是，在從公開競投中投得發展這個貨場上蓋的營運者，與九鐵公司商討把範圍變更及加大；第二項質詢是，有關九鐵與長江合資的協議，是否與世貿組織政府採購的協議有任何衝突。我先答覆第二項質詢，即這項物業發展在選擇合資伙伴時，如何可以不受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議的承諾所規限。但九鐵公司也會根據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議的一般性規定，要求與其合資的伙伴以公開競投方式批出在這個發展之下的所有建造工程。換句話說，將來這個發展計劃的所有建造工程公司均須公開競投，讓承建商承擔建造工程，這會是完全符合世貿組織採購協議的規定。但剛才我所說九鐵公司與長江商討如何把發展計劃擴闊一

事，則是不受協議範圍所規限。

至於第一項質詢，即把從公開競投所得的貨場發展權進一步加以擴大，使之能被充分利用，這亦是在考慮了盡量運用空間和對九鐵的資源盡量運用的原則下才進行的。歸根究柢，這是完全無損公眾利益，對九鐵以後的營運及投資亦有一定的助益。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整個答案給我的感覺，似乎是政府方面認為有些得益，於是便放棄了公平或公開競投的原則。局長答覆中所指的明顯是兩幅地，其中一幅當局已同意公開競投，但另外一幅，也就是現在我們正在討論的這一幅，則是沒有公開競投的。局長基本上是避而不答張漢忠議員所提出，關於政府有否違反內部守則的質詢。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如果庫務局局長或財政司司長可以作答，那便是最好，因為我們覺得基本上是有違反的。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已向大家作答，如果議員認為不滿意的話，我也無能為力。基本上，我已作出強調和分析，說明九鐵公司在沒有任何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與發展商進一步商討他們就如何可以把公開競投所得的貨場發展權充分利用和擴展，以便利用空間所提出的建議，是無損公眾利益及九鐵，而在程序上也是符合九鐵公司批出這個物業發展權方面所採取的做法。

主席：你是跟進？

劉江華議員：剛才我要求財政司司長回答這項質詢，是因為政府現在是設有一個中央投標組，該組是否有一個原則？在這個情況之下，政府的態度是否已違反了該原則？

主席：請庫務局局長回答這項質詢。

庫務局局長：主席，剛才運輸局局長已說過，世貿組織的政府採購協議，根本上是不適用於這一類物業發展，因為那個採購協議清楚說明是採購物料和服務，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說公平原則，我們首先要看看這個發展計劃本身。剛才運輸局局長已說得很清楚，這項發展基本上是不可能作為一項獨立的發展計劃。在這樣的情況下，要發展這條路軌以便能盡量利用資源，唯一可以做的便是將之與貨場的發展整體考慮。第三點，剛才有位議員問，為甚麼不可以取消這個已批出的貨場發展，重新進行招標。從商業上說，這實際上是不可能的，因為剛才運輸局局長已清楚說出：“九鐵公司在 1995 年把有關的發展權批予長江集團，並與有關集團簽定了合作發展協議”。在這個情況之下，取消有關協議，把兩幅地一併拿出來進行投標，根本是一個假設性和不切實際的問題。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九鐵公司今次進一步與長江合作發展路軌上的空間，作為九鐵董事局成員的運輸局局長和庫務局局長，是否認為這樣做是最符合公眾利益？若然，可否具體告知我們，所涉及的公眾利益是甚麼？如果九鐵不與長江合作發展這一部分的路軌，又是否可以同樣得到該等公眾利益？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我在答覆中已說過，政府規定九鐵公司主要的職責是提供鐵路服務，九鐵任何活動一定不可以脫離這個主要目標。當九鐵考慮一切發展計劃或建議時，也不可超越這個目標。九鐵公司在考慮這次長江集團所提出的方案時，首先是考慮到這是否有違九鐵公司的基本運作目標。明顯地，這個方案並無違反目標，而整項發展對將來的鐵路發展是有助益的。另外，我在答覆中亦說過，九鐵公司在長江提出這個建議之前，是完全沒有這樣的計劃，不認為可以發展路軌上的空間。只是在長江集團提出了這個建議，經過專家審慎反覆研究後，才覺得這是一個可行的建議，予以採納。在這個計劃中，九鐵在財政上是會有一定程度的得益，而所得的資源會投入將來的鐵路

發展中，故整體公眾利益也會有一定程度的增長。在這方面來說，九鐵公司是作出了一個最好的決定，與長江集團商討合作的可能性。

主席：劉健儀議員，是否提出跟進質詢？

劉健儀議員：不是，運輸局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的質詢是：作為九鐵董事局成員的運輸局局長和庫務局局長，他們是否認為九鐵今次與長江合作發展這個計劃是最符合公眾利益？我想得從他們的角度去看。

運輸局局長：答案是“是的”。

主席：張漢忠議員。

張漢忠議員：主席，今次我提出這項質詢的核心在於“公平”。政府在答覆中曾提出，要獨立發展路軌上的空間，雖然不至於絕無可能，但因為受到一些限制，所以會有頗大困難，這即是說有可能做得到。那麼，政府如何在公平、公眾利益和技術上取得平衡，決定以這樣一個形式批予一個財團進行？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有指出剛才張議員所說的“政府”二字應改為“九鐵公司”。我剛才在回答另一位議員的質詢時亦曾解釋，雖然從表面上說，是有其他可供運用的交通安排或建設使之能達到路軌上的位置，但所動用的資源和在技術上所遇到的困難完全是得不償失，與現在這個透過貨場達到通道的建議是完全不同的。現在長江集團所提出的建議，是最實際和最直截了當的一個可行方案，對這個區域的整體交通所造成的影響也是最細微和最小的。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庫務局局長的話，給了我們這種概念，那便是

這個原招標好像是不可以修改的，似乎在合約上、協議上是有一些規範，即使是補償金錢也不可以脫身。當然，我沒有看過協議的內容，而協議亦是沒有公開的，公眾根本不知道協議內容是怎樣，是否切實也只好憑估計推測出來。但當政府告知公眾這個協議是不切實際，補償也不可以脫身，我相信政府便得更清楚交代法律上和商業上的具體理由，公眾人士才可釋疑為甚麼不可以重新招標。我希望政府可向公眾交代清楚。運輸局局長提出曾考慮其他方案，但卻認為其他方案是“可能得不償失”。我想問問究竟九鐵的董事局曾考慮甚麼方案？而他們又是以甚麼標準作出認為是“可能得不償失”的結論？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想我下次回答質詢時，有需要搜集雙倍的詳細資料，才可令大家明白。我在主要答覆中說過，九鐵公司就這個提案，特別是有關如何克服通道、車輛的進出等交通問題，聘請了專家進行研究。專家在反覆研究後，認為穿過貨場的通道是唯一最實際、最可行的交通安排。其他任何安排，均會較現在這個建議引致更嚴重的交通混亂和交通阻塞。

主席：李家祥議員，你是否要跟進？

李家祥議員：是的。我很難接受政府以在一個沒有公開的專家報告中得到上述結論，作為是回答了議員的質詢。政府並沒有給我一個理由。專家報告是他們才看過，沒有其他人看過，這又怎可當作是回答了我的質詢？

主席：運輸局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我相信這項質詢可能又要在事務委員會內跟進了。但劉江華議員有一項最後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謝謝主席。剛才我問的是發展物業，政府一向是採用公開競投的方式的。庫務局局長剛才卻轉移視線，說的是“採購”，採購便可以無須

公開競投。如果是這樣的話，第一幅地也無須公開競投了。我想請問政府，這個先例一開，政府以後是否容許所有政府部門在發展物業時，均可以無須公開競投？

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大家要明白到九鐵不是政府部門，我剛才那麼說是為了回應較早時另一位議員所談到的世貿組織的政府採購協議、公開投標等，我是就那一點作出澄清。就公開競投而言，大家都聽了運輸局局長在答覆所說，九鐵是以公開招標形式進行貨場的發展，因為九鐵相信這樣會得出最好的結果。但在得出招標結果之後，如果發覺路軌上有發展空間的潛力，而在考慮到由於基本上是不可能獨立發展該計劃，必須與貨場一併發展，九鐵基於審慎、商業的運作原則，決定與長江集團商討作一個整體發展，我相信是一個合理的做法，對公眾利益也是只有好處而無壞處。如果不加以發展，便不能利用空間的發展潛力，公眾便完全得不到利益；如果予以發展，不但能提供商業用途的樓宇，對九鐵將來發展其他項目也是有裨益的。

主席：各位議員，我感覺到大家對這一連串的提問、質詢和答覆都不是十分滿意。但我們時間有限，不能一直繼續下去，希望各位議員在其他場合跟進這項問題。

主席：第四項質詢，曾鈺成議員。

#### 清拆具潛在危險的懸繫招牌

4. 曾鈺成議員：主席，鑑於近日發生多宗懸繫招牌從大廈墮下，引致途人受傷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內，屋宇署檢驗過多少個懸繫在大廈的招牌，其中多少個具有潛在危險；這些被認為有潛在危險的招牌分布在哪些地區；
- (b) 有多少個被認為有潛在危險的招牌已由其擁有人或屋宇署清拆；如由屋宇署清拆，屋宇署成功收回清拆費用的比率為何；

- (c) 屋宇署對於違反清拆令的招牌擁有人提出多少次起訴；
- (d) 有否研究應否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確保懸繫的招牌不會阻礙消防車運作；若有，研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何在；及
- (e) 有否考慮採取監管招牌懸繫的措施，包括制訂懸繫招牌的發牌政策？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在94年11月至97年10月這3年內，屋宇署共巡查了32 000個招牌，其中710個是在接獲投訴或其他部門轉介個案後進行巡查的。在所有巡查過的招牌當中，該署發現960個具潛在危險。

這些招牌主要分布在九龍城、旺角、深水埗、油尖、觀塘、灣仔和黃大仙等地區；

- (b) 就上述960個具潛在危險的招牌，屋宇署已要求有關招牌的擁有人修理或拆除招牌。其中有招牌擁有人未能在拆除危險建築物通知的14天規定期限內遵照指示辦理，屋宇署已指示其承辦商採取跟進行動，拆除這些招牌；

在這段期間，屋宇署清拆了448個無法追查擁有的招牌，以及155個可追查擁有的招牌。以可追查擁有的招牌來說，我們可收回清拆費用的比率約為85%；

- (c) 到目前為止，屋宇署並未採取任何檢控行動，主要是因為那些招牌的擁有人沒法追查，不知那招牌是誰人擁有的時候，是沒有可能採取檢控行動；
- (d) 有關部門曾在1997年年初舉行會議，商討是否有需要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以確保懸繫的招牌不會阻礙消防車運作。會議的結論認為，沒有需要成立專責小組。消防處進行例行火警危險巡視和視察時，會確定那些懸繫的招牌會對緊急車輛通道構成影響。根據新安

排，消防處會直接向必須清拆的招牌的擁有人發出通知書。這項安排既具成效，且能節省部門轉介的時間；最後，

- (e) 我們會加強分區勘察計劃，目標是把每月巡查招牌的數目，由過去3年每月平均900個增至每月平均檢查3 000個。換句話說，我們希望在來年已可達到過去3年的32 000個的目標，甚至可能更多。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在明年內可達致巡查36 000個招牌的數目。

至於實施發牌計劃來監管招牌的構思，我們以前曾研究過這樣做的優劣之處，所得結論是，與現時針對具潛在危險的招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比較，發牌構思的計劃不會有更大實際效益。

話雖如此，鑑於議員對此事持續表示關注，我們現正重新考慮發牌計劃的構思，並研究這項計劃是否切實可行，及這個計劃可能遇到的問題和解決辦法，以及對我們估計約為20萬的招牌擁有人和政府雙方在執行計劃時所帶來的財政影響。我們現時仍未有定論。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過去多月曾經發生有關招牌意外的地區，政府其實已於這3年內進行過分區巡查勘察，這證明此分區勘察的辦法並不足以防止這類危險發生。剛才局長提及曾經就發牌制度的優劣進行研究，不知可否告知本會，這發牌制度究竟有何缺點呢？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曾鈺成議員的質詢似乎與今天的問題沒有多大關連，但我會嘗試回答。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曾於會議上提及發牌制度的弊點，例如，現時全香港有 20 萬個招牌，但並非所有招牌都具有潛在危險，那是否有需要動用大量人力物力，一網打盡這 20 萬個招牌，包括具有潛在危險及沒具有潛在危險的招牌，也要他們領取牌照才可懸掛呢？另一方面要考慮的是現時估計有 20 萬個招牌，我們在巡查時，如何分辨哪些招牌領有牌照，哪些沒有呢？這在實際執行方面是有困難的。另一個要考慮的問題是，當我們要立法管制這些招牌時，我們的法例是否可以有所謂 retroactive application 的效力，即法例通過後，可引申到適用於所有現時全

港的懸掛招牌呢？這些便是當天我們考慮到有關發牌制度的可能弊處。如果大家對這個問題有興趣，本局樂意於有關的地政小組向委員會作詳細交代。但我也想補充一點，我們仍在考慮這個構思，相信也要一段時間才可以向本會的地政委員會提交詳細的結論及報告。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於回答質詢(d)段時指出，消防處進行例行火警危險巡視和觀察時，會確定哪些懸繫的招牌會對緊急車輛通道構成影響。消防處會對必須清拆的招牌擁有人發出通知書，以便進行清拆。問題是在很多地區，有些店鋪面積細小，招牌卻很大，有些招牌甚至伸展至馬路的對面，密密麻麻排列着，明顯影響救火的工作。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發出指引，甚至立例，在考慮發牌時規定招牌的比例要與店鋪的大小成正比。謝謝主席。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請讓我在這裏向大家提供一些資料。這些招牌其實並不會妨礙救火工作的進行，因為消防處的同事對救火工作已非常熟習，他們可以利用專業知識操作消防設施進行救火工作。但我剛才說招牌在某程度上是會阻礙緊急車輛的，包括消防車的通道，因為招牌會阻礙消防車，令消防車去不到某一個位置架起雲梯。消防處就這個問題，於本年年初時開始了新的安排，在屋邨及私人樓宇進行了 108 次巡查，當他們發現通道有物件阻礙消防車進出時，便會發出拆除障礙物的通知。消防處於過去 10 個月已發出 103 份拆除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把那些招牌、花盆或其他障礙物清除。謝謝主席。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謝謝主席。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於其答覆的(b)段內提及屋宇署已清拆了 448 個無法追查擁有人的招牌，以及 155 個可追查擁有人的招牌。這些人士不自行清拆招牌而交由政府清拆，收回的清拆費用比率約為 85%。我想向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提出質詢，為何政府不採取檢控行動，控告該 15% 沒有把清拆費用交回政府的人，或政府追收不到費用的人？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現時沒有這方面資料，暫時未能回答林貝聿嘉議員的質詢。

主席：局長，你會否提供書面答覆？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可以的。（附件 III）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部門會否考慮一個有關按金制的建議。每當招牌擁有人懸掛招牌時，都要交出一筆可作為清拆這個招牌的費用作為按金。若招牌擁有人自行清拆招牌，便可向政府收回那筆按金，若他不自行清拆招牌，政府便可動用那筆按金進行清拆工作，那麼政府便不會有任何損失。反正他們都是經營生意的，按金對他們來說應不是問題。民協曾經向政府提交這建議，你們會否考慮呢？謝謝主席。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在現正考慮的發牌制度上，考慮要求招牌擁有人交出按金的建議。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我根據第(e)段看到政府所提出的分區勘察計劃，已經加快了三倍速度，即由每月 900 個增加到 3 000 個，即 1 年三萬多個。根據剛才局長提供的資料，現時約有 20 萬個招牌，而這數字還在不斷增加，那麼最快

也要四年多才可完全巡查一次。這個情況是否可以接受，又有沒有新的辦法可以加快巡查速度，以期達到實際的效果？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涉及資源上的問題。問題是我們是否須要使用大量資源於短期內處理這 20 萬個招牌，這個問題是我們須詳細考慮的。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知道十多年前曾經有一個構思，就是將整個發牌制度，包括發牌的安全檢查和清拆，都交給市政局。然而，市政局因為這是虧本的生意而拒絕接收。請問政府有否再重新檢討這構思，同時這構思對於整個關於招牌的安全問題會否有積極的作用？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在構思發牌制度時，是會與所有有關的政府部門，以及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一起商討的。

主席：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現在的質詢，其實陳榮燦議員已經提問過，但對於剛才局長的回答，我覺得他應該作出澄清。他說招牌阻礙了消防車，對通道構成影響，但局長亦有提及，能架起雲梯才是一個比較重要的救火情況。剛才局長回答說基本上消防處是可以做到這點的，但我希望局長能明白有些街道是比較細小的，如果街道滿布招牌是不能架起雲梯的。所以，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如果在一些滿布招牌的窄小街道，不能架起雲梯，消防處或局方將會採取何種行動？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可以這樣回答，一直以來，規劃環境地政局和屋宇署從未收到消防處任何報告，說這些廣告招牌妨礙了他們的救火工作。

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現在凡舉行集會都要申請不反對通知書，即類似牌照或准許證一樣，以便在有問題時可找到負責人。為何政府目前仍拒絕設立一個發牌制度，令每個懸掛的招牌，若真的有事情發生，便可有一個負責人。因為有這樣一個發牌制度，便可令懸掛的招牌在申請時最少可以附有一些基本的條件。我的進一步質詢是，當一些沒有任何負責人的招牌掉在街上時，由於政府沒有發牌制度，致使那些業主立案法團成為代罪羔羊而須負上責任。政府其實是否亦有監管不力的責任呢？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廖議員說得十分對。其實那些招牌為何可以在大廈外懸掛呢？這正正是業主立案法團亦應有的責任。除非那幢大廈的契約說明業主立案法團沒有權擁有外牆，若然不是，則要查看大廈公契的內容。有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和個別的業主，其實他們也可能有法律責任確保他們的大廈不可以有這些構築物的。若他們發覺這些構築物未得他們同意便豎立他們應該採取行動，一是訴諸法律，一是直接向屋宇署提出投訴，以便屋宇署可採取跟進行動。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謝謝主席。現在屋宇署有權不經法庭，立刻清拆大廈的任何新僭建物，但屋宇署通常都不會清拆新的招牌的，其實這些也屬於僭建物。我

的質詢是，如果某人或某公司沒有經過入則的程序，向屋宇署申請懸掛新的招牌，屋宇署為何不清拆呢？為何不像其他樓宇的僭建物一樣清拆呢？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是關乎那個招牌的大小、尺碼，以及性質的問題。屋宇署只可有權處理那些符合構築物定義的招牌。如果那些招牌不屬於構築物的定義，屋宇署是不會採取行動的，因為沒有適當的法律效力支持。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我不是很明白構築物的意思，因為如果僭建物不是招牌，任何大廈外牆若搭起棚架，政府便可以立刻清拆；然而，為何搭建這些棚架來建造招牌，則政府反而不理呢？有關構築物的意思，你的定義是否不一樣？謝謝主席。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可否解釋一下？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關於構築物的定義，因此暫時不能解答這個問題。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在局長的答覆中，他提及有 960 個有潛在危險的招牌，分布在數個地區，灣仔是其中一個。一直以來，灣仔區議會已非常關注懸掛招牌必須領牌的問題，我相信超過 10 年時間以來，我們已提供過很多建議給政府。我想問這 960 個具潛在危險的招牌，現在是否已全部清拆呢？因為我在計算有關數字後，好像仍欠 357 個。政府可否告訴我們，這 357 個招牌是否已經清拆或仍未清拆呢？其中有多少個分布在那一區呢？謝謝主

席。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手上的資料顯示自從 1994 年 11 月開始，我們已清拆的招牌共有 240 個，全部均是由招牌擁有人經屋宇署口頭勸諭後清拆的。其中 100 個是當屋宇署發出指示之後清拆的，而另外的 50 個是在緊急情況下由屋宇署透過其承建商清拆的。此外，由屋宇署的承建商在一些非緊急情況下清拆的招牌則共有 553 個。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跟進質詢。我將剛才局長所說的數字加起來也只是 913 個，即還欠 47 個。我希望那 47 個招牌在這段期間不會發生事故，否則掉下來傷了人，我想政府的責任會很大。我想局長澄清這 47 個招牌現時的情況。謝謝主席。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數字上的差異可能是由於我們的數字是計算至 10 月底，例如那些招牌若剛巧在 10 月底發出通知，則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是有 14 天的通知期給他們的。因此，數字上的差異可能是在這裏產生的。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看到答覆中的(d)段提及招牌對緊急車輛的通道，特別是在火警的情況下的影響，而答覆中亦提及當消防處進行巡查時才會發覺到。然而，據我所知，這一類的巡查不是經常進行，亦不是每個地區、每個地方也會進行，但事實上很多招牌卻會影響到火警發生後的救火情況。在此

情況下，政府有否考慮在短期內於全香港進行這類型的巡視和視察？若否，那怎樣可保證市民的安全？謝謝主席。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述，消防處並沒有遇到一些情況是因為廣告招牌的阻礙而妨礙他們的救火工作。至於巡察這一方面，我剛才亦有提及，消防處已經進行了 103 次巡察，而每一次巡察所包括的樓宇數目亦可能不止是一幢。再加上屋宇署的每月目標是進行 3 000 次巡察，我相信兩個政府部門在聯手防止這些廣告招牌造成潛在危險或滋擾方面，已經盡量利用他們的可用資源進行他們的工作。

主席：葉國謙議員，局長剛才是否未能答覆你的質詢？

葉國謙議員：我想再質詢的是，是否從來沒有資料顯示，消防處在救火過程中曾因為廣告招牌而影響到救火工作呢？剛才局長是說沒有出現這情況的，可否再確實清楚答覆這一問題呢？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我從消防處所得的資料顯示，他們從來沒有因為廣告招牌而妨礙他們的救火工作。

主席：第五項質詢，吳亮星議員。

#### 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議

5. 吳亮星議員：主席，本港主辦的 1997 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周年會議深受各界讚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總結這次主辦會議的經驗；若有，詳情為何；及
- (b) 有否嘉許或表揚參與籌辦這次會議的機構、政府部門及人員；若有，詳情為何？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正如過往舉辦大型活動一樣，我們聽取了與會人士、本地及國際間各方的意見，然後對今次1997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年會作出了評估。今次年會從組織方面或是建立形象方面來看，都是極為成功。外地及本港傳媒對香港的報道也甚為正面。整體來說，各項具體的安排，尤其是在機場接待、保安和會場設施方面，都得到與會人士的高度讚賞，我們也認為成績相當滿意。當然，有些地方仍可改善。舉例來說，個別酒店房間的價格，以及會議期間封閉會議展覽中心新翼場地，只供大會使用的安排，曾經引起了一些評論。不過，這些不便之處，前者源自酒店業本身的商業決定，而後者則基於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對會場面積及保安方面的嚴格要求。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為籌備年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了4.85億元的撥款，經嚴格的開支控制，及獲得贊助商的支持下，政府負擔的總開支約為3.46億元，為原預算71%左右。

我們已安排向臨時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於下星期的會議上提交詳細的文件，匯報這次年會的評估結果。

- (b)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為1997年會的執行機構，曾致函感謝每一個參與是次活動的政府部門和團體，信中更讚揚各位員工表現出色，貢獻良多。金管局已安排了兩次茶會，慰勞籌劃處、世銀和基金組織的有關員工。此外，行政長官亦在10月28日安排了一次茶會，招待年會的主要籌劃人員及贊助商，藉以讚揚他們的表現和貢獻。

謝謝主席。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在政府的答覆方面，也許財經事務局局長很謙虛，又或是想節省我們的時間，所以他說安排了在臨時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內提交詳細文件，但無論如何，我也想提出一項跟進質詢。這次會議成功舉辦，各方面都獲得讚賞。在保安和秩序方面，提供支援的紀律部隊也表現得很出色，剛才的答覆也有提及。請問有否特別總結他們的表現，以及有否特別給予他們嘉許及讚賞呢？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在這次年會期間，我相信我的同事保安局局長也同意，警隊在維持場外秩序和保安，以及符合世銀高度的保安要求方面，有出色的表現。我相信警隊高層會對參與這項工作的警務人員給予適當的嘉許。

主席：最後一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楊孝華議員。

#### 非華籍居民申請香港永久居留權

6.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以來，非華籍居民申請香港永久居留權的數目為何，有多少申請已獲批准，以及處理這些申請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

主席（譯文）：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入境事務處共接獲 11 895 宗非華籍居民提交的香港永久居留權申請，其中 9 379 宗已獲批准。以辦妥的申請來說，平均處理時間為六星期。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局長在主要答覆內說，申請及獲批准的人數相差大約二千多人，這二千多人的申請是否純粹因為正在處理中，還是有些是會被拒絕的呢？如果有被拒絕的話，政府可否告訴我們有多少人會被拒絕，而大概原因是甚麼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申請的人數及已獲批准的人數之間有二千多人的差別，其中主要有二千四百四十多個申請現正在處理中。申請被拒絕的只佔少數，至目前為止有 14 個，他們申請被拒絕的主要原因，是他們不能夠證明他們在香港已經通常連續居住滿 7 年，或他們申請時是在香港定居。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有第二項補充質詢，不是跟進，是否可以提出呢？

主席：可以的。

楊孝華議員（譯文）：請問當局過去是否有任何粗略估計數字，顯示可能有資格申請香港永久居留權的外籍居民人數大致為何；而該等粗略估計數字與剛才保安局局長所說的申請數字比較，相差的幅度為何？

主席（譯文）：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直至 1997 年 10 月 25 日為止，我們共接獲 11 895 宗申請。至於可能有資格申請香港永久居留權的非華籍居民人數方面，當局曾經根據《基本法》有關條文粗略估計，

大約有 70 000 人符合申請資格。但我必須強調，這個只是非常粗略的估計數字，憑良心說也絕對稱不上是準確的估計。不過，我們確是有這麼的一個估計數字。只是不曉得為甚麼其他人到目前為止還不提交申請。雖然如此，我們每天還是收到新的申請的。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香港體育學院的撥款

7. 馬逢國議員：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的財政儲備將在明年用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a) 就體院的現行及未來策略和撥款需求進行顧問研究所得結果為何；及
- (b) 在未來 3 年，當局將會撥出多少款項資助體院；其中用作資助精英訓練計劃的款項所佔百分比為何？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香港體育學院的主要資助款項，即香港賽馬會的撥款，預計在明年便可能用罄。因此，政府在 1996 年 4 月委派了顧問公司研究學院的運作和財政狀況，以及評估學院日後的策略方針和財政需求。

顧問公司的研究結果顯示，學院實施的基本策略正確，但精英訓練計劃須重組架構，把重點放在一些具真正潛力、有望在國際體壇取得佳績的體育項目和運動員上。顧問公司並指出其他國家的政府均為國立的精英訓練學院提供大部分的撥款，故此認為政府最有可能為精英訓練計劃提供撥款。

在 1997 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我們已為香港康體發展局（“發展局”）預留額外撥款，協助發展局從 1998-99 財政年度起，支付體育學院的精英訓練計劃經費。1998-99 年度的預算案尚有待本會通過，但預計撥給發展局明年之用的資助金額，將較本年度增加約 8,500 萬元。

發展局的額外資助金主要用作資助體育學院的精英訓練計劃，計劃涵蓋 12 個重點體育項目和其他體育項目 13 名精英運動員，資助範圍包括教練和

助理的薪金、運動員集訓費用、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費用、運動員的膳食津貼、設施管理費用，以及間接管理費用。

當局會根據發展局和體育學院在推行顧問建議方面的成績，檢討日後資助金金額的適當水平。這項檢討並會考慮到學院的精英訓練計劃日後會資助的重點體育項目和運動員數目。

除了經常資助金外，學院亦可從一筆為數 3 億元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中獲得撥款，以資助學院的頂尖運動員為參加即將舉行的多項重要賽事作好準備。

### 新機場的醫療設施

8. 李國寶議員（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赤鱲角新機場及其附近地區將會有甚麼醫療設施；
- (b) 曾否研究該等醫療設施是否足以應付在該等地區可能發生的嚴重事故；若然，研究結果為何；及
- (c) 當局有否計劃在新機場附近地區開設更多醫院及診所，以配合該社區的增長速度？

衛生福利局局長（譯文）：主席，

- (a) 機場管理局擬在赤鱲角新機場的客運大樓開設一間商營診所，以切合往來機場乘客的需要。該診所除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外，也會在緊急事故中，為等候送院的傷病者進行急救和緊急治療。

在鄰近的東涌新市鎮，衛生署轄下的東涌健康中心已於本年 8 月啟用，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和母嬰健康服務。中心會於稍後擴充，以增設胸肺科服務。除了公營醫療設施之外，私家醫生也可在東涌新市鎮開設診所。

- (b) 我們確信有關的醫療設施足可應付在新機場或附近地區發生的大災

難。一旦發生這類不幸事故，赤鱲角和東涌區會派出救護車，而醫院管理局也會迅速調遣醫療隊伍前赴肇事地點，在現場為遇事者進行分流及緊急治療。傷者會由救護車經青嶼幹線送往醫院，必要時更可利用直升機、地下鐵路列車、滅火輪、救援船和汽艇，協助把傷者送往醫院。瑪嘉烈醫院已被指定為接收新機場事故傷者的第一救治醫院。其他公營醫院，例如仁濟醫院、明愛醫院、屯門醫院等，也會視乎事故的嚴重程度和性質，參與救援行動。這些醫院設備完善，足以應付這類事故和提供所需的醫療服務。

- (c) 政府的政策，是因應大嶼山北部的人口增長情況，為該區提供醫療設施，包括診所和醫院服務。我們會密切留意大嶼山北部的人口增長情況，並相應制訂發展計劃。

#### 撤銷香港與內地接壤的禁區

9. 蔡根培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目前，香港設有多少個與內地接壤的禁區；各禁區的覆蓋範圍及面積為何；
- (b) 有否就取消該等禁區後能否解決香港的土地供應不足問題進行研究；若有，研究結果為何；
- (c) 有否計劃取消該等禁區；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有否與中央政府商討應否保留該等禁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目前在香港管理線以南設有一個禁區，其範圍由《公安條例》（第 245 章）之下的《邊境禁區令》界定。簡單來說，該禁區東起沙頭角，西至深圳河口，總面積約 3 410 公頃。

該禁區為保安部隊提供一個有效的緩衝區，以便打擊非法入境、走私和其他跨境罪行，是至為重要的。政府沒有計劃取消該禁區，因此未有研究此舉對土地供應問題的影響。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維持社會治安和出入境管制。應否保留禁區屬於內部保安問題，應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

## 中學外籍英語教師

10. 楊耀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本學年外籍英語教師的國籍分布情況；
- (b) 在本港全部外籍英語教師中，持有大學學位及曾接受專業訓練的教師所佔百分比分別為何；
- (c) 為何一些中學並無聘請外籍英語教師；及
- (d) 有否評估外籍教師任教英語的成效，以及有何地方需要改進？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本學年任職於公營中學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文教師共 92 人，他們的國籍分布情況如下：

| 國籍  | 人數 |
|-----|----|
| 英國  | 70 |
| 加拿大 | 9  |
| 美國  | 5  |
| 澳洲  | 4  |
| 紐西蘭 | 2  |
| 南非  | 1  |
| 新加坡 | 1  |

- (b) 上述的英文教師全部持有大學學位及曾接受專業訓練，例如持有學位教師教育證書或教授英語作為外語或第二語言的證書或文憑。

- (c) 一些學校未有聘請這類教師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在學校的教職員編制內沒有英文教師的空缺；

- (ii) 由於聘用條件所限，例如沒有提供房屋津貼，不能吸引高質素的英語教師越洋來港任教；及
  - (iii) 學校擔心聘用這類英語教師可能引起行政上的不便，例如在日常工作上要用英語溝通等。
- (d) 政府在1987年初次嘗試聘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文教師。在1990至91年，教育署及英國文化協會曾進行了研究和檢討；檢討結果肯定了此類英語教師對提高學生英語能力的成效，尤其在會話方面。此外，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6號報告書》的建議，於1996年推行同類英語教師計劃時，教育署亦有向學校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學校對該計劃的意見及在招聘教師時所遇到的困難。總結調查結果，尚待改善的地方如下：
- (i) 政府須提供額外教職，以便學校聘請以英語為母語的英文教師；
  - (ii) 須改善聘用條件，例如提供房屋津貼，以吸引高質素且符合資格的教師申請；及
  - (iii) 應向新聘用的教師提供適應課程及其他支援，如舉行座談會，以助他們盡快熟習本港學校的工作環境及融入本地生活。

在設計新的“以英語作為母語的英文教師計劃”時，我們已針對上述的問題，作出適當的改善。

### 乘搭的士時遺下財物

11. 羅祥國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本港居民及外地遊客向警方報稱在乘搭的士時遺下財物；能尋回失物的人數分別為何；
- (b) 在乘搭的士時遺下財物的人士可循何種途徑尋回失物；及
- (c) 當局有否考慮設立一個機構，統籌有關協助此等人士尋回失物的工作？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警方的統計數字是按照罪行的性質收集。由於在乘搭的士時遺下財物並非罪行，因此，警方沒有另存紀錄。
- (b) 市民和遊客可透過下列途徑嘗試尋回在乘搭的士時遺失的財物：
  - (i) 他們可向警署報失備案。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的《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任何人發現意外遺留在的士內的財物，須立即將財物交給該車司機。的士司機須在每次租用車輛完結後盡快查視車廂，以確定是否有失物意外遺留在內。司機如拾獲遺留在其的士上的財物或獲乘客交給該財物，須在 6 小時內送交警署，除非該財物已在 6 小時內歸還物主；
  - (ii) 他們可向各的士電召中心尋求協助；
  - (iii) 他們可向傳媒如電台及報章尋求協助；及
  - (iv) 遊客可向香港旅遊協會尋求協助。
- (c) 由於現時已有足夠渠道供市民和遊客尋回該等失物，故無必要為此特設一個機構。

#### 實施 1997-98 年度預算的新開展社會福利服務

12. 許賢發議員：就 1997-98 年度核准預算下的新開展社會福利服務（“新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本年 10 月至明年 3 月間會有哪幾項新服務；
- (b) 社會福利署及資助機構分別負責多少項該等新服務；分別計劃招聘多少名社會工作主任及社會工作助理落實這些工作；
- (c) 在該等新服務開展之前，當局一般會給予資助機構多少通知期，使

其準備籌劃服務工作，及多少籌劃時期；

- (d) 計劃何時撥款以便資助機構開設有關職位籌劃新服務；及
- (e) 社會福利署及資助機構分別聘任多少人員負責籌劃工作；該等人員的職級及聘任日期分別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對以上質詢的答覆如下：

- (a) 預期在1997年10月至1998年3月期間，會開展的新服務約有100項，其中4項將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餘下96項則由非政府機構營辦。有關詳情如下：

**社會福利署**

- 監護委員會（負責實施《1997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下有關監護的條文）；
- 為殘疾人士設立兩個緊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
- 在幼兒中心督導組內設立一個新的小組，以規管幼兒託管人和互助幼兒小組的服務。

**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設立的新服務單位**

- 5 個家庭服務單位；
- 7 個青年服務單位；
- 15 個兒童福利服務單位；
- 11 個老人服務單位；
- 58 個康復服務單位。

- (b) 為了提供這些服務，社署會招聘3名社會工作主任和兩名社會工作

助理職系的人員。非政府機構則須招聘130名人員，其中26名屬社會工作主任職系，104名屬社會工作助理職系。

- (c) 在一項新服務開展之前，非政府機構獲得的通知期會由1個月至三、四年不等，主要視乎需要哪一類地方來營辦新服務而定。

如須為所開展的新服務興建特別設計的建築物，而營辦機構又直接負責這項建造工程，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通常會由籌劃階段起便參與其事。這段通知期可以是服務開展前的3至4年。

如新服務單位是設於公眾建築物內，例如公共屋邨或兩個市政局轄下的建築物內，營辦機構通常會大約在9個月前接獲通知。

如所用地方是通過購置物業計劃購得，並須由建築署裝修，負責機構通常會在4個月前接獲通知。

至於那些無須當局另外提供地方的服務，例如家庭個案工作服務，通知期則通常由3個星期至兩個月不等。

- (d) 社會福利署署長會因應津貼及政府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撥款給非政府機構，以資助他們提供新服務。社署通常會在非政府機構同意津貼額之後，立即發給撥款。視乎新服務的性質和規模，一般來說，津貼會在新服務開展前3至4個月發給營辦機構。撥款包括額外經費，讓營辦機構招聘人手，以便在1至3個月前展開籌備工作。事實上，社署鼓勵營辦機構預早開始招聘工作，以便這些機構可在獲發津貼後立刻聘取人員。
- (e) 社署設立的新服務單位，會由社署現有人手負責策劃和統籌，無須另行招聘籌劃人員。至於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新服務，社署已向各營辦機構發給額外津貼，用以聘請58名人員，以便為1997年10月至1998年3月開展的51項新服務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這些人員的職級和聘任日期資料分項載於附錄。

## 附錄

### 聘任日期

| 1997年<br>8月1日 | 1997年<br>8月16日 | 1997年<br>9月1日 | 1997年<br>9月16日 | 1997年<br>10月1日 | 1997年<br>10月16日 | 1997年<br>12月1日 | 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助理社會工作助理 | 0 | 2 | 0 | 0 | 1 | 2.5 | 1 | 6.5 |
|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 5 | 2 | 0 | 1 | 1 | 2   | 0 | 11  |
| 社會工作助理   | 2 | 0 | 1 | 0 | 0 | 1   | 2 | 6   |
| 高級福利工作員  | 0 | 0 | 0 | 0 | 1 | 0   | 0 | 1   |
| 福利工作員    | 3 | 0 | 0 | 0 | 0 | 0   | 0 | 3   |
| 一級物理治療師／ | 0 | 0 | 0 | 0 | 0 | 0.5 | 0 | 0.5 |
| 一級職業治療師  |   |   |   |   |   |     |   |     |
| 註冊護士     | 0 | 0 | 0 | 0 | 1 | 1   | 3 | 5   |
| 二級文員     | 0 | 0 | 0 | 0 | 2 | 1   | 3 | 6   |
| 二級工人     | 0 | 0 | 0 | 0 | 4 | 0   | 6 | 10  |
| 一級工場導師   | 1 | 0 | 0 | 0 | 1 | 0   | 0 | 2   |

### 預防飛濺沙石引起快速公路交通意外的措施

13. 何鍾泰議員：據報道，不少交通意外是由於車輛在快速公路上行駛時被飛濺沙石擊中而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中，共發生了多少宗這類交通意外；
- (b) 在該等意外中，分別有多少駕駛者、乘客及其他人士受傷或死亡；及
- (c) 當局會否考慮發出指引，繼而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為貨車或車身較高的重型車輛訂定安裝擋泥板的明確安全標準，以減低該等車輛在行駛時濺起沙石擊中其他車輛的機會？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1994年1月至1997年9月期間，共有48宗交通意外是與車輛遭飛來物體擊中有關。

在這些意外中，有1人死亡、18人重傷、42人輕傷。我們的交通意外統計數字，並沒有記錄這些傷亡人士是駕駛者、乘客或其他人士。

運輸署已採取行動，提高擋泥板的標準，以期能更有效地預防泥土沙石向後飛濺，擊中尾隨的車輛。我們會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訂明巴士、小型巴士和貨車裝設擋泥板的新規格。有關規格會符合國際的標準和設計規則。

在修訂上述規例之前，運輸署會聯絡巴士、小型巴士和貨車的營辦商，鼓勵他們改良擋泥板，務求達到新訂的標準。該署並會發出指引，詳載有關

規格和安裝的方法。

### 向聯合國提交國際公約在香港實施情況的報告

14. 陳財喜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會否考慮每年向聯合國有關公約監察組織遞交上述兩條國際人權公約在港實施情況的報告；若會，會否將有關報告提交立法機關，並向市民公開報告的內容；及
- (b) 會否派代表團列席聯合國有關公約監察組織每年的公聽會，闡釋香港的人權狀況，從而令其他國家更了解香港的情況？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提交定期報告，匯報聯合國人權公約在領土內的實施情況，是締約國的責任。

我們很高興獲悉，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已於 1997 年 10 月 27 日，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紐約簽署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我們有信心能夠為香港提交報告作出適當安排。至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國領導人較早前曾公開表示，中國正認真研究這條公約。如果中國決定簽署這條公約，我們期望能就根據這條公約為香港提交報告，作出適當的安排。

出席聯合國公聽會與提交定期報告一樣，是締約國的權利。我們期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能夠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日後的聯合國公聽會。

向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提交的有關聯合國人權公約在港實施情況的報告，均屬公開文件。我們一定會讓立法機關和市民知悉這些報告的內容。

### “停泊及轉乘試驗計劃”

15. 何鍾泰議員：為鼓勵市民減少使用私家車和多些乘搭公共交通工具，運輸署將會推行“停泊及轉乘試驗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計劃將於何時及在哪裏（包括火車站附近及地鐵沿綫）推行；
- (b) 會否考慮興建地底停車場，使更多駕駛人士可以參與該計劃；若否，原因何在；及
- (c) 會否考慮提供乘車優惠予參與該計劃的市民，並且配合“八達通”計劃，使市民在泊車時，可使用“八達通”卡；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停泊及轉乘試驗計劃”會在下月開始推行，為期 12 個月。我們已選到一塊位於九廣鐵路上水車站附近的短期租用的土地，作推行計劃之用。試驗計劃的結果，會有助政府確定本港闢設停泊及轉乘設施的未來路向。

這塊位於上水的土地，可以容納 200 架汽車。我們認為以推行試驗計劃來說，這個面積已經足夠；況且試驗計劃為期不長，因此也不容許我們建造永久的地底停車場設施。停泊及轉乘的概念，是鼓勵一些通常會駕駛私家車前往市區內交通繁忙地帶的市民轉用公共交通工具，從而減少往來繁盛商業區的私家車數目。要令這項計劃成功，其中一項必要條件就是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的車站（例如九廣鐵路車站、地下鐵路車站或大型巴士總站）毗鄰，必須有泊車設施。至於這些泊車設施是地底停車場、多層停車場，或是採取其他形式，則視乎有關地點的情況（例如地點的條件和成本）而定。

為鼓勵駕車人士使用上水的停泊及轉乘設施，當局會提供泊車費優惠。初期，泊車費約為每小時 3 元，而一般泊車費則為每小時 12 元。由於試驗計劃屬短期性質，我們認為不宜採用像“八達通”這樣複雜的票務系統。我們日後計劃長期推行停泊及轉乘計劃時，才考慮是否使用“八達通”。

16. 李啟明議員：鑑於本港近日發生不少非禮及強姦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10個月，警方共收到多少宗屬該等性質的投訴個案；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為何；涉及的受害人的人數為何；
- (b) 在過去3年，警方每年收到多少宗同類的投訴個案；個案數目是否有上升的趨勢；及
- (c) 有否研究該類事件的成因，以及應採取的防範措施？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1997年首9個月舉報的非禮案和強姦案，分別有828宗和56宗，10月份的數字則仍未得悉。該兩類罪行的受害人數，與相關案件的數目一樣。

1996年因非禮和強姦被定罪的人數，分別是418人和21人。截至1997年10月30日，在1997年首季因非禮及強姦被定罪的人數暫時分別為90人和2人。

- (b) 過去3年的舉報非禮案和強姦案數字如下：

| 年份 | 1994  | 1995  | 1996  |
|----|-------|-------|-------|
| 罪行 |       |       |       |
| 強姦 | 100   | 103   | 86    |
| 非禮 | 1 066 | 1 099 | 1 214 |

1994和95年的強姦案數字保持穩定，但個案數目自95年開始下降。1996年的強姦案數字，比1995年減少17%，1997年首9個月的數字，則比1996年同期減少20%。至於非禮案方面，1995年的數字比94年微增0.3%。1996年的數字則比1995年增加11%，但1997年首9個月的數字，則比1996年同期減少8%。

- (c) 警方在1995年就在1994和95年舉報的191宗強姦案進行研究並發現：

— 35%的受害人為14至18歲少女，顯示這年齡的女性最易受傷害；

- 30%的受害人為學生；
- 60%的涉案疑犯為受害人所認識；
- 47%的案件在受害人或疑犯的住所發生；
- 26%的案件在凌晨 1 時至 5 時間發生；及
- 很多受害人都因驚愕、恐懼、迷惘、失落或因社會的歧視眼光而害怕報案。

至於非禮案方面，警方分析了在1993年至96年6月間被捕的2 339名非禮案疑犯，並發現年齡介乎16至35歲的疑犯佔了總數的55%。80%的案件都是由陌生人在衝動及沒有計劃下所犯。大多數非禮案件都較為輕微，通常在擠迫環境下發生。

政府在打擊性罪行方面，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包括加強性教育，防患未然；透過加重各類性罪行和相關罪行的最高刑罰，加強執法行動；以及改善為受害人提供支援的程序，鼓勵他們挺身舉報罪行。

具體來說，政府已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在 1997 年 12 月發出新的《學校性教育指引》，教導學生如何避免和應付性侵犯；
- (ii) 在 1996 至 97 年度，舉辦防止學童受到性侵犯的宣傳運動，主要教導兒童保護自己，免受性侵犯，以及令家長及照料者，對問題提高警覺；
- (iii) 為家長製備性教育資料套，並在 1997 年 12 月派發；
- (iv) 為各學校製備防止性侵犯的教材和電腦軟件，並在 1998 年 7 月派發；
- (v) 加強“性與傳媒”教育計劃；
- (vi) 在青少年住宿院舍加強推行性教育計劃，作為邊緣青少年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部分工作；及

- (vii) 在家庭計劃指導會和社會福利署的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內，為社會工作者設置性教育資源角落。

在執法方面，我們制定了《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把若干性罪行和相關罪行的最高監禁刑期提高至10年，與非禮罪的最高刑罰看齊。舉例而言，這些罪行包括向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以及與弱智者性交。這些罪行的嚴重程度，被視為與非禮相若。警方亦已在擠迫地點如地下鐵路加強巡查，以打擊包括非禮的罪案。我們亦正研究，就抽取體內（例如血液和精液）和非體內（例如頭髮和指甲）樣本制定法例，以加強我們對付性罪行的執法能力。

我們亦為性罪行受害人提供了以下改善了的支援程序：

- (i) 偵緝訓練學校已在課程內，加入關於支援性罪行受害人的方法，強調對性罪行受害人採取同情態度；
- (ii) 1995年12月，警方與社會福利署成立了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為性侵犯案件中的受害兒童，錄影會面過程；
- (iii) 容許在受害人家中錄取口供，並在報案室內提供舒適的環境；及
- (iv) 通過修訂法例，為易受傷害的證人，包括兒童、弱智人士和膽怯的證人，提供保障，例如容許把他們的錄影供詞呈堂及容許他們利用即時電視轉播系統，在庭上作供和接受盤問。

### 管制建築地盤排放污水或廢水

17. 梁智鴻議員（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有計劃加強管制建築地盤排放污水或廢水；及
- (b) 過去3年，每年：
  - (i) 環境保護署視察了多少次建築地盤，以檢查污水或廢水的排放；

- (ii) 該等視察平均相隔多久進行一次；及
- (iii)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當局提出檢控的次數，以及法院判處的平均、最高及最低的刑罰分別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

- (a) 建築地盤排放的污水，是受到《水污染管制條例》所管制的，該條例對排放污水的種類、水量和濃度，均施加限制。與排放其他類別的污水一樣，建築地盤在開始排放污水前，地盤負責人應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申請牌照，並遵守牌照訂明的條款和條件。環保署視乎地盤實際情況和所排放污水的性質，或會要求申請人安裝合適的污水處理設施，例如裝設可隔去廢水中懸浮固體的淤泥隔柵，以符合管制法例的規定。

為確保建築地盤妥善排放污水和廢水，環保署人員會定期巡查建築地盤，以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和防止污染。此外，該署亦會在接到投訴後巡查地盤，務求能迅速處理未能在定期巡查時發現的污染問題。不過，由於建築地盤排放污水屬地區性問題，而且有關的污染問題可能隨時出現，所以在市區和有污水設施的地區，該署把工作重點集中在巡查那些遭到投訴的建築地盤上；而在一些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由於污水會對敏感的水體構成嚴重的威脅，因此定期巡查的次數會較為頻密。

自當局在1996年11月和1997年6月，分別對建築工程產生的噪音和塵埃加強管制以來，環保署大致上已加強對建築地盤的監察。由1997年6月開始，環保署人員每月平均進行大約470次一般巡查，其中約55次是特別巡查污水的排放情況。由於加強了對建築地盤的監察，環保署人員較容易鑑別出排放污水有問題的地盤。環保署將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對付不妥善排放污水和廢水的建築地盤，並在有需要時，重新編排執法工作的優先次序。

- (b) (i) 在過去3年，環保署巡查建築地盤排放污水情況的次數如下：

| 年份      | 巡查次數 |
|---------|------|
| 1996/97 | 470  |
| 1997/98 | 550  |
| 1998/99 | 550  |

|                 |     |
|-----------------|-----|
| 1994            | 97  |
| 1995            | 183 |
| 1996            | 417 |
| 1997 (1 月至 9 月) | 485 |

- (ii) 香港建築地盤的數目通常在 1 200 個以上，因此，環保署不可能巡查所有地盤。對於遭人投訴的地盤，環保署在接獲投訴後，平均會進行兩三次巡查，確保有關的污染問題得到妥善解決。
- (iii) 政府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地盤排放廢水而提出檢控，最後經定罪的個案數目和被判的罰款額如下：

| 年份                 | 檢控／定罪<br>個案數目* | 最高<br>罰款 | 最低<br>罰款 | 平均<br>罰款 |
|--------------------|----------------|----------|----------|----------|
| 1994               | 10             | 50,000   | 10,000   | 26,500   |
| 1995               | 8              | 50,000   | 8,000    | 24,750   |
| 1996               | 21             | 100,000  | 5,000    | 25,000   |
| 1997<br>(1 月至 9 月) | 12             | 50,000   | 7,500    | 25,458   |
| 合計                 |                |          | 41       |          |

\* 所有檢控個案最後均被定罪

### 給患上產後抑鬱症婦女的援助

18. 許賢發議員：據悉，近日一名懷疑患上產後抑鬱症的婦人，自殺不遂後被送往醫院急症室治療，當值醫療人員替她注射了鎮靜藥劑後認為她可以即時離院。翌日，該婦人涉嫌將 4 個月大的女兒從高層樓宇擲下街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公營醫院急症室的醫療人員是否有專業知識判斷病人是否患上產後抑鬱症；若有，為何醫療人員沒有決定要求該名婦人留院觀察；若否，將採取何種具體措施提高前綫醫護人員對產後抑鬱症的認識及警覺性；

- (b) 有否研究院方對是次事件有甚麼法律上的責任；
- (c) 如何幫助患上或懷疑患上產後抑鬱症的婦女獲得有關服務；
- (d) 公營醫療機構有否向產前或產後的婦女及其家人提供有關產後抑鬱症的常識或輔導；若否，原因為何；
- (e) 會否設立轉介制度，讓那些在非公營醫療機構分娩的婦女能夠接受公營醫療機構提供的產後抑鬱症的服務；及
- (f) 會否檢討現時公營醫療機構提供給患上或懷疑患上產後抑鬱症的婦女的服務是否足夠；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所有醫生，包括派駐公營醫院急症室的醫生，都曾接受精神科（包括產後抑鬱症）的專業醫學訓練，以便他們能夠診斷病人在精神和情緒方面的問題，並加以治療。至於是否讓病人入院抑或以其他方式治療，則屬臨床決定，由診治病人的醫生根據診斷時病人的情況而作出。這項決定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病人的病歷、病徵及其他跡象、病情，以及病人是否願意入院等。
- (b) 如有事故發生，法庭會裁決是否有任何一方須承擔法律責任。
- (c) 和 (d)

衛生署轄下所有母嬰健康院，都定期為準父母舉辦健康講座和研習班。這些服務幫助他們作好準備，面對產前和產後的各種生理和心理變化，包括如何處理產後抑鬱症。

此外，母嬰健康院也為所有在港出生嬰兒（包括在私家醫院出生的嬰兒）的父母，提供產後服務。所有新生嬰兒的父母都會獲邀到附近的健康院接受服務。應診的母親，會由護士個別接見；假如懷疑有產後抑鬱徵狀，會按個別需要，由受過訓練的護理人員給予適當的照顧。健康院會為他們提供個別輔導，並會定期跟進；如有需要，也會安排家訪。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也為所有前往該局轄下醫院婦產科求診的母親，安排類似母嬰健康院所提供的產前及產後輔導和治療服

務。

私營或公營醫療機構的主診醫生如遇上有產後抑鬱徵狀的病人，都可視乎需要，把病人轉介給醫管局轄下的相關醫療單位，讓他們接受精神科和臨床診治。如有需要，公營醫院的醫務社會工作者也會為病人提供社會支援服務。

- (e) 全港市民都可使用衛生署的母嬰健康服務，以及醫管局的精神科服務。私家醫療機構的醫生可隨時把患上產後抑鬱症的病人轉介往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接受輔導或治療。
- (f) 衛生署和醫管局目前所提供的預防和治療服務相當周全，足可為新生嬰兒和他們的父母提供妥善的保障和協助。政府會密切監察各項服務，以確保能滿足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 新機場的交通安排

19. 朱幼麟議員：赤鱲角新機場將於明年4月啟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機場鐵路的預計啟用日期能否配合新機場的啟用日期；若否，在機場鐵路啟用前，當局如何安排來往新機場的交通；及
- (b) 有否評估新機場的啟用會對鄰近赤鱲角的地區的交通造成何種影響；若有，評估結果如何；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改善該等地區的交通情況？

運輸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和機場管理局現正致力使赤鱲角新機場可在1998年4月如期啟用。同時，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和政府正密切監察機場鐵路（“機鐵”）工程計劃的進度。地鐵公司力求機鐵能盡早通車；但假如機鐵與新機場最終無法同時啟用，運輸署與政府有關部門、地鐵公司、機場管理局和公共交通機構均會協力加強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例如提供機場巴士、普通巴士和渡輪的服務，以滿足乘客的需求。此外，有關方面也會考慮增設巴士路線和豪華巴士服務，往來新機場和市區的轉車處。

- (b) 機場核心計劃包括一套完備的基礎設施系統，這套由機鐵、新建的幹道、隧道和橋樑組成的系統，會支援新機場的運作。我們曾委聘顧問在1996年進行新機場運輸研究。這項研究評估了新機場對交通運輸造成的影響，所得的結論是，機場核心計劃內的運輸基礎設施足以應付往來新機場的交通流量。

### 近期股價大幅波動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20. 羅祥國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評估近日本港股市大幅波動對1998年本港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特別是對以下各方面的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a) 消費品零售業；
- (b) 住宅物業市場；
- (c) 本地工人就業情況；
- (d) 本地工人的實質工資；
- (e) 旅遊業；及
- (f) 通貨膨脹？

財經事務局局長：近日本港股市波動幅度很大，到現時可能仍未完全穩定下來。因此在現階段仍未可以確定近日股市波動對1998年本港整體經濟的影響。財政司司長已表示，會對其可能的影響作出評估。評估結果將會融入其後的經濟預測。

我們相信股市近日的大幅波動，只是暫時的現象。香港的經濟基調堅穩，整體經濟增長率自去年年初以來每季都持續上升。今年以來的經濟強勢，應有助於化解這個短期的衝擊。

股價顯著下調，可能會對大額消費有一些負面影響，但一般日常消費應無大礙。在住宅樓市方面，政府房屋興建目標的推行，會使未來供應大為增加，而近期樓宇按揭利率上升也有調節作用，可望紓緩早前的過熱。股市波

動對就業情況和實質工資並無直接影響，就業及工資的變動主要視乎整體經濟表現及各行業的發展情況而定。在旅遊業方面，近期的疲弱有多種原因，但來客減少和本港股市波動無關。至於通貨膨脹，其可能受到的影響亦非直接。概括而言，資產價格從高位下調，有助紓緩營運成本，從而有助維持企業的競爭力。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制訂及推行香港資訊政策。蔡素玉議員。  
制訂及推行香港資訊政策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今天，我提出這項資訊科技的議題，有一種很強烈的感覺 — 我們正在一個全新的世界面前 — 一個由資訊科技所構造的世界的門口，我們進不進去？這項議案辯論將決定，香港二十一世紀仍然是不是世界一級大都會？競爭力是不是世界一流？

董建華先生指出大方向，但好像正要帶領香港進去，又好像不帶領香港進去。

在施政報告裏，他對引進資訊科技發展，有了一個初步的方向性描述，落實到政府組織上，卻未能相應重視。政府會把幾個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工作部門重組，由一個政策局統籌，但不會設立一個獨立的政策局。

本人歡迎政府對資訊科技的重視，對於未能設立一個獨立的政策局，深感不以為然。本人深信，為了迅速而全面達到香港社會的資訊化，防止香港落後於世界前列的水平，一個高層次而獨立的機構是必不可少的；而且，還必須配以一個高層次的諮詢機構，充分發動社會業界、學術界的人才，調動他們的積極性。這樣，配合官方與民間財力與人力，我們才有希望在二十一世紀的資訊世界佔上一個前列的位置。

世界各地，我們的競爭對手已經起步，大力發展資訊科技，而且是有長遠構思地發展，香港必須急起直追。

這項議案辯論的目的，在於引發社會的關注及催促政府行動，主導資訊科技的發展，分工合作，群策群力，凝聚社會共識與意志，確立路向與策略，使香港趕快進入資訊科技的新世界，率先佔領有利地位，把香港發展成為“全民資訊社會”。我們即使不能成為遊戲規則的界定者，也要成為第一批的參與者。

這是一個很高的要求，但也是一個最低的要求，因為做不到，我們幾乎可以斷定，香港的競爭力將大受打擊，香港在以後的日子裏求生也困難，甚至在 50 年間可能會成為中央政府的負累。

這是一個極高層次的使命，因為，它牽涉到香港整體的各個層面 — 由工商貿易、政府行政，到各級教育，到新聞廣播，文化藝術，歷史博物，康體娛樂，到科研與人文知識，以至社會公共事務的運作，都會按照一個新的規格與標準改造。差不多可以說，這等於從內而外，從外而內再造另一個香港。

新加坡、美國、日本、南韓和西歐等國家，都已制訂跨世紀的全民資訊科技政策，要建立“全民資訊科技基建”，利用電腦與電訊把整個國家或地區聯繫起來，推廣電腦與電訊在生活及經濟、政治的廣泛應用，並且從教育開始，培養全民的電腦與電訊知識與意識，使之成為生活的一部分，在面對將來的競爭時，佔上有利的位置。

本人建議，政府把資訊科技提升到政府及行政長官施政的一大重點，與房屋、教育、老人 3 項問題等量齊觀，並設立一個獨立機構，最好由行政長官或局長級官員擔任主席，而由主要官員主責及落實各項工作。這個機構如不能由行政長官親自主理，也應直接向其負責。同時，應該有政府的負責人、民間業界和私營企業參與諮詢委員會和行動小組。

我覺得這個專責機構所負起的工作重大、涉及面極廣，現嘗試將之分為下列幾方面的工作：

(一) 藍圖構思 — 政府應與業界一起努力掌握目前的情況，研究現狀的基本數據是否齊備與相符，了解資訊科技的問題有

多大，牽涉面有多廣，怎樣對整個社會、每個人產生影響。香港應在硬件與軟件方面有甚麼預備，並為這些基建工程訂定目標與標準。同時為這些藍圖的逐步實施而預備資金。

- (二) 基建策略 — 政府應界定官民角色的分際與調配，與業界及全社會討論，怎樣在現有的資訊科技及建設上再發展，新與舊的關係如何；應如何結合自由社會與有前瞻策略兩者的好處，取長補短，香港怎樣得到民營資訊科技的最大好處；策略的突破點在哪裏，優先次序怎樣訂定、階段進程怎樣訂定。
- (三) 政府應用資訊科技的進程 — 政府應從自己做起，率先電腦化、網絡化，做一個好用家，方便市民。政府與市民的溝通，申請文件如駕駛執照、汽車登記、商業登記、護照，甚至報稅、出入境、投票等，都應考慮通過網絡處理。同時公共設施如圖書館、文娛體育各範疇也應盡快資訊化。本人尤其關注的是公共設施的設計，如新的公共圖書館、新的體育場地、政府大樓等，在設計方面有沒有容許他日全面資訊化、電腦化的空間和設施，以及由哪一個部門督促、落實，以避免 10 年或 20 年後所有政府和公共設施都因為設計落後而須全部重新興建。
- (四) 法例修訂 — 政府應扮演一個“網上政府”的角色，全面檢討市民生活與經濟政治進入網上後，會有甚麼法律含意，如法律的有效性、版權、私隱、執法等問題，做好政府作為制度與秩序維繫者的角色，以及自由保護者的角色。政府的另一項工作是在建立資訊過程中，怎樣處理舊的資訊科技體制與新的體制之間的法律問題及利益平衡，如國際固網電話的經營權問題、本地電話收費方式等問題。
- (五) 教育資訊化及電腦化 — 現在學校教育不單止要增加電腦的數目，還要重新設計現行的教育方法和教學模式，重新編排課程。同時，要注重發展本地的中文電腦教育，培訓現職的教師等。師範學院亦要馬上加入全面的資訊課程的訓練。
- (六) 實現全民資訊化 — 香港要保持在世界的競爭力，香港全民資訊化已是刻不容緩。除了學生要資訊化外，現職人士也必須接受資訊電腦化的培訓，才可以與時並進。因為要培育莘莘學子應用電腦資訊，直至他們正式踏入社會，貢獻所

長，並非一朝一夕的事情，動輒也 5 至 10 年，所以培訓在職人士，以解燃眉之急是必要的。此外，在日常生活中，掌握資訊也越來越重要，因為世界的大趨勢是網上購物、電子商業，全民資訊化已是時代新趨勢，所以盡量把資訊培訓廣及至每一階層包括工人、農民、公公、婆婆都不過分。

資訊化是新東西。有，不能即時見甚麼效益；無，也不會立刻感到甚麼損失，於是很容易覺得可有可無。當資訊科技與其他政府工作共屬一個部門時，原有的工作與功能因為一直在做，如果不做就會立刻顯現問題，所以舊的工作總會得到優先處理，新的資訊工作容易被忽略。在一個成熟、成型的官僚體制內，很難想像一個部門會主動找新的工作來做。原有部門的人員懂得做舊的工作，資訊科技卻令人諸多不習慣，只要人員稍有鬆懈，則整個資訊科技建設便難以如期發展。

香港不能再這樣子浪費時間。因此，香港要成為資訊社會，就要設立一個獨立的專責機構。

資訊科技是人類的新挑戰，全民資訊社會的建設，全世界都是邊學邊做。它的難度尤高於新機場及新海港建設，成敗得失的影響也更深遠。

這個全新的二十一世紀新世界，正等待我們全港 650 萬人進入。

東南亞的金融危機，以及香港股市乃至匯市的危機，帶出一個嚴峻的問題：如何在世界一體化下增進競爭力？政府必須深切檢討：香港的競爭力何在？怎樣增進？

近日的金融危機，使資訊科技發展變得更形重要及迫切。一個獨立的政策局也未必一定能應付，政府又怎樣用半個政策局來解決這問題？政府用半個政策局處理這個跨世紀的工程，怎能使港人有信心？港人會怎樣看？世界會怎樣看我們？

本人懇切動議，特區政府、特區行政長官應以適當方式帶領港人進入新世界，立刻展現這個意願，在這方面再創一個香港奇蹟。具體要做的，就是設立一個獨立的專責機構，以及一個相應的高層次的諮詢委員會，全力推行。

行政長官屢次忠告港人，要為長遠利益設想，本人非常同意。資訊科技的藍圖與策略，就是十足十的香港長遠利益所在。香港二十一世紀的得失

繁枯，即繫於今天的決定。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研究及制訂一套更高瞻遠矚、具體及可行的政策及推行藍圖，以發展“香港全民資訊社會”，並為達致此目標成立高層次的獨立專責機構及相應的諮詢委員會及行動小組，負責積極訂定此項政策及藍圖的細節及予以推行；提供全社會層面的廣泛協調；鼓勵公營及私人資訊科技機構投入資源及專才參與；及推動整個社會開展此跨越世紀的資訊計劃，令香港位居“全球資訊社會”前列。”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研究及制訂一套更高瞻遠矚、具體及可行的政策及推行藍圖，以發展“香港全民資訊社會”，並為達致此目標成立高層次的獨立專責機構及相應的諮詢委員會及行動小組，負責積極訂定此項政策及藍圖的細節及予以推行；提供全社會層面的廣泛協調；鼓勵公營及私人資訊科技機構投入資源及專才參與；及推動整個社會開展此跨越世紀的資訊計劃，令香港位居“全球資訊社會”前列。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代理主席：楊釗議員。

楊釗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辯論是鑑於香港至今尚未有一套完善的資訊科技政策。相信大家不用做任何調查研究，也會發現資訊科技這門新興專業發展訊速，已變成人類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但香港政府對資訊科技這門發展訊速、對人類有着極重要影響的工業仍然沒有制訂具體、實質可行的藍圖及政策，這實在是一個跟不上社會發展的例子。

過去二十多年，資訊科技發展可說一日千里，人類已進入資訊信息的時代。邁向二十一世紀，人類生活，由細微的生活與娛樂至重大的商業決定，

資訊科技都扮演着重要角色，現今全世界都在迅速信息化。資訊工業本身也是一個宏大的新興工業，資訊行業的從業員已成為時代的寵兒。

事實上，香港的國際財經地位得以建立，資訊科技也扮演着重要角色。香港是亞洲通訊的交匯點，連繫東西各國，更擁有最繁忙的貨櫃碼頭、國際貨運機場和國際民航機場。每一行業也要依靠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可說是帶領香港發展的一門工業。

宏觀來看，現今中西方成功的國家，無不全力發展先進資訊科技。以日本為例，自二次世界大戰後短短數十年內，發展成經濟大國，將大量資金投資發展先進的資訊科技，從而大大提高了日本在國際上的競爭能力。另外，為保持其競爭力，美國每年花費在高科技的發展資金亦是國家的重要開支。

相對而言，香港政府卻沒有一個特定的部門管理或制訂一套具體的政策及發展藍圖，而是由不同部門負責不同決策。另一方面，香港的教育制度，在培訓資訊科技人才及應用資訊科技方面都很不足，令有信息發展也過分依賴非本地人才。雖有國際交流的好處，但也間接拖慢了香港資訊科技的發展步伐。

資訊科技水平是下一世紀經濟競爭力的關鍵所在，雖然香港的電訊網絡相當先進，但市場競爭十分激烈，而香港資訊科技的應用其實還不普及。在銀行、商業購物、教育、醫療、運輸、文娛、工貿和公共服務等各個領域，資訊科技尚有極大的發展空間，而這些領域過去分別由不同政府決策局負責，缺乏統一的方向和協調。

香港沒有任何政府部門或決策局專門負責資訊科技的發展，政府就該方面的發展也沒有制訂一致的政策，涉及資訊科技政策各方面的考慮交由不同的決策局或部門負責。例如，民政事務局負責訂定向市民發放資訊的政策，包括透過互聯網發放資訊；庫務局負責監察資訊科技署就發放政府資訊科技基建方面的政策，而經濟局則負責訂定電訊政策；當中沒有政府組織或諮詢部門統籌有關的工作。

為了維持香港的國際財經地位，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如果我們要像行政長官所說，在資訊科技新紀元中

着着領先，要利用資訊科技對社會帶來各種利益，促進經濟繁榮和改善市民生活質素，政府必須發展一套全面的政策，推動政府各部門、電訊機構、學界、商界以至社會公眾進入資訊社會，參與資訊社會的建設。

香港比很多其他亞洲地區更早擁有數碼光纖通訊網絡，具備了發展資訊網絡應用的基礎條件。香港人亦十分樂意接受新事物，參與使用互聯網的人數比例很高。根據美國《財富》雜誌的統計，香港的互聯網用戶，在亞洲地區排行第二，僅次於新加坡而高於日本。可以說，香港在資訊基建硬件方面已佔得優勢，具備了進入資訊社會年代的很好條件。

可是，香港政府至今仍未有一套政策，確定本港資訊科技發展的方向。跟那些將資訊基建發展列作國家大事的鄰近地區相比，香港政府過往的表現十分乏力。環顧亞洲各主要地區，都已有高級政府官員，專責統籌資訊科技的研究和發展工作；但在香港，一直未有決策部門負起制訂整體資訊科技政策的責任。直至上月，行政長官才在施政報告中，承諾由一位局長負責領導和統籌香港整體的資訊科技發展，但政府仍堅持不會增設新的部門。

民建聯希望，獨立的專門負責資訊科技發展的政策局能夠盡快成立。對於這個政策局的工作，民建聯認為應注意以下數個方面：

### 一、完善基本建設，確保香港可以有能力應付本地及全球性的資訊發展需要

世界各地政府在制訂資訊政策時，都把建立一套容量大、範圍廣、能夠高速傳送資料的通訊網絡放在首位。在香港，私營電訊公司已經建立了很好的網絡。但是，由於國際電訊服務由一間電訊公司專利經營，本港各項對外的電訊服務都要通過它的電訊幹線，而租用專線收費非常昂貴，影響了資訊網絡的運作成本。政府應盡快開放國際電訊市場，引入競爭機制，以降低接往海外的專線收費，減輕各階層用戶上網的經濟負擔，促進上網的普及。

在技術規格方面，現行的通訊制式和寬頻網絡標準中，哪一套規格最適合香港長遠發展的需要，應採用為香港的標準，政府也要及早與各電訊公司作出選擇。

### 二、利用資訊科技發展工業，提高香港的競爭能力

香港很難成立相當於人家國家級的研究所或實驗室。同時，香港由於不用發展國防工業，故在硬件研究方面如製造精密半導體的技術等，會落後於

一些其他國家和地區。不過，在軟件的研究和開發上，香港仍有很大的空間。香港應培養更多從事軟件開發的人才，進行更多軟件應用研究，例如輔助教學軟件等。

我們認為專責部門應推動各行業研究建立行業的資料庫及發展資訊科技的多元化應用。在數碼廣播、視像電話、交通運輸管理、政府向市民提供資料、報稅、報關、以至投票等多個方面，資訊科技也可大派用場，應大力發展。同時，要加強本港學院及工商業機構與中國各地大學和科研單位的聯繫，互相取長補短，促進科研成果能在工商業得以應用。

### 三、加強資訊科技教育，創造善用資訊科技的教育環境

香港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顯得十分落後，學校裏電腦硬件的裝備完全欠缺長遠發展的眼光，教學軟件的開發更是未有起步。這個現象和香港對資訊科技發展的要求極不相稱。

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推行為期 5 年的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報告表示當局計劃把所有學校接上互聯網，並且要籌備設立教育“專用聯網”，方便各間學校互通信息，共用資料；又說在 5 年內，讓最少 25% 的課程利用新科技輔助教授；在 10 年內，使資訊科技能廣泛應用於校園生活每個環節，而所有教師和中五畢業生都能夠運用自如。這些目標很令人振奮，但要達到這些目標，政府一定要制訂一套有效措施。

民建聯建議，當局應計劃在 10 年內，為全港中小學校提供設施，讓所有中小學生學習資訊科技課程；建立所有學校可以共用的區域聯網；要求每名中一學生懂得“上網”；為所有中學生提供免費的電子郵件戶口及互聯網戶口。

我們建議設立“資訊教育基金”，資助資訊教育研究和教學軟件的發展。大學及職業訓練機構，應增加資訊科技人才的培養，以滿足本港發展的需要。

我們要在資訊網絡上建立一套開放的、多元化的溝通文化，同時要通過適當的教育，建立正確使用資訊網絡的觀念，尊重知識產權，避免由於濫用電腦對我們生活上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防止網絡上的不良內容泛濫成災。

代理主席，本人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代理主席，資訊科技水平是下世紀經濟競爭力的關鍵所在。本港作為亞太金融中心，資訊科技更扮演着一個重要角色，若不維持資訊基建在先進水平，本港將很容易被其他競爭對手超越。可是，一直以來，本港的有形資訊基建及無形資訊基建在發展上出現了不平衡現象。以電腦硬件及軟件；電纜及光纖網絡為傳送工具的有形資訊基建上，發展神速。以香港的電訊市場為例，無疑是非常發達，網絡相當先進。但事實上，這些成功都是純粹取決於商業機構的投資意向。若有利所圖，商人固然樂於投資發展。相反，在網絡的應用及技術訓練，以至發展網絡的整體政策的無形資訊基建上，則顯得相形見絀。

政府在發展資訊科技基建投資上，相對於其他把這些基建視為重點投資的西方國家，則明顯地消極得多了。本港的資訊科技發展一直慢於世界的先進國家。本人認為，其中有兩個主要因素是阻礙其發展的：

一方面是在培訓資訊科技人才及應用資訊科技方面的教育投資很不足夠。為了引入更先進的資訊科技，特區政府今後應着重加強電腦應用訓練，增加撥款，促使大專院校及其他專業團體在這方面研究。同時，改善教育質素，添置更多電腦器材及資訊設備，加強應用電腦訓練，並將之普及化，使之融入中小學各科目之中，讓它們成為無形資訊基建的一部分。代理主席，從上月政府發表的施政報告，可以看出政府已開始重視資訊基建的發展，但似乎在不少方面仍是不夠。例如：在為學生推行資訊教育方面，只提到增加電腦設備的數量，欠缺方向性部署。現時中學生的電腦科只停留在認識電腦的原理、構造及編寫程式。本人認為應設立資訊科技課程，讓學生除了可了解多媒體資訊外，更可應用於學習方面。此外，老師亦必須加強訓練，透過電腦輔助搜集知識信息，準備教材，以及利用多媒體來引發學生的興趣。在此本人必須強調，從電腦搜集及吸收知識是單向化的，它不能取代教師的功能。教師在教育工作的角色及師生的關係，當然不應由於學生增加利用多媒體吸納知識而有所改變。

代理主席，前政府一直忽視資訊政策對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沒有專責部門負責制訂有關政策。過往凡涉及資訊政策，則交由不同決策科或部門負責。部門之間亦未因應其運作而採取相關措施配合，以至部門間協調不足，故發展皆未如理想。例如，近期成立的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是由於電訊管理

局面對激烈競爭環境下設立的，它只屬於一個諮詢機構性質，層次頗低，未能有效影響政府的政策。

資訊科技的發展涉及到各方面的政策，所以，政府有需要參與及負起領導責任。有見及此，特區政府在首份施政報告中回應了業界的多年訴求，提出了一系列計劃發展香港整體資訊科技；但並未明確是否會成立一個新的資訊科技決策局，只在現涉及資訊政策的 6 個決策局中，重新調配各職責後，由其中一位決策局局長負責統一管理資訊科技有關職務。至於是否必須成立一個新決策局，本人認為可待政府統籌內部體制檢討後才作決定。但值得注意的是，當資訊科技政策交由此位局長負責後，他必須專注此項重任，而不是兼任形式；至於過往各有關決策局的資訊工作，亦應由此局長統一領導，務求這位決策局局長能全心全意地制訂長遠的政策，帶領本港在資訊科技上走向時代的尖端，成為一個高度開放的資訊社會。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隨着資訊科技新紀元的來臨，人類的生活及工作方式以至經濟活動及政府行政，都即將會面臨革命性的變化。在個人方面，在獲取資訊、消閒娛樂及購物等方面，變化正在發生；在社會方面，在教育、通訊、新聞廣播等範疇，要求改革以作適應的呼聲，此起彼落；而在經濟活動方面，工商貿易、金融、管理，以至市場研究等，資訊科技的應用更起了帶頭的作用。提出要政府充分應用資訊科技，以提高政府的效率及透明度，方便市民的要求，也越來越強烈。

行政長官在他的施政報告內，提及發展香港資訊科技的重要性，值得我們支持；但報告只提出了一個方向，未有落實的措施。現時的政府部門中，負責相關事務的，除了民政事務局，還有經濟局、電訊管理局、文康廣播局、教育署、庫務局及效率促進組等多個部門。雖然報告內提出政府日後會將有關資訊科技的政策交由一位局長統一管理及統籌，但政府亦重申，不會考慮設立一個新的政策局，而只是研究透過內部的重組，找出一個適當的人選來負責有關的工作。我覺得這有所不足，也低估了有關政策的重要性。

嚴格來說，香港在統籌處理資訊科技政策的工作上，起步已經比較慢，也缺乏視野，更缺乏系統。在過去一段日子，發展資訊科技的推動力，主要是源自民間及一些與資訊科技業務有關的商界。我們看回當前形勢的要求，

是如何可以在比較短的時間內及早確立合適的體制，草擬必需的法例，以及推動全面的計劃，切合實際地開展工作，而又在這過程中，能夠充分調動民間的積極性及他們所擁有的知識優勢，共同參與制訂政策及推動工作。要落實這個方向，不單止須有廣泛的諮詢，還必須有民間及業界的廣泛積極參與及協調；而統籌者更須有專業的知識及寬廣的視野，才可扮演一個領導的角色。在這前提下，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獨立機構，結合專才的領導，協調政府內部各個部門及調動民間力量，才可爭取到時間，提高效率，並確保資訊科技在不同層面及範圍之間的應用，能夠互相適應，互相配合及支持，避免出現政策上的脫節、矛盾及互相抵觸。這樣才可適當運用我們的社會資源，確保香港能夠在資訊科技新紀元中，維持我們的領先地位。

代理主席，確立資訊科技政策，建立我們全民資訊科技的基建，是具有迫切戰略意義的一種長遠發展策略。它的成敗得失，影響非常深遠。在這問題上，任何延誤，都已經可以視為重大的錯失。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慎重其事，給予這問題適當的重視，提高決策的層次及效率。

我謹此陳辭，支持蔡素玉議員的議案，謝謝。

代理主席：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資訊科技在本世紀中異軍突起，不單止成為時代的寵兒，更帶領社會高速發展。我們幾乎可以肯定地說，二十一世紀將是資訊科技的世界，任何國家如果要發展經濟，都不能夠輕視資訊科技的重要性。

資訊科技是現代社會的顯學，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就全民資訊基礎建設制訂藍圖和發展策略。香港是一個資訊現代化的城市、貿易中心、金融中心，但令人遺憾的是，直至目前為止，政府仍未就全民資訊基礎建設制訂任何計劃，亦未公布任何希望透過全民資訊建設所達到的目的，令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遠遠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和地區。

九十年代初期，不少先進國家和地區已經洞悉先機，銳意發展全民資訊科技政策。七大工業國在 95 年部長級會議中就設立“全球資訊社會”總結出 8 項原則及 6 種方法；95 年美國發表“全球資訊基礎建設：合作綱領”，列出美國政府與其他國家政府的聯合行動；92 年新加坡發表“資訊科技 2000”的藍圖；94 年韓國制訂“韓國資訊基礎建設”計劃，英國在 96 年發表“資訊社會：英國的行動綱領”，列出英國在發展資訊社會的 40 項具體

行動；同年，日本政府發表“在 2000 年前提高資訊通訊基礎建設的中期計劃”；加拿大政府對推動資訊科技的決心更大，96 年發表題為“建設資訊社會：推動加拿大邁向二十一世紀”的行動計劃。

不同國家和地區都會設定一些目標，希望透過全民資訊基建政策來達到。新加坡的目標是成為亞洲的資訊中心；韓國希望推動社會資訊化；日本希望推動電訊科技化和電子通訊站的概念；加拿大甚至有意透過資訊建設鞏固國家主權及文化身分；美國則希望在全球經濟中維持最大競爭力和優勢。與各國政府綱舉目張的資訊政策相比，香港的確瞠乎其後。香港目前仍未訂定有關計劃，更無具體目標可言。在國際競爭越來越激烈的下一世紀，政府如果仍然猶豫不決，未能就資訊政策制訂藍圖和發展目標，必然會削弱香港整體的競爭力。

海外國家和地區多委派高層次官員出任小組主席（美國、新加坡、英國和德國均由主要部長級官員出任主席；日本和韓國甚至由首相、總理等行政機關最高層次的官員親自掛帥），可以反映海外國家如何重視資訊科技的統籌角色。

海外國家的行政部門在全民資訊基建上所擔當的位置，由領導角色至輔助角色不等，但是不論政府擔當何種角色，通常都會為全民資訊基礎建設制訂藍圖。藍圖包括了實施計劃、政策詳情和實施時間表，也包括向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提供指導和協助的具體構想。

港進聯認為，為了營造有利私營資訊機構投資的環境；為了鼓勵科研發展；為了促進本地資訊事業；為了維持香港在世界通訊方面的競爭力，政府應該從速為全民資訊基建制訂長遠目標和計劃，為香港成為高科技資訊城市提供足夠的支援。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蔡素玉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發言支持蔡素玉議員的議案。我也想提出我對這問題的 3 項意見。

我覺得現時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獨立負責機構，是適當的時機，因為現在

是一個資訊科技的時代。我想提出 3 點，希望當局在制訂政策時會加以留意：第一，如何教育全民向資訊科技層次進軍。我認為青少年對這方面的知識的承受力，較年紀較長的人為佳，所以與其教導年紀比較大的人，不如第一步應向青少年着手。這也可提高他們在各方面學習的興趣。這是我想提出的第一點。

第二，我希望將來這個獨立專責機構，無論是甚麼形式，當它制訂政策時，一定要留意，要多參與民間，多鼓勵民間，不要制訂其他政策，限制民間這方面的各種發展。以我所知，當特區政府成立，行政長官大力提倡資訊發達的研究後，民間的反應十分強烈。我知道已有很多個獨立團體和私營機構在談論和考慮如何將香港變為一個資訊城市(information city)，這已經帶動了各方面很大的興趣；也有很多團體正在談論在 1998 年舉辦多項大型國際資訊研討會議(conferences)。如果真的成立獨立專責機構，它對這類事情應採取積極參與的態度，並應多加鼓勵，千萬不要訂定太多政策進行監管。

第三，將來這個專責機構成立後，還要多留意一點，便是由於現在的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特別是在硬件方面，經常會有新產品出現，我們應如何消化舊的硬件呢？是否把它們當作垃圾，為社會製造多些廢物？在這方面，又可以有何解決辦法呢？我希望將來這個專責機構在這方面會多作考慮。

我謹此陳辭，支持蔡素玉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要維持高競爭力，穩守其亞太金融中心地位，實在必須有先進的資訊基礎建設配合。可惜，隨着全球經濟趨向一體化及資訊世紀的來臨，香港在發展全民資訊基建上，不但落後於歐美的先進國家，甚至落後於亞洲其他“三小龍”。歸咎其原因，莫過於香港過往缺乏一個高層次及有決策權的跨政府部門機構統籌。

對於行政長官較早前在施政報告中承諾，會加快發展高科技技術，並強調香港應朝向高增值發展經濟，本人十分認同。因為一個發達的資訊基建，不可單靠有形的資訊基建工具，例如電腦器材、光纖等，還須積極配合無形資訊科技發展政策，兩者相輔相成。香港的電訊市場無疑非常完善，以人均而言，香港擁有全球最多的電話，服務收費也相當便宜。可是，這些有形資訊基建都是依賴商業機構提供，並沒有照顧社會的整體需要。實際上，很多公司亦不懂得發揮電腦聯網互通的效用及透過電腦掌握全球最新的資訊，相反，只懂得利用電腦作文字上的處理。

此外，政府一直以來，在資訊科技的投資都令人失望。政府一直沒有

專責部門負責制訂有關政策，縱然個別部門會因應其運作需要而採取相關措施，但由於部門之間協調不足，成效難免會流於表面，例如在 15 個政策局和 68 個部門中，只有 5 個局及 29 個部門在國際電腦網絡上設有網頁。在無形資訊基建發展方面，政府的承擔更少，現行的培訓及教育制度皆甚少顧及引進資訊科技。在中學課程中，電腦軟件與互聯網等應用只局限於修讀電腦科的學生；師資方面亦不足以支援電腦知識的普及化，以致學生畢業後，並不能滿足社會對資訊科技的要求。

雖然電訊管理局於今年 3 月成立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電訊業、資訊科技業、學者及政府部門代表等，不過，委員會純粹屬諮詢性質，似乎並未能影響政府的意向及推動資訊科技發展。

行政長官較早前表示，打算委任著名物理學家楊振寧先生為香港高層委員會主席，專責使香港成為一個高科技發展中心；並建議把分別由不同決策局負責的資訊科技工作，全部交由一位局長統一管理。雖然這些建議未免有亡羊補牢之嫌，但本人對行政長官願意肯定資訊科技發展的重要性亦深表支持，因為如此即顯示政府有此決心。

不過，政府若希望朝着這個方向走，本人促請政府必須盡快研究及制訂一套高瞻遠矚及具體可行的“全民資訊基礎建設”政策及藍圖，落實推動資訊科技發展的政策。首先，政府應起帶頭作用，在政府架構內，必須聘請一些合適專才，帶領及策導資訊超級公路及互聯網在香港的發展。就以由誰出任統籌資訊科技角色的局長級人選為例，實在必須審慎考慮。恕我直言，現時盛傳可能出任資訊科技局局長的人選都不一定是適合這方面科技的專才，雖然他們都是通才精英，但要統籌資訊科技這種比較複雜技術的統籌局，如果是以一位通才來統領，成就可能會令人懷疑。本人認為政府可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如新加坡及美國，因應本港目前的社會情況，制訂最適合本港的資訊科技政策。

此外，更應廣泛協調及鼓勵公營及私人資訊機構的資源和專才參與有關政策，投資資訊社會產品及服務的發展，共同創造一個資訊社會的環境。當然，首要是要釋除他們對此方面投資風險大的疑慮。

此外，為鼓勵引入更先進的資訊科技，以及配合政府的資訊科技發展，政府必須增加大量資源，關注資訊基建教育，培養香港下一代，包括為中、小學生及大專院校提供訓練及研究，使他們並非只懂得使用電腦，而是熟悉及懂得與全球其他地方的資訊共同邁進。

代理主席，基於以上理由，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本港要鞏固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的地位，必須建立完善和尖端的資訊科技。過去 10 年是世界資訊科技發展的飛躍期，電子郵件、國際互聯網的應用越來越普遍，令世界變得更細小、人際溝通變得更密切。可惜，前港英政府卻未能追上世界的潮流，未有作出相應的配合，長期出現政策欠缺統籌、落後於全球的資訊科技發展的局面。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首份施政報告，總算正視了這個長久被忽略了的問題，提出了要由一位局長統一管理資訊科技的發展和制訂未來的政策。自由黨以為，這雖是遲來的春天，但總算是一個好的開始。因為以往很明顯地，政府由不同的政策科來釐定廣播與電訊政策，曾經導致軟件與硬件的不配合，左手與右手互不協調的情形，亦忽略了近年電視與電訊越來越接近的角色與功能。今天的議案更把施政報告的意念推進一步，設立獨立專責機構與其相關的機制，給予資訊政策重視，亦可加入非政府的專才來專門發展這方面的策略和行動，在精簡資源的大原則下，是很值得我們支持的。

代理主席，資訊科技是一門日新月異的專門技術，無論是由政府抑或獨立的專責機構來制訂政策，最重要的一點，是負責制訂資訊科技未來發展藍圖的官員或機構負責人，必須有專門的才能和技術，以充分掌握這個領域的情況，對市場日新月異的發展有深入的了解，對軟件與硬件的融合和互動要不斷掌握，一定要避免出現外行領導內行的局面，以致得出一些不合時宜的落後政策。

同時，資訊科技發展的主要動力來源是私營單位，政府可以作出統籌角色，提供有利環境，但目的應只為了配合市場的發展，而非作出干預或控制。政府在處理這個敏感問題上，必須非常準確，以確保公私營力量能攜手合作，有效地推進資訊科技，令香港進入國際資訊社會，從而鞏固香港作為一個自由開放國際城市的地位。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代理主席，謝謝蔡素玉議員和其他就本議案發言的議員提出他們對資訊科技發展的意見。我相信各位議員也會記得，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已經清楚勾畫出政府在資訊科技發展的方向。我們完全同意香港在發展為一個資訊社會方面不可落後於其他地方，我們亦理解到香港若要在資訊科技新紀元着着領先，必須要有多方面的配合，必須得到公營、私營機構和社會大眾市民的參與及支持。我不同意有人指政府在這方面猶豫不決，相反，政府是有決心和積極地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已清楚指出，如果要實現這個理想，我們必須有多方面的配合。首先，我們必須有能夠配合高容量通訊系統的硬件。在這方面，香港已擁有先進的電訊服務設施。我們的私營機構已鋪設約 30 萬公里的光纖，所以我並不同意有人說香港是遠遠落後於其他地方。政府將會在政策上繼續鼓勵及推動私營機構不斷創新，以及促使他們在建設資訊社會高通訊量網絡所需的硬件方面增加投資。

其次，我們要在已經建立的通訊網絡上，使用共通軟件介面，讓個人、商界和政府都能夠使用本身的系統，毫無困難地互通資訊。我們若要善用硬件，就必須有良好的軟件應用程式。整體來說，目前香港在應用程式發展方面的表現未及有形基建般積極，因此，我們必須加強這方面的發展，特別是為應用軟件發展一個開放而且可共通使用的軟件介面；當然，我們亦要確保保密的資料不會外洩。

第三，我們要有既通曉又能靈活應用這門新科技的人才，我們要幫助香港市民，尤其是青少年，掌握所需技巧，支援硬件和軟件設施，以及有效運用資訊科技，這是我們的策略中重要的一環。政府在這方面會撥出大量資源，用於資訊科技教育，亦會制訂為期 5 年的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鼓勵學校應用資訊科技，提高教與學的功效。這項策略的主要目的，是要協助教師掌握必要的資訊科技應用技巧；利用電腦輔助各個學科的授課和學習，以及讓學生在校內活動多應用資訊科技，從小習慣活學活用。

第四，我們要建立一個有利激發創意、善用資訊科技和勇於創新的文化。在資訊世界裏，知識可以創造財富。我們的社會文化，必須鼓勵香港人在資訊領域多作創新的構思，並付諸實行。

我剛才所說的幾方面工作的目標，就是把香港全面發展為一個資訊社會、資訊城市。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政府會制訂適當政策，協助建立一套開放而且使用共通介面的資訊基建設施，讓整個特區都能夠使用。我們亦須有適當的規管架構，消除障礙，使不同的網絡能夠互通，以及加強香港對外的資訊聯繫。我們會制訂政策，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加速使用在共通介面上的應用系統。為推動這方面的發展，政府會帶頭開辦試驗計劃，更靈活地運用不斷發展的資訊基建。

為了能妥善協調上述各項工作，政府會將現在分別由幾個不同決策局負責關於資訊科技的工作，交由一位決策局局長負責。剛才有議員亦提到目前的情況，由不同的決策局負責這項工作並不妥善，我們亦同意這點，所以才會有這個決定。這位局長會領導及統籌所有有關資訊科技及相關的廣播及電訊工作，他轄下的決策局會負責統籌香港整體的資訊科技發展。政務司司長上星期就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致辭時已經向議員解釋，政府現正積極研究，把資訊科技政策和其他相連的政策由一位局長集中處理，但我們不會建議成立多一個決策局。我們相信只須把現在各有關局長的職權範圍重整，已經可以有效和合乎經濟原則地達到我們的目標。

這位局長將會負責制訂促進本港資訊科技發展的全面策略、政策目標及詳細工作計劃。剛才有議員說政府須帶領推動資訊化，這是當然的。我們亦同意是該位局長的工作之一。這位局長會與私營機構、學術界及社會大眾緊密合作。他並且會檢討目前有關資訊科技發展的諮詢架構，作出最適當的安排。

多位議員剛才提到由一個決策局統領、統籌資訊科技這層次不夠高，我並不同意這點。大家必須明白，資訊科技固然重要，但我們不能說其他的便不重要，其他的亦同樣重要。這些事情也是由決策局的層次來處理，局長當然亦要向行政長官負責。我相信是否由一個新的決策局來處理這問題，其實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該位局長必須全心全力發展這重要事項。

在完成重新分配資訊科技相關職責的工作前，我們不會停止目前各政府部門這方面的工作。我們當然明白這件事情的急切性，是絕對不能延誤的，所以，在上個月的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同事，已經向議員解釋我們會繼續目前的工作，直至委出新的局長全面統籌這方面的工作。我們現正進行的工作，各位也會記得是包括：繼續發展和實施一套有形資訊基建的規管架構；研究電視廣播和電訊的銜接問題；繼續鼓勵政府辦公室有效地應用資訊科技（剛才何鍾泰議員說有多少個決策局和部門

上了電腦網絡，其實實際數字是遠遠超過他所說的，因為我們進行的速度很快，現在已經有很多決策局和部門也上了電腦網絡）；擴展公用電子貿易服務的範圍；準備向應用研究發展基金額外撥款 5 億元，用作支持商界將高科技及資訊科技研究成果轉成商品；繼續使用互聯網科技，增加公眾查閱政府資料的機會，以及制訂資訊科技教育的 5 年策略。

代理主席，其實我們今天並不是進行任何辯論，因為在資訊科技的問題上，議員和特區政府的看法都是一致的，我們大家都肯定資訊科技發展的重要性，我們的目標也是要香港在資訊科技新紀元着着領先。行政長官亦已經在施政報告中清楚說出政府在資訊科技發展的理想和方向，特區政府會充分利用新資訊科技來提高效率，改善服務。我們當然必須有商界和全體市民的配合，大家要勇於嘗試、創新、善用新科技，為我們拓展視野，為整個社會開創新局面。我在此多謝各位議員今天給我們很多寶貴意見，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在香港這個資訊城市中，我可以在網上與各位議員進行辯論，而無須在此進行。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間，現在還有 1 分 40 秒。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多位同事對於香港資訊科技社會的建設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見，以及對我的議案給予支持，我謹此致謝。經濟局局長雖然有正面的反應，但是我仍然覺得有些“搔不着癢處”，因為我們今天的重點，是希望政府在架構上要表示出對這問題的決心和重視。

我們的論點其實已談論了很多，而我們的時間亦有限，所以我不再重複。我只希望政府在聽完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知道各位同事有這麼強烈的要求後，能夠全面進行檢討，立刻拿出決心，並放開懷抱，全面、全力發展香港的資訊科技。我想這是會得到香港很多市民的支持的。

我想重申一點，就是我希望政府能全情投入和全情重視，而不是一半重視，也不是三分之二重視，而是全情重視。願我們由今天開始，為香港在二十一世紀再創奇蹟而共同努力。謝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第二項議案：反對擴大輸入勞工計劃。陳鑑林議員。

### 反對擴大輸入勞工計劃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過去兩個星期以來，市民和本會議員關注和談論的，可能只是股市的大起大落，恆生指數的升跌，有多少人變成“大閘蟹”，相信很少人會留意到，各行各業不少的僱主都在“默默地起革命”，紛紛展開裁員行動。半個月之內，先後有 4 間公司分別因為生產綫遷移、削減開支或突然倒閉而裁員，其中包括：雷諾士國際煙草公司、和記電訊、達昌科技以及現代貨櫃碼頭公司，接近 1 500 人立即投入失業大軍的行列，而且其中大部分是中年以上的低技術工人，他們能否再轉業，實在很成疑問。

香港在過去十多年，自從工廠開始北移，製造業逐漸式微以來，不少工人都經過再培訓而投身服務行業，而傳呼員和飲食業便是其中吸納最多轉業工人的行業。但到了今時今日，就是傳呼公司也以租金及工資高昂作為理由，把傳呼中心遷到其他地方。另一方面，由於今年訪港遊客人數大幅減少，令酒店和飲食業生意不景，不少僱主已經強迫員工放假，甚至開始削減人手。田北俊議員日前甚至公開說，“打工仔”明年的加薪幅度，可能低於先前建議的 5% 至 6%，對於廣大的“打工仔”而言，他們肯定感到甚為失望。

代理主席，雖然政府剛公布 97 年第三季的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較上季輕微下降，但其實亦同時揭示了另一個問題，那便是不少工人在失業一段時間，彈盡糧絕之後，只有被迫降低要求，接受低薪的工作。就我們所見，不少行業的職位在過去 1 年不單止工資沒有實質增長，而且因為求職人多，甚至出現嚴重的工資負增長，其中以零售業的情況最為嚴重。另一方面，過去

當大廈看更的，大多是一些已經退休，但退休金又不足為生的人士，但最近我們所接觸到的個案，是一些四、五十歲的人士，因為找不到其他工作，只好被迫從事月薪只有 4,000 元的看更工作。這正正說明一般勞工在經濟環境衰退下，是最容易受影響的一群，他們可以選擇的實在不多。故此，輸入勞工對他們來說，無疑是雪上加霜，他們的“飯碗”又由誰來保障呢？

1996 年，政府在勞工界強烈反對之下，以補充勞工計劃取代了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並曾經承諾把輸入勞工的名額訂為 2 000 名，而在輸入了 2 000 名外勞之後便會進行檢討。但目前政府卻是一邊檢討一邊繼續輸入，至今輸入的外勞已經有三千多人，根本就是一個無限額的輸入外勞計劃，再加上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提到要“改善”補充勞工計劃，令人擔心目標會否只是令計劃更寬鬆，更容易輸入外勞。

近數個月來，建造業的人手供應問題，肯定是輸入外勞討論最熾烈的一環。建造業商會在大約兩個月前發表了調查報告，指出為配合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提出，每年提供 85 000 個房屋單位的目標，本港明年將會出現 1 萬個建造業的空缺，必須透過擴大輸入外勞計劃填補空缺，甚至提出須按 7 名本地工人輸入 1 名外勞的比例輸入建造業工人，否則便會影響建屋進度。其實，大家都知道這只不過是一個由不科學的論據所得出來的結論。

建造業商會過去一直強調釘板和扎鐵工人嚴重短缺，甚至指出給予 3,000 元一工亦請不到扎鐵工人，這完全是誤導公眾，因為所謂三、四千元一天，其實是包括加班及通宵工作的“補水”。同時，民建聯亦不同意商會以過去一段特定時間或非常時期的情況，以及工人的工資作為本地工人工資過高的推論，因為實際上有不少建造業工種的工資，已連續數年沒有增長。

況且，工資的高低，是由自由市場調節的，只要僱主稍為增加工資，自然可以吸引工人入行，待供應增加之後，工資自然會穩定下來。因此，僱主實在無理由捨棄熟練的本地工人而聘請外勞，人為地壓低本地工人的工資。

隨着大部分新機場核心工程的完成，本地扎鐵工人的工資一直維持在 1,000 至 1,200 元一工，而且大部分都已陷於“吊鹽水”的境地，平均每星期只得 3 至 4 天有工開。因此，以現時 4 000 名本地扎鐵工人計算，加上建樓工序較以前簡單，例如以和諧式公屋為例，6 樓以上每幢樓只需要 6 名工人，100 幢樓只需要 600 名工人便足夠。再者，以前的扎鐵工序需要大量工人以人手傳鐵枝，但現時就完全由吊秤代替，難怪建造業的工人說，扎鐵工人是“要幾多有幾多”。

民建聯曾經就此與教育統籌局局長會面，並要求政府全面評估未來 10 年的房屋及基建工程的實際數目、工程的進度、工種需求的分布、本地現有的建造業人手、未來可能轉往建造業的人數，以及建造業訓練局和職業訓練局所提供的學員等，以確保未來的本地建造業職位需求與人力供應可以均衡發展，而本地工人亦獲得優先就業。

對於港府近期宣布會成立的一個包括政府、商會、工會及培訓機構 4 方面代表的小組進行研究，民建聯表示歡迎。不過，對於政府提出以統計處公布的地盤工人數目、各工種工人數目、職業訓練局過去 10 年的本地建築工人數目、職業訓練局每年新增的 720 個學額、建造業訓練局每年新增的 484 個學額，以及每年 8% 的新移民投身建造業，計算未來建造業人手的供應等，民建聯認為明顯是忽略了建造業工人供應的彈性，以及每年因為轉型而投入建造業的工人數目。以過去 3 年的建造業工人數目為例，只要工資稍為吸引一點，建造業工人便會由 94 年低潮時的只有 58 000 人，增加至 97 年第一季的 83 000 人，增幅超過四成。況且，倘若建築界能夠把現時的散工制度改變為長工制或合約制，相信行內建造業工人流動情況可以減低，同時，工作有了保證後，工資成本亦相對下降。另一方面，隨着建造技術和樓宇結構設計的改良，大量減少勞動力的需求也是有可能的。

因此，民建聯認為，針對建造業工人的供求問題，港府應該重開“新機場核心工程就業中心”，並改名為“房屋及基建工程就業中心”，以協助本地工人就業。但我們不同意建造商會的建議，要由這個中心負責輸入勞工，因為即使退一步考慮，即使真正出現人手不足，在現行的補充勞工計劃下，亦容許僱主輸入外來的建造業工人，而至今輸入的三千多名外勞中，實際上就有差不多一半是建造業的工人。民建聯必須強調，任何的輸入外勞，都必須經過勞資顧問委員會的審批。

除了建造業之外，紡織及製衣業是行政長官提出另一個要確保有足夠熟練工人的行業。政府近日在電視廣告中，大肆宣傳未來需要大量製衣業工人。但實際上，在過去 10 年，已經有超過 19 萬製衣業工人因為工廠北移而失業或須轉行，當中有不少是中年的車衣女工，根本找不到其他工作，她們大多數只是做一些兼職的住家工或速遞員等工作，賺取微薄的收入。因此，只要不壓低工資，熟練的製衣業工人是可以大量供應的。

近期，港府官員又暗示，私營安老院可能也須輸入護理人員，以改善現有的安老服務。有人認為安老院護理工作屬厭惡性行業，所以無人願意做。民建聯不能夠完全同意這解釋。以目前的問題來說，應是政府對私營安老院

的資助太少，以致護理員工資只得 5,400 元，較政府同一職級的 9,000 至 13,000 元相差了一大截，才會出現無人願意入行的現象。因此，政府有必要針對問題的根源，提高資助，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

此外，統計處的數字亦發現，15 至 19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高達 12%，是整體失業率的 5 倍，這顯示了港府在人力統籌、就業及培訓工作方面有所偏差，導致浪費大量人力資源。

代理主席，現時勞工處轄下有關協助一般工人就業的部門，包括各區的就業輔導中心，以及因應補充勞工計劃而設的就業選配中心；至於培訓的機構，就分別有僱員再培訓局、職業培訓局、建造業培訓局及製衣業訓練局等。勞工處多年來仍然不能透過電腦化協助求職人士找尋工作，就更是遠遠落後於諸如台灣或新加坡等鄰近地區。

由於政府在過去是沒有具體的人力資源政策，也沒有考慮長遠的僱員培訓工作，因此自八十年代開始，當香港與其他東南亞國家同時出現經濟轉型時，香港並沒有把握機會令受淘汰的工人可以成功透過再培訓而轉業，使香港工人的轉業過程遠較其他地區的工人困難。

代理主席，針對目前就業與培訓工作是由各個不同機構負責的情況，以致過去經常出現“有人無工做，有工無人做”的錯配現象，民建聯建議政府應將勞工處有關就業的部門併入僱員再培訓局，成為“就業及培訓局”，清楚確定以就業為最終的培訓目標。此外，政府亦應設立完善的就業資料庫，一方面為市民提供類似就業選配計劃的就業服務，另一方面則密切注視各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及時制訂切合社會需要的培訓政策。同時，政府亦須加強協調其他培訓機構，包括職業訓練局、生產力促進局等，以便在開辦技術提升課程上互相配合，確保社會資源不會浪費。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本會反對擴大輸入勞工計劃，並促請政府加強對本地工人的培訓及再培訓，同時將勞工處有關就業的部門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併為“就業及培訓局”，全面統籌就業選配及培訓工作。”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為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本會反對擴大輸入勞工計劃，並促請政府加強對本地工人的培訓及再培訓，同時將勞工處有關就業的部門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併為“就業及培訓局”，全面統籌就業選配及培訓工作。

**主席：**10 月 31 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已知會各位，王紹爾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已經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

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請王紹爾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梁劉柔芬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各位議員隨後可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發表意見。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一直是港進聯和我本人的立場和原則。本人早在 95 年 6 月，已就本港勞動人口變化和失業情況發表調查報告，指出在承認失業的人士中，較多人認為找工作困難的原因在於“外勞多”和“市場提供的職位減少”，人數佔了 33%。故此，本人曾向政府提出“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方案”的建議，以解決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同時，不會阻礙香港經濟的發展。我們認為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是社會穩定的基礎；有了這個基礎，香港的經濟才可保持發展。因此，在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之間必須形成相輔相成、唇齒相依的關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跨世紀的藍圖，提出了很多大型基建項目。這些發展藍圖和基建項目確實需要大量人力。但這些人力確實有多大，而香港又能否有充足供應，則需要政府進行深入研究。

因此，我們不同意在現階段便就是否需要輸入外勞貿然提出結論。其實，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與反對輸入外勞，兩者並無必然衝突，關鍵在於要先讓本地工人優先就業，輸入外勞政策才會有意義，才可有助於促進本港經濟和社會健康發展。貿然輸入外勞，也許可以即時滿足許多短期經濟發展的需要，但換來的可能是本地工人的消極和無助感，削弱市民對政府的信心，未能顯示政府積極解決一些棘手問題的誠意。

港進聯認為，我們必須採用客觀現實、以事論事、實事求是的態度解

決問題。正因如此，政府現正進行的補充輸入勞工計劃檢討便顯得非常重要。港進聯希望政府以客觀中肯的態度和科學方法，就勞工人口的趨勢、培訓工作的資源和進展，以及各行各業未來的發展路向，探討未來市場勞動力的供求。政府特別需要改變現時只公布整體失業率的做法，應該把不同社群的失業數據分開，以便社會人士較易掌握不同社群的勞動情況和失業危機。同樣地，港進聯也希望勞資雙方同樣以務實持平的態度，向政府全面反映實際情況，好讓大家對本港的勞動力市場有較客觀和正確的認識。惟有如此，大家才能就勞動力供求問題，作出較客觀而正確的結論。

不過，無論補充勞工計劃檢討的結論是否支持擴大輸入勞工，港進聯認為，政府的勞工政策，必須包含兩項保證：第一、輸入外勞計劃絕不能影響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也不能影響本地工人的薪酬待遇；政府絕不能為了討好僱主或達致本身所訂定的某些發展目標而犧牲工人的飯碗，把工人擯出經濟發展的參與和經濟成果之外；第二、輸入外勞與否，應視乎對長遠整體經濟發展有否幫助而定，假如未來的經濟發展在某程度上必須依賴外來工人，而本地市場又真的無法提供足夠和合適的勞動力，政府便不應畏首畏尾，害怕政治壓力而窒礙經濟發展和損害整體香港市民的長遠利益。事實上，在新機場等大型計劃完成後，本港基礎建設持續發展，地鐵和九鐵亦將全面進行擴展計劃，而政府也會積極推出各項大規模的建屋計劃，對勞工的需求，明顯甚大，若勞工市場真的緊絀，則必然嚴重影響各類工程的進展，妨礙社會和經濟發展的步伐。

假若上述原則無誤，大家必須注意的是，無論最終是否需要輸入外勞，有一項工作是政府責無旁貸的，那便是加強本地工人的培訓及再培訓，提高工人在經濟結構轉型下的“附加值”和競爭力。若工人的培訓不足，或經培訓後仍然缺乏市場價值，則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承諾便會流於空言，也完全達不到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所說的把整體市民（特別是低收入人士）的經濟競爭力提高，加入高增值行列的目標。

故此，港進聯要求勞工處的就業部門與僱員再培訓局加強聯繫，共同協調就業選配及再培訓工作。陳鑑林議員建議把勞工處的就業選配服務部門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併為就業及培訓局，這不失為一個值得政府在檢討勞工就業問題時一併考慮的建議。不過，港進聯擔心，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根本屬於兩種不同的組織，前者是政府部門，後者則是半官方機構，合併之後恐怕會使兩者的組織架構混淆不清。再者，合併後的“就業及培訓局”，應該屬官方機構還是半官方機構，陳鑑林議員的議案似乎並無清晰交代。假如該局屬半官方機構，在現時的再培訓工作上添加就業選配職能，恐怕會百上加斤，顧此失彼。另一方面，現時政府投入在僱員再培訓局總共 11 億元的資金，實在已不足以應付未來經濟轉型下勞工技術更新的龐雜和急速需要，其

功能亦未能得到充分發揮。若進一步把該局納入政府架構之內，則該局的功能和職責恐怕會遭進一步淡化和削弱，也恐怕會受到種種官僚掣肘，未能敏捷地回應勞動力市場的急速變化，更可能會使政府以外的人士，特別是私人機構的僱主，損失一個直接參與改善勞工技術更新及培訓的有效渠道。把不同機構合併並不等於合併後的機構會更精簡、更有效率地統籌工作；合併不是關鍵所在，關鍵應在於不同機構能否好好協調、能否劃清不同的職能，以及有否足夠資源靈活發揮作用。

主席，正如剛才所言，社會的穩定，經濟的發展，兩者對香港而言，都是同等重要。因此，我們必須等待政府在本年之內，……

主席：王議員，你要停止發言了。

王紹爾議員：以嚴謹、有系統和有根有據的方法，對建造業各種人力需求進行研究。請各位議員支持我們的議案。謝謝。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對於陳鑑林議員在議案中提及要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促請政府加強對本地工人的培訓，以及改善現時的就業選配工作，我是非常支持的。但對於全面反對擴大輸入勞工計劃，我則認為是有必要從更廣大的層面作考慮。

#### 抑制工資，減輕經營成本

我清楚明白，一提到外勞問題，必然觸動整個勞資關係；不過，作為工業界的一分子，我自覺有責任向在座各位說明：只有是解決當前的人手短缺，控制經營成本上升，才有機會令願意留在香港作製造生產的廠家，有生存的空間。

上個月便發生了 4 宗大規模遣散個案，當中受影響的工人約有 1 500 人，所影響的行業包括有電路板工廠、傳呼公司、煙草公司和貨櫃運輸公司，而遣散的原因都是與本地工資和經營成本過高有關。凡此種種的例子，足以說明香港能否繼續維持製造業的競爭力，須視乎我們的僱主和工人能否合力解決經營成本不斷攀升的困境。

## 認清問題、急謀對策

要有效地針對難題，必先清楚當前問題的嚴重性。事實上，香港目前不單止非技術性工序的人手緊絀，就是技術或管理人員也是難有後繼。反之，台灣近年因放寬輸入勞工，使當地製衣業得以維持，同時亦造就了大量管理職位，使廠家再次可以在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新地區發展。現在，他們已比香港優勝。由此可見，香港工業若不再急謀對策、鞏固我們的人力資源，我們不但不能維繫“香港製造”這個蜚聲國際的標籤，而且會更關係及香港在國際的競爭營運能力。

### 處理人手萎縮：既要治標，更要治本

面對當前製造業人手不斷萎縮，我認為既要治標，也要治本。所謂治本，便是要重新檢視本港人力資源的調配，從改變把製造業、以至紡織及製衣業視為“夕陽行業”的錯誤觀念做起。

現實說明，到目前為止，紡織及製衣業仍是香港的最大製造業，提供職位有十萬多個，還未計算諸如運輸、銀行業、包裝產品等輔助行業在內。紡織及製衣業 96 年的出口產值是 831 億元，佔整個出口產值的 40%，亦是世界第三大的成衣輸出地區，但從事紡織及製衣業的人手卻不斷萎縮，相繼老化。

往日的在職人手，隨着零售、服務、金融等其他行業的發展，不斷轉業，離開製造生產行列，至於年青一輩，在追求寫字樓工作環境、崇尚“搵快錢、重投機”的風氣下，亦逐步離棄紡織及製衣業的藍領行列，致使此類製造行業面臨人手青黃不接、人才瀕臨斷層的危機。

不過，經歷了最近的全球金融風暴後，我相信不少香港人會重新認定實實在在的工業生產，才是我們經濟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我們必須下定決心，面對工業界當前的人手緊絀困局。我呼籲香港的年青人及所有願意入職的人，放膽投身製造行業。

至於治標之法，就是強化本地工人的培訓及再培訓政策。我們既然意識到香港的工業未來將朝向高增值發展，作為廠家老闆的便不應再傾向以低工資生產低產值的勞工密集製品；而作為工人的，亦應意識到如何接受新技術、新工種的培訓，如何令自己增加謀生的競爭能力。大家也要在心理上培養一種面對轉變的勇氣。

## 給輸入外勞一個機會，還香港製造業一個奇蹟

不過，儘管我們能有決心推行上述“治標治本”的工作，我們尚須在不影響本地勞工就業機會的重大前提下，有效地引入外地勞工，以解當前製造業人手的燃眉之急。

我須向所有製造業的僱主和僱員呼籲：請盡快擺脫“勞資利益關係必然對立”的傳統思維方法，彼此多加一點關懷和了解，共創“勞資兩方雙贏局面”，因為我們要考慮的，已並非資方老闆可多賺一點，還是勞方“打工仔”可獲取多一些，而是勞資雙方如何突圍、力挽香港製造業瀕臨走向下坡的狂瀾。現在應是勞資雙方同舟共濟的關鍵時刻。

我亦須向所有製造業的僱主和僱員呼籲：請盡快擺脫對輸入外勞的無謂政治爭拗，切實面對人手短缺的情況。實際上，大部分先進工業地區也有輸入外勞以擔當一些本地工人不願做的基層工作。最近，一些新發展地區，如美國屬土塞班島，也透過大量輸入菲律賓和中國的外勞，成功地協助推動當地經濟轉型，在原本以旅遊業為主的經濟結構上加入了製造業。

故此，大家只要將目光放遠，實在不用擔心會被外勞搶去“飯碗”，因為惟有如此廠方才可以繼續生產運作，開工率才有機會得以提高，我們的工業才有邁向高增值的動力，繼而才可製造更多的職位，造就因銷售增加、盈利增強而提升的工資。

因此，我懇請大家：給輸入外勞一個切實的機會，還香港製造業一個能夠創造奇蹟的機會。

謝謝主席。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每一位具有勞工基層背景的議員，一定會對擴大輸入勞工感到憂慮。大家所憂慮的是，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會受到影響、工資會受到遏抑；因此，每當商界提出擴大輸入勞工時，或當政府考慮修改有關政策時，必然會引起激烈的爭論。

我作為僱員再培訓局主席，必須指出，如果要大量或毫無限制地輸入勞

工，這將會使再培訓工作變得毫無意義，因為再培訓的目的是要使失業的工人再就業，再培訓和再就業兩者是密不可分的。工人接受再培訓後找不到工作，即意味着勞工市場不需要這方面的培訓內容。因此，僱員再培訓局自 92 年年底成立以來，便不斷因應勞工市場的需求，提供不同培訓課程，幫助工人轉業。截至 10 月份，總共有超過 20 萬人次接受了再培訓課程。目前，再培訓局透過 59 間培訓機構、145 個中心，提供 479 個不同培訓課程；而今年曾參加再培訓課程的學員，共有 6 319 人次。

也許有人會問，如何確定一個再培訓課程的成敗。我可以說，最客觀的指標是學員的成功就業率。僱員再培訓訂下這個準則，在去年進行的檢討中，亦獲得獨立顧問公司的肯定。現時在培訓局完成進修課程後，有七成學員可找到工作，我們正不斷努力提高學員的就業率，務求做到可以學以致用；否則，便只會是浪費了學員的時間和社會資源。

主席，我想藉此機會介紹一下再培訓局現時的工作重點。

#### 發展精修訓練課程

精修課程的特色是深化為學員提供的技術訓練，使學員可掌握配套式服務，令他們重投勞工市場後，可以在崗位上持續工作。

#### 發展行業性培訓課程

為針對個別行業的人力和培訓需求，再培訓局一直積極聯絡各行業僱主、商會、工會和培訓機構代表，邀請有關人士成立督導小組，參與設計培訓課程內容。

#### 參與政府有關建造業及製衣業的培訓及再培訓工作小組

為協助紓緩建造業人手緊張，再培訓局將致力集中提供“助理電工”的培訓，畢業的學員可以出任“中工”的職位。製衣業方面，再培訓局將與製衣業訓練局合作，提供培訓津貼；曾經參加車縫／縫盤課程的學員，在入職後的首 3 個月可以獲得在職培訓津貼。

#### 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再培訓

由今年 1 月 31 日開始，再培訓局已把接受培訓對象擴大至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由於新來港人士對本港勞工市場的情況並不了解，再培訓局為他們設計了“求職錦囊”課程。截至 9 月底，共有 8 間培訓機構提供這項課程，畢業人數共有 765 人，他們的平均就業率達八成以上。

### 跟進輔導及訓練

為加強學員覓得新工作後的留職能力，再培訓局正積極研究，為學員提供為期 1 年的跟進服務，提供心理輔導。

### 加強與勞工處有關就業部門的聯繫

再培訓局已展開電腦化計劃，配合勞工處就業科的電腦系統，發揮互聯網絡的功效，讓學員第一時間掌握市場信息。有人建議將再培訓局與勞工處就業輔導科合併，使勞工供求更緊密配套。從善用資源的原則來看，我認為這是具建設性的意見，但由於合併構思牽涉面廣，有待政府進一步研究。

主席，在未來兩年僱員再培訓局的任期內，我將會與全體委員和職員共同努力，協助本地勞工再就業；我們也希望僱主給予我們大力支持，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予本地勞工。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鄭明訓議員。

鄭明訓議員：主席，有關輸入勞工的辯論，已經進行了很多次。勞工界常說，僱主那一方推進輸入勞工，減低成本；僱主方面則說找不到工人工作。我的看法是，我們其實是應該從香港整體的經濟來看這問題。上星期，我跟一位從美國來香港的朋友吃早餐，他是從事織衣業的，擁有兩家很大的工廠，聘請了數千人。他對我說，現在車衣的工人很難找，他是想把那兩家工廠擴大，但可惜找不到工人。他說可能要考慮把那兩家工廠遷往其他國家。如果他真的把工廠搬遷，豈不是會有數千人失業？如果這種情形經常發生，對於香港的整體經濟是有很大影響的。

現在，全世界的競爭越趨劇烈，就如踢足球一樣，如果只顧着防守，必定是會輸的，在適當時機也應不時進攻。如果有一個行業須輸入勞工才可以擴大，但本地的市民基於他們的理由卻不願意從事有關行業，例如是車衣，

那麼我們便應該有彈性地處理問題，找一個辦法輸入勞工，讓這些企業可以繼續擴大。

我今天說的話，是希望大家為香港做事，不要把這問題政治化。勞工、僱主及政府做事應該比較有彈性，為了香港着想，維持香港的繁榮及穩定，以及維持我們在亞太區的重要地位。因此，我今天會支持梁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主席女士，“外來勞工曾為香港作出貢獻”，“我們也可能需要輸入勞工”，這是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內的說話。我們相信輸入外勞已是行政長官的勞工政策之一。今天議案辯論的主題是“反對擴大輸入勞工計劃”。就此議題，前立法局也曾多次展開辯論，正反雙方觀點大多耳熟能詳。因此，我不會就這些問題作更多的論述。不過，我仍然要提醒政府，必須汲取新機場核心工程輸入勞工的經驗教訓，作為前車之鑒。

前立法局在就輸入勞工問題進行了 17 次研訊後，編撰了這本報告書。對於工商界朋友來說，這本報告書是很有參考價值的。1994 年年底，前行政局將機場核心工程的輸入外勞配額上限增至 27 000 人。當時政府經濟顧問預測在 1996 年，全港可提供的建造業工人合共為 62 000 人，“非新機場核心工程”所需的勞工已是 59 000 名，故此可供給新機場的勞工只有 3 000 人；在新機場工程高峰期需要的勞工達 3 萬人，故此須輸入外勞 27 000 人。後來的結果反而是在 1996 年高峰期的 3 萬名新機場勞工當中，外勞只有 5 288 人，本地工人不是 3 000 名而是接近 25 000 人。全港的建造業工人不是 62 000 人而是 81 676 人。

由於政府及經濟顧問“亂咁估”，連累工人“好辛苦”。因為當局預計很少本地工人會往新機場工作，唯一往新機場工地的渡輪，只有清早及傍晚兩班來往屯門和赤鱲角。此項安排令本地工人從各地大清早便要趕往屯門乘頭班船到赤鱲角工地開工。及後在勞工界代表的強烈要求下，才於 96 年 3 月拓展 4 條快船航線，即屯門、荃灣、佐敦道及中環。因此，本地往新機場工作的工人，由 96 年(即開辦這數條航線之前)的 2 921 人，激增至 3 月(即開辦這數條航線後)的 16 120 人。這完全是政府估計錯誤，致令在渡輪交通方面阻止本地工人前往機場就業。

此外，失誤也導致浪費大量公帑，因為估計赤鱲角會有二萬多名外

勞，故此便在赤鱲角興建了 8 000 個住宿設施，結果由於本地工人佔了多數，外勞入住率只有 25%，大部分住宿設施被浪費了。

我舉這個例子，是要求政府在擴大輸入勞工時，必須考慮本地工人的流動情況。在 1994 年擴大輸入外勞時的失業率是 1.9%，所估計建造業人數是 62 000 人；現在的失業率是 2.2%，建造業的工人人數是超過 82 000 人。新機場核心工程已經完成，又何來缺乏勞工？簡而言之，單說“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是不夠的，因為當時新機場核心工程輸入外勞時也是不斷重複這句說話。政府不應先立足於“本地勞工缺乏”的論據便決定輸入外勞，應從培訓、轉介就業等各種渠道，積極協助本地工人就業。

本人支持王紹爾議員的修正議案，但卻不支持其談話內容，也不支持原議案，因為勞工處是一個政府部門，負責執行和統籌主要勞工行政管理工作。僱員再培訓局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法定組織，其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職能是就本地工人的訓練與再訓練，以及協助他們適應勞工市場的轉變，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供意見，還有便是管理一個由輸入外勞徵款而組成的基金，即僱員再培訓基金。政府行政部門又如何管理這個僱員再培訓基金呢？

由於兩者職權及權力來源不同，在執行就業選配及培訓工作方面，我是看不出兩者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織的法理依據；但兩者是應該加強合作、聯繫及協調，以解決勞工就業問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陳鑑林議員今天在本會提出的議案，中心命題是 8 個字：“反對擴大輸入勞工”，而所持的理由只得一個，那便是輸入外勞剝奪了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陳議員的議案，犯了兩個嚴重錯誤。首先是以偏概全，把輸入外勞簡化為純勞工政策問題，隻字不提輸入外勞與社會整體經濟發展的關係。第二是誤導視聽，把輸入外勞與本地勞工的權益對立起來，誤導公眾輸入外勞必定會打擊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如果陳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將會打擊本港的整體經濟，受損的不只是商家僱主，還是全港市民。

為甚麼本港要輸入外勞呢？原因絕非如有些人士所說，是由於無良僱主想減低工資成本以賺取更大利潤。僱主提出這項要求，是由於本地的勞工市場無法供應所需的勞動力，如果不向外求，經濟活動將會受到阻滯，產品的

成本將會上漲，令產品的競爭力相對下降。

以建造業為例，本港在未來 10 年，將要興建超過 15 個大型基建計劃，每年平均興建 85 000 個房屋單位，以及數以百計的商廈、廠房，但我們擁有的建造工人卻只有 8 萬人左右。如果我們漠視建造業勞動力嚴重不足的情況，堅決不肯透過輸入適量的外勞填補空缺，建築工程將會受阻。大家都知道，建築工程是有既定的程序，不能夠顛倒，不同工種的工人亦不能胡亂地對調。以嚴重缺人的扎鐵工種為例，如果不輸入外勞，往後的工序將會被迫停頓下來，擔當往後工種的本地工人亦被迫停工。反過來說，如果輸入扎鐵工人，令扎鐵工序得以順利完成，往後的工序則可隨之展開，本地工人的生計亦得到保障。

有些人說，香港有 600 萬人口，何愁沒有足夠的勞動力？只要資方願意提高工資，總會有人願意做工。不錯，理論上資方是可以不顧後果地，當 2,000 元一工仍請不到扎鐵工人時，便大幅把工資提高一倍甚至兩倍。但真正實行時，即使是真的找到工人，後果將會是工程價格大幅上漲，市民便要承擔高昂的樓價和公共設施費用，整個經濟循環受到嚴重影響。

退一步說，如果輸入外勞真是洪水猛獸，為何香港現在會有 14 萬外地家庭傭工？我們為甚麼不要求本港的家庭大幅提高家庭傭工的工資以求本地工人呢？因為我們知道，每一個行業或工種都要有一個可以接受的工資水平，如果強行把工資提高到超越這個水平，後果是不堪設想的。我不明白，為何一方面我們接受輸入外地家庭傭工，但另一方面卻一刀切地反對其他行業輸入外勞。

事實上，本港的僱主，從來無意濫用輸入外勞政策，即使有人想濫用，亦無法逃過政府設立的嚴格申請程序或勞工顧問委員會。我相信本港的僱主都跟本人一樣，是支持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我們都是首先希望能夠從本地勞工市場聘請所需的人手。輸入外勞只是一個事非得已的後備安排，目的是確保有足夠的勞動力供應，令本港的經濟可以順利發展。我認為一刀切反對進一步輸入外勞，並非是負責任的做法。

我們再進一步探討，輸入外勞是否就等同剝奪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呢？在 95 年，本港 3 位經濟學學者 — 雷鼎鳴、練乙錚和關蔭強 — 曾經以德國和美國等開放移民國家的經驗為藍本，進行了詳細研究，得出的結論是：香港不單止應該有輸入外勞政策，政府甚至不應在經濟放緩時取消這個政策，因為輸入外勞具有 “雙贏” 的效應。

三位學者指出，輸入外勞並不是失業的原因，反而能輔助本地經濟，為

本地勞工創造更多、更好和更有長遠發展的職位。他們指出，香港的失業問題，是由經濟轉型所致，並非由於工人太多，而輸外勞正好借助外力應付一些工人短缺、入行人少的厭惡性行業，甚或是一些根本沒有長綫發展的工作。有穩定的勞工供應，便可鼓勵資方擴大投資，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因此，適當的輸入外勞對僱主和僱員是同樣有利的。

我認為勞資雙方應以實事求是和開放的態度，面對輸入外勞問題。如果本港確實有部分行業或工種長期出現勞工短缺情況，經過就業選配和再培訓也無法提供人手的話，我們便應按實際需要輸入外勞，確保有足夠的勞動力。我們不應在不作任何研究的情況下，武斷地否定進一步輸入外勞的需要。

至於陳議員動議的第二部分，剛才已有數位議員說了，我無須多作論述。我認為勉強把兩者合併未必能取得理想的效果。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陳鑑林議員的議案。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這議案清楚說出，本會關注本地工人必須優先就業，而再培訓計劃的進度亦須加快及大幅改善。

過去政府未能提供發展中經濟所需的教育，而且遲遲未能制訂具前瞻性的計劃，導致更多人失業，最終亦使工人的工作熱誠減退。此外，正如已發展國家的情況一樣，僱主都傾向聘用廉價外勞，以降低成本及避免滿足本地工人在利益上的諸多要求。本地工人不斷要求更多利益，這也是一個問題。在這方面，有些政客也有過失，因為他們刻意煽動工人要求更多利益；挑起勞工不滿是很容易贏得選票的，可是，工人往往察覺不到，長遠來說，當工廠及商店，特別是不能按法例所定提供日益增加的工人利益的小型企業倒閉，使他們失業時，他們才是受害者。

香港的經濟要求僱主及僱員都有責任感及辛勤工作，才能使香港在國際市場上具競爭力。由於香港未能充分準備或培訓工人，配合今天香港經濟的需求，在短期內，我們可能需要輸入某類工種。但我強調，這必須是一項短期措施，而且必須透過就業選配盡力尋找本地工人，若真的證實不可能找到

工人後，才可採取這措施。

當總督衛奕遜先生在 1990 年宣布 "玫瑰園" 計劃時，他明確說明，該計劃的用意是讓本地工人分享勞動的成果。然而事實卻非如此。有些人分享的成果可能多於他們所應得的，但有些人卻分得很少或一無所有；沒有權分享成果的人卻從本地人手中奪取了成果。所以，我贊成陳鑑林議員的議案的精神，不應犧牲本地人的就業機會而擴大輸入勞工計劃。不過，梁劉柔芬議員提出了有力的論點，說明能在短期內滿足輸入勞工的真正需要，也仍然能讓本地工人優先就業。

我有點擔心政府可能只是以這修正案作為藉口，漠視加強培訓計劃的要求。我要提出警告，漠視讓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要求會危害香港經濟。如失業人士增加，輸入勞工的本來得益將全數付諸香港經濟上，因為政府將會用納稅人的錢，維持失業家庭的生計。同時，這樣做會鼓勵市民倚賴福利金，使本地人不願意工作。其他國家的許多例子都證明，失業導致人們倚賴社會福利。我們必須學會怎樣不效法其他國家的做法，並避免掉進他們為自己挖掘的陷阱內。

主席女士，我希望今天本會清楚表明，現有失業情況根本不應發生，我們亦必須設法讓工人為未來作好準備，好讓這情況不再發生。我們須預先擬定計劃，使香港經濟變得最為強大。但我們也須妥善預備本地人力資源，為最強大的經濟服務。若香港不能完成上述工作，則長遠來說，只會自討滅亡。謝謝。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今次陳鑑林議員的原議案是“反對擴大輸入外地勞工計劃”，本人及工聯會是支持的。這是因為“反對擴大輸入外地勞工”是工聯會的一貫主張，而我們的主張是付諸行動，並不是說了便算。例如，前政府最初計劃輸入外勞時，工聯會即時成立了一個由陳婉嫻副理事長專責處理的小組，並徵詢了數十間工會對政府準備要輸入勞工的意見。結果，全部工會都反對政府輸入勞工的計劃。自此，工聯會對前政府一意孤行輸入勞工的計劃、“打爛工人飯碗”的做法，曾先後多次召開大型的反對輸入勞工大會，而屬下各工會舉行有關反對輸入勞工的大小集會，更是不計其數。

工聯會及其屬會也曾多次前往港督府，行政局及立法局請願遞信。至於反對輸入外勞的抗議示威遊行，更是聲勢浩大，人數眾多，其中一次的參加人數便已接近 4 000 人。主席，要動員數千人參加一次反對輸入外勞的示威

遊行，並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要有足夠的會員才能做到。工聯會可以稱得上是反對輸入外勞的“老手”，是有力的“老手”，我說的有力，就是指在前政府時我們有力，現在我們依然有力。反對擴大輸入勞工，要持續進行。例如擁有 16 間工會的建造業總工會，最近第一時間連續多次舉辦集會及抗議示威，向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表達反對輸入勞工計劃的意見，以維護工人權益。又例如數天前，工聯會召開第三十屆代表大會，大會工作報告指出工聯會在今後的工作路向方面，會堅持反對擴大輸入外勞的政策。或許讓我讀一讀原文：第二段的開首部分指出，“為工人爭取合理權益是工會的基本職能，也是我們（即工聯會）近半個世紀以來的主要工作。”另外一段則指出“我們繼續反對政府擴大輸入外勞的政策，以保障本地工人的權益。”，這份工聯會“工作報告”是在一百多間工會，一千多位代表出席的情況下一致通過的。

主席女士，受過創傷的人，才能深刻感受到受創傷的苦痛。過往前政府大量輸入外地勞工，工人的生活是很悲慘的！失業率更連年保持在 2.8% 及 3.5% 之間，大量工人失業，生活非常困苦。即使當時總督彭定康每年親自召開一次美其名為“就業高峰會”的會議，希望降底失業率，但始終束手無策。多年來只是停留在只說不做的階段，受害的始終是工人。

主席，其實，現時香港可以說已經是從多方面輸入勞工的。第一，“補充勞工計劃”的性質是沒有行業限制的，只要僱主認為有需要，而又得教育統籌局局長批准，就可以輸入外勞。第二，外籍傭工的輸入，也是無限制的；第三，除輸入內地專才有數額限制外，其他地方的專業及技術人員，同樣都是無限制輸入的。世界上唯獨香港是有這樣開放而沒有限制的輸入勞工市場的。外勞政策已經是如此開放，特區政府若要求再擴大輸入外勞計劃，無疑等於將香港這扇大門大開，任由外勞自出自入，無須再有甚麼“計劃”了。政府強調的所謂“要照顧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到頭來又是一句空話。

而且，香港的商家和廠商除了利用輸入外勞之外，還有就是產業外移。八十年代製造業不斷北移，工廠一間接一間搬往內地。工人一個一個失業，再也找不到工作，這種情況成為了工人的惡夢。

九十年代的製造失業浪潮仍未退減的時候，第二波的產業外移，又已展開，今次則是服務業的外移。近日，一間大型傳呼公司將生產線遷移到澳門，辭退了本地六百多名員工。最不幸的是，這些員工是第二次因為產業外移而失業。這些員工很多是製衣業的縫盤工人，他們是在完成再培訓課程後，再轉入傳呼公司工作的，但現在又再度失業，相信不少工人也有同樣的遭遇。除了傳呼公司，還有很多公司也有同樣情況，剛才大家也曾提及，我不再就此討論了。在目前香港經濟面臨不景氣的情況下，這些工人能否再找到工作，與政府的外勞政策，是有着密切關係的。本人認為，輸入外勞沒有

必要，只會令更多工人失業，令更多工人永遠脫離勞力市場。主席，我重申一句，工聯會是反對擴大輸入勞工計劃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鑑林議員原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其施政報告中曾提及考慮擴大輸入外地勞工的問題。此外，我們尊貴的行政會議成員和社會上一些資本家，也極力主張擴大輸入外地勞工。我認為特區政府是不應該“偏聽”的，勞工界的意見也須得到重視，以及充分的考慮。

剛才何世柱先生說扎鐵工人不足，我想他可能是較遲起床，我希望他能夠找個機會，早點起床，跟我們一些勞工界的朋友到旺角某酒樓飲早茶，便會知道一些扎鐵工人會在那裏等待工作機會。為甚麼他們找不到工作呢？這有兩種說法，其中一個說法是他們要求的薪金太高，當然，勞工界的朋友，如潘道泉先生，會告訴你們另一個版本。

我其實是想說，勞資之間存在着認知的分歧，大家也根據自己的立場，各說各話。我覺得如這種情況繼續惡化，那便會加深矛盾。主席女士，如果特區政府一意孤行，擴大輸入外地勞工，我覺得那只會加深社會矛盾、擴大貧富懸殊，以及製造失業。工人“吊鹽水”，沒有工作的情況，對整體經濟是沒有好處的。內部消費也會因此推低，資本家“殺雞取卵”的辦法，只會侵蝕經濟的基本。反過來說，資本家也會同樣受損。

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下列數點。（一）制訂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法；（二）盡快召開讓勞資雙方可以坐下來討論的對話會，以及跟進及解決雙方勞工短缺和供應方面的分歧；（三）加強勞工處介紹勞工短缺行業的工作和角色；（四）制訂最低工資的政策；及（五）針對性地培訓和再培訓本地工人。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鑑林議員的原議案。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在這會議廳已多次辯論有關輸入勞工的問題。

我們聽到的聲音，往往是將輸入勞工話題視為引致本地工人失業的洪水猛獸，或廠方、資方降低成本的“撒手鐗”，這看法其實是分化了資方及勞方之間的關係，亦疏忽了大家是共坐一條船，同舟共濟的現實。

我認為輸入勞工只是補充本地勞工的不足，是香港各行各業突然出現特殊勞工短缺時的權宜之計，亦可說是為確保香港能維持足夠競爭力，或保持某企業能夠繼續在香港運作、繼續存在的其中一項必須，但非普遍採用的措施。企業如果不能繼續在香港存在或倒閉，便只會出現退休的勞工、僱主及失業的勞工。相反，如果該企業能夠繼續存在，不但能保障行業裏的勞工、中產階級的員工及僱主，與其有關連的附屬行業也能夠繼續存在。

我還記得大約在 5 年前，第一次在這裏辯論有關輸入勞工的計劃的情形。當時有一大群來自勞工界的人士在立法局門外請願，希望不要打破他們的“飯碗”，當時我亦曾到門外與他們傾談。他們反對輸入外地勞工，我便問在場人士有沒有來自旅遊界的，結果是鴉雀無聲。為甚麼呢？因為當年旅遊業某些部門人才十分短缺，而該年旅遊業十分興旺，因此他們根本不會有時間請願反對輸入外地勞工。他們還希望能聘請更多員工，使該行業能更興旺。

我在上星期回應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時，亦說過有些行業，譬如酒店業在某程度上有需要從外地聘請人才，暫時且不說是專才。我記得數年前酒店業曾經將工業勞工經再培訓後，轉為處理房務的工作人員。經過再培訓計劃後，畢業的學員在投考酒店業時，才明白該行業須行輪班制，有些時候星期六、日還須上班，他們便即時不願意投身這行業。不過，若酒店欠缺負責房務工作的人手，那酒店將如何繼續運作呢？當然，准許輸入勞工，並不等如僱主會藉此來作為輸入勞工的藉口，從而打破本地勞工的飯碗。正如剛才李啟明議員舉出的例子一樣，說明了即使有輸入勞工政策，也不等如僱主會大量輸入外地勞工。機場管理局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當時他們一方面說需要輸入 2 萬名勞工，結果只是輸入了數千人，這是否說明不需要輸入外地勞工呢？我覺得這說明了，當僱主及資方有權輸入外地勞工時，若看見本地勞工產生變化，能夠提供充足的勞工時，他們也會首先聘請本地勞工，人數不足才會輸入外地勞工。這證明如果完全反對這政策，事實上是不夠全面的。

另外，我最欣賞的是梁劉柔芬議員修正案的最後部分，該部分提出當某行業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時，該行業或工種是可以適當地輸入外地勞工的。她舉出了塞班島作為例子。剛巧我今年夏天亦曾到過該處及途經經濟情況和其相近的關島旅遊。在關島的旅行書中有一句說話，“到關島旅遊，可以玩、可以食，但不要購物，因為關島沒有工業，所以是沒有土產的。”大家亦知道，到任何地方旅遊，購物是很重要的活動。後來到了鄰近的塞班島

時，才有一些手工藝品可以購買。這兩個相鄰的地方，其中一個輸入了外地勞工，這究竟是對其本地經濟有益還是有害呢？我認為輸入外勞對其是有貢獻的。

此外一個例子，就是中東的香港 — 杜拜，該處亦希望成為中東的金融中心及航運中心。當地亦沒有甚麼出產，而輸入的外地勞工是佔了當地人口的 75%。然而，當地的經濟亦勝於鄰近的其他地區。所以，問題是不可以單看偏面，將輸入勞工作為資方及勞方互相指摘的話題。其實各位亦不要忘記，香港企業能夠繼續維持，對勞方及資方都是有益處的。

謝謝主席。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今天反對輸入外地勞工的聲音又再在我們這個會議廳上提出，我對此感到十分難過，因為看情形，新政府與前政府在輸入勞工問題上沒有甚麼分別。主席，對於特區政府而言，香港不少“打工仔”都存有很大的期望，我們期望一個由港人組成的政府，會為香港的發展設想。大家期望這個社會是一個有根的社會，面對過去一直遺留下來的人力資源錯配問題，我們都期望這個政府不會像前政府般只做些表面工夫，而那些表面工夫，只為平息我們的反對聲音，並沒有針對人力錯配問題，着手尋求解決方法。但今天的特區政府看來仍然沒有努力，沒有正視人力錯配的問題，反而順應工商界的要求，繼續擴大輸入外地勞工，我和工聯會都感到十分失望和憤怒！

政府、商界高調要求擴大輸入外地勞工，並直指建築業。剛才聽同事說，製造業也要加入，我覺得很荒謬。就建築業而言，我相信如果政府真的輸入外地勞工，他們可算是“重災區”。年前新機場工程僱用了大批外地勞工，現在新機場工程將於明年中完成，事實上現在很多工程已陸續結束，理論上應不再需要有外勞。但政府包括工商界，現在又有一些藉口，說由於未來 10 年要大量建屋，所以認為要輸入外地勞工。我對此極度反感，因為我看不到商界，也看不到政府提出準確的數據，說服我們的勞工為甚麼要輸入外地勞工建屋，這個做法根本漠視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基本原則和利益。剛

才會內有同事口口聲聲說一定要以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作前提，我想跟大家說，不要再騙我們了。過去這些聲音，我們聽了不少，一旦輸入外地勞工，甚麼本地工人就業也通通不見了。主席，根據過去 10 年的建築工人數量和建屋量的情況，工聯會與工聯會的屬會作了一個統計，正如剛才所說，我們計算過在前階段的 89 年，我們建屋 9 萬間，但只有七萬多工人。如果以現在的情況來說，我們計算到平均 1 名工人可建 1 個住屋單位。如果以這程式計算，若政府公布未來每年興建 85 000 個單位，而香港現有 130 000 建築業工人，以 1 人建屋 1 間來計算，為何還要輸入外地勞工呢？我們已有足夠工人應付我們未來的建屋和我們的基建。所以，對工務局局長鄭漢生日前所說，我不知他是甚麼意思，但根本是不成立的。若任何人只是坐在辦公室內，完全不知道基層的情況，便發表這些不負責任的言論，我感到非常遺憾。

主席，其實行內尋找工作的失業工人是很多的，根據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數字顯示，建造業行內約有十三萬五千五百多人，但其中有工作的只有 83 500 人，約佔全行業工人的六成而已，即有 52 000 名工人是找不到工作的。政府沒有在我們自己內部作調查，發掘人力資源，卻匆忙擴大輸入外地勞工，這種不顧後果但求就手的“懶根性”，由前政府到今天仍然一樣，根本從來沒有改變。

除了現有建築工人外，我們亦看到很多轉業工人和初中畢業的人士，也希望進入建築業工作，但苦無門路。即使一些剛接受建造業訓練局培訓的年青工人，一樣找不到工作，主要原因是地盤判頭往往不承認他們的技術足以應付工作所需。我想說的是，過去大部分建築工人都是邊學邊做，有誰是學完才上工呢？所以，雖然不少年青工人有意在建築行業發展，但政府有給他們機會嗎？他們有否嘗試改善現時建築業的工作條件及環境安全，以吸引更多本地年青工人投身呢？我們看不到政府有在此下過任何工夫。

人力資源錯配的情況一直存在，我那些從事建築業的朋友跟我說，他們只能經判頭去找工人，但相反地，工人若不懂門路或沒有行內人介紹，便根本找不到工作。這種“有人無工做，有工無人做”的情況，是一個人力協調欠妥善而出現的問題，資方常說付出更多的工資也請不到人，看來，如果情況真的是這樣，應該不存在我剛才所說的情況。所以我覺得政府應就人力資源問題作出一個全面的調整，才是真正面對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的方法。

主席，除了輸入外地勞工的問題外，將經濟業務轉移至其他地方亦是

變相輸入外地勞工，只是外勞工作地點不同，而受害的仍是香港的“打工仔”。最近再傳出另有一間傳呼公司將傳呼台地點轉至澳門，為的是可以較低工資聘請工人，並遣散了約 500 名本地員工。實際上，早前已有數間的傳呼台遷移到別處，看情形這些工人再找到同類工作已非常困難。更可笑的是，有不少員工原來就是接受過再培訓課程，現時又再失業，那他們可轉到何處呢？面對這些問題，我們怎辦呢？他們對再培訓失去信心，我覺得政府應該要提出自己的問題。主席，我想再說下去，但不會太久，因為我不及王紹爾議員般“長氣”，我會很快說完的，還有只是一句。

主席：陳婉嫻議員，恐怕不可以了。

陳婉嫻議員：只是一句。因此，我覺得面對這個情況，我同意陳鑑林議員提出的意見，政府要正面解決現在人力資源錯配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本人和民協都是支持陳鑑林議員的原議案，反對擴大輸入外地勞工。本人在 10 月 22 日就特首施政報告發言時，已經清楚指出政府現在進行研究建築業及成衣業人力供求的政策，實在是安排輸入勞工的前奏及部署。當時本人列舉了多項的統計數字及分析有關的經濟現象，已證明工商界聲稱在這兩個行業缺乏勞工只是一個假象，這亦反映了有關行業的僱主是不願意採用現時香港的工資或更高的工資去僱用本地工人，而僱主亦不願意主動向勞工提供適當的培訓。有關僱主描述的缺乏勞工的假象甚至恐嚇，政府都在粗劣的經濟分析之下接受及同情這些觀點，本人深感遺憾。

就反對輸入勞工的原因本人再強調以下三點。第一，根據政府最新對未來人口的估計，未來 10 年人口將增加 100 萬，這是非常龐大的數字。人口平均每年的增長大約為 1.5%，而勞動力的增長將會更快。總括來說，香港在未來 10 年所面對的是要如何創造更加多適當的就業機會，而不是考慮輸入技術及半技術工人的問題。第二，多年來香港工人的工資加幅都是偏低。剛剛由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公布的 1997 年各行業的加薪幅度只有 7.4%，是 10 年來最低的數字，只是比通脹率略高，更是遠遠低於整體經濟的實質增

長。如果輸入勞工一再擴大，香港工人的平均工資一定再次受到更大的壓力。香港勞工是否能夠公平分享香港的經濟成果，本人是非常悲觀的。第三，近日香港的股市在 1 星期內最多下瀉超過 25%，稱之為股災實不為過。住宅樓宇的價格下降了 10%至 15%，消費亦即時受到打擊。香港一些主要銀行，已即時將 1998 年的經濟實則增長率調低了 0.75%至 1%。除了樓價下跌外，樓宇的成交量將會大幅下降，不少相關的行業亦受到影響。當中包括地產發展商、地產代理商、律師、銀行、裝修行業等。

私人消費佔香港總體經濟超過 60%，股市及樓市的下跌將會對私人消費構成很大的影響。在 1994 年樓價下跌的時候，消費持續疲弱了超過兩年，而主要受影響的行業包括了零售業、酒店業、旅遊業、的士行業、娛樂事業及汽車行業。如果香港的股市及樓市再持續 6 個月波動及不景，香港經濟的寒冷冬天，今天將只是一個開始。為了保障本地工人的利益及面對未來經濟將會出現的不景氣，政府應該立即宣布停止擴大輸入外地勞工的計劃。至於陳鑑林議員建議把勞工處有關就的就業部門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併成為就業及培訓局，本人及民協就是否需要經過詳細研究，才能夠決定這改組是否會更有效地改善港人的就業問題，並沒有強烈的意見。但是，如果政府經研究後真的決定接納陳議員的建議，本人便要提醒政府，不應該再委任譚耀宗議員擔任該局的主席，因為譚議員已經身兼多職，恐怕他不能夠再承擔新的任務了。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鑑林議員的原議案。

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主席，有否需要擴大輸入外勞的爭論，出現在本港多個行業之中，其中尤以建造業的爭論最為激烈，因為建造業的勞工供求問題與建屋計劃的關係最為密切。較早前便有團體就特區政府急需處理的工作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市民普遍認為政府的首項工作是要處理房屋問題。由此可見，處理房屋問題已是當務之急。由行政長官對興建房屋的承諾可以預料未來香港建造業對勞工的需求將會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除興建房屋外，交通配套及基礎建設均須同步進行，故本地勞工市場必然日趨緊絀，這是大家都想像得到的。

雖然如此，就建造業而言，是否應擴大輸入勞工呢？此一問題我們認為

不應過早作出結論，何況政府尚未公布“補充勞工計劃”的檢討報告，而月前成立的建造業訓練及再培訓工作小組，亦尚未就建造業人手的供應情況提出意見。因此，假如我們輕率反對或贊成擴大輸入勞工計劃，就如給政府施加一個“金剛圈”，使其還未開展工作便已有“被綁手綁腳”的缺點。這樣最終可能會延誤檢討工作的進行。

現在我們應做的是，除了一方面要求政府盡早完成及公布“補充勞工計劃”的檢討報告，讓大家盡早籌算下一步的工作外，另一方面更應盡速研究如何加強本地工人的培訓及再培訓工作，因為確保本地工人充分就業是我們一切計劃的大前提，而充足的勞工供應更是解決勞工短缺問題的治本方法。

我們常有一個概念，就是以為分工精細，工人的專業性和工程效率就會提高，但卻忽視了工序之間的銜接性。具體地說，有工人只懂釘板，卻對其他工序不甚認識。因此釘板程序過後，工人便須等待另一地盤相同程序的工作，因而令致工程延誤，期間工人也處於失業狀態。僱主則為了開展新工序而必須另聘工人，致使工人的需求及供應皆呈現緊張現象。故此，政府不單要檢討培訓課程的內容，更應採用“誘因”措施，如鼓勵僱主對繼續進修的僱員提供一專多能式的培訓，讓工人不斷擴充其技能，以應付不同的工作，改善整體效率。

主席，根據資料顯示，在完成職業訓練局或建造業訓練局訓練課程的學員當中，約有 30%至 40%並沒有投身建造業。另外，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數字”顯示，年齡介乎 15 至 19 歲的青少年，其失業率較整體失業率高出近五倍之多。這兩組數字，即 30%-40%的學員沒有投身建造業及年青人的失業率較整體高出五倍，不禁會令人問：為甚麼建造業訓練課程，既不能鼓勵絕大多數畢業學員投身建造業，又不能吸引失業的青少年呢？其中原因可能與建造業這行的工作性質有關，例如工作不穩定、工業意外較多及缺乏晉陞機會，甚或與政府的宣傳不足有關。但培訓課程的內容是否合乎要求、能否配合市場的需要，似乎也須深究。曾有僱主對我們說，從培訓及再培訓課程畢業的學員不能完全應付實際工作的需要，因此不少僱主也不願意聘請該等畢業學員。同樣，如果學員所學的不能應付實際工作，在處處碰壁的情況下，萌生去意也是不難理解的。此外，青少年寧可失業也不願參加該等課程，相信與這些課程的實用性及需要檢討不無關係。當然，我們不能簡單地把全部問題歸咎於培訓課程的不足，但政府必須檢討課程內容、加強培訓工作，這是刻不容緩的。

此外，再培訓工作必須與就業選配緊密聯繫，才能解決勞工市場人力資

源短缺現象。主席，王紹爾議員剛才的發言，提及社會的穩定、經濟的發展，兩者對香港而言，也同樣重要，本人十分贊同。我們必須等待政府於本年底，以嚴謹的、有系統的和有根有據的方法，對建造業各種人力需求進行研究。因此，現階段我不能以一刀切的方法反對輸入外勞。同樣地，我們也不能夠不負責任，在毫無客觀和充分證據之下，貿然贊成輸入外勞。主席，港進聯提出的修正，正是以務實、客觀和以香港整體利益為出發點而提出的。有同事認為港進聯提出的修正案較為中性，我們不會否認，正因其中性的立場，才顯出其客觀和科學的一面，而且更合乎香港的整體利益。故此，請各位議員支持王紹爾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謝謝主席。剛才聽過多位同事發言，發覺與前立法局討論此問題的情況沒有多大分別。代表工會和代表基層的同事對輸入勞工一定反對，我從未聽過他們的有限度支持聲音，若有的話，我才會覺得奇怪。但我也明白輸入勞工就有如“打爛飯碗”，是沒有人會贊成的。但到底是否這回事呢？是否真的有選擇性地輸入勞工，輸入那些無法聘請到的勞工，就一定會“打爛飯碗”呢？這個論據還沒有人敢去挑戰，但事實證明，若香港某些行業得不到輸入勞工的幫助，便會打爛其他工人的飯碗，因為這個行業將會被搬離香港。我相信陳婉嫻議員的論據也不會包括“輸入勞工會引致工廠外遷”，因這說法是沒有可能的。剛才她只說“工廠外遷就等如輸入勞工”，這個論調真是奇怪。我們現時要考慮的是我們的本地工人，怎麼樣才可以令那些工廠仍然留在香港運作。香港工人不足，影響到工廠在香港的競爭能力，這些工廠唯有外遷他處。其實，被迫外遷設立工廠確是十分艱苦的，做生意必定要“計數”，因此，是否輸入勞工便會導致“打爛飯碗”，這問題的確非常重要。我們必須集中精神來想一想。

我們均十分明白陳婉嫻議員的困擾和苦惱，大家也不想面對這個工廠外遷的情況。但我們可否禁止工廠外遷呢？我相信陳婉嫻議員也不會作出這樣的建議，因為香港是自由經濟的社會。

我們時常聽到工會的聲音，也聽到基層代表的聲音，但其實經營者也有很多聲音，只是他們忙於處理其他事情而沒有一個集中的方法表達出來。今

天透過梁劉柔芬議員非常精彩的演辭，我們清楚得悉工業界對這個問題的苦惱之處。他們覺得如果在輸入勞工這問題上我們不幫助他們，那根本是沒法子運作下去的。服務界有很多怨言，零售界也有非常多怨言，因為當時為幫助勞工而把這界別刪去，故連申請的機會也沒有。但零售界是否不存在勞工短缺的問題呢？其實他們是存在勞工短缺的問題，有工作但請不到人，特別是小型經營者。陳婉嫻議員說她聽不到，那我們可以告訴她。當你往訪那些中小型商鋪的僱主時，他們會告訴你他們的苦況，他們經常請不到僱員，或是有某些專長的勞工。例如，旅遊業需要聘請能操英語的人士，很多時也聘請不到。

有一件事情是我們不能忽略或拒絕面對的，那就是有人經常說要改造工人的思想：你不幹這工作，那我便培訓你從事另一行業。可是，第一，他們並不想被別人培訓；第二，他們亦未必想轉行。有些人是不可以被改造的，當你不可以改造他們從事某一行業，而該行業又需要工人的時候，那該如何是好呢？例如家庭主婦很多不喜歡留在家中做家務，那現在她們便可以在外地聘請工人來幫忙，那也可以說是輸入外地勞工，那為何沒有人批評的呢？原因是大部分基層婦女也贊成這處理方法。那麼輸入外地勞工是否會對香港的社會和勞工界造成很大的衝擊呢？那並非必然，若本地工人真的不想從事某些行業時，又找不到別的工人，那是否便要取消該種行業呢？選擇性是否等如由它“自生自滅”呢？這是不可能的，政府一定要面對這個問題。前政府在政治壓力下不敢面對這個問題，於是對工業、服務業也有很大打擊。以前王永平局長時常在我們投訴時說，“這便是政治現實”。我覺得我們應如此着緊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及對整體社會，而非只及一小撮人的利益，無論是勞資這兩方面，我也很同意剛才梁劉柔芬議員所說，這個並非是你死我活或是你的“利益”就是我的“損失”的問題。這是勞資雙方必須合作處理好的問題。如果因為勞工短缺而令某一行業停滯不前的話，香港是不能作出這個犧牲及付出這個代價的。我本人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亦希望呼籲各位議員同樣支持她的修正案。

主席：鄭耀棠議員。

鄭耀棠議員：謝謝主席。這項議案曾在前立法局的議事廳內討論過無數次。我想提出為甚麼工會對輸入外地勞工的反彈力會那麼大？為甚麼工人對輸入外地勞工那麼擔憂呢？其實答案非常簡單，就是因為工人害怕失業，恐怕失業後得不到社會保障，有後顧之憂。

試想想，一個人如果未屆退休年齡，只是四、五十歲 — 這年齡可能較為年輕 — 那麼五、六十歲的人，因為沒有職業而賦閒家裏，每個月只可伸手向兒子討錢，試問父母的尊嚴何在？這個例子能夠顯示出工人為何因失業而產生極大的憂慮，因為失業“手停”便“口停”。

另一方面，為甚麼工人對輸入外地勞工有那麼大的反彈力呢？因為輸入外地勞工會直接影響本地工人的工資。各位都知道香港的工資制度，是完全因應勞工的供求關係。勞動力增加，工資便會下降；勞動力吃緊，工資便會上升，我們在工會完全看見這種情況。有工人告訴我們，如果出外吃午飯時，看見鄰近工廠多給予一角錢一打的工錢，他們也會立刻跳槽，這完全顯示出勞動力的供求關係。當勞動力充裕時，議價能力便會降低。我有一次難忘的經歷，就是我有一位任職製衣工人的朋友（他當然不是任職於田北俊議員的製衣廠），曾給他的僱主問到以某一個工錢聘用他肯不肯，不肯的話便聘請外地勞工。試問工人會有甚麼感受，這表示工人完全沒有議價能力。議價能力本來是勞動力的供求關係，大量輸入外地勞工，使工人完全喪失議價能力，最後做成“肉在砧板上”的情況。

這個例子說明了香港沒有一個完善的保障制度、沒有保障工資的機制，有甚麼辦法工人不會對外地勞工產生如此強大的反彈力呢？為甚麼工會會對輸入外地勞工有這種態度和立場呢？因為這是必然的。有些人說為甚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能做得到呢？我一再強調，新加坡雖然輸入大量的外地勞工，但是它有良好的機制，有一個集體談判的機制處理工資問題，香港有嗎？僱主是否同意建立集體談判的機制去訂定工人的工資？如果同意的話，我願意與大家攜手合作，迫使政府建立一個集體談判的機制，討論香港的工資問題。現在的問題就是香港根本沒有這個機制，但新加坡則有此機制，因此工人便不會有這種反彈，不會覺得輸入外地勞工是一個問題。我們工會亦明白到輸入外地勞工能促進經濟發展，但是香港的輸入外地勞工政策，未見其利，卻先見其害，導致工人失業、工資即時受損。這個關係就是這麼微妙和簡單而已。

這個時候，工會的立場只有一個，就是站在工人的一方，為維護工人的職業和生活，一定反對輸入外地勞工。目前根本是完全沒有一個機制來處理這些問題，例如有人說香港現時勞工短缺，但我覺得只有部分說對，但卻不是全面，應該說雖然勞工短缺，但工資卻是太高，這就是因為這兩個原因才有需要輸入外地勞工。

今年年初，我的工會向我反映，有一間建築公司需聘請 50 名扎鐵工

人，要求勞工處介紹工人，但勞工處卻沒有工人的登記。他們因此找上工會，工會職員便打電話給那些扎鐵工人，因為我們以前已經登記了他們的失業情況，告訴他們有建築公司需要 50 名札鐵工人，結果有 150 名工人應徵，令工會要租用 3 部車來接載他們前往面試。但面試後卻只是聘請了 15 人，而這 15 名工人亦只工作了十多天便被解僱，結果便是這樣子。謝謝主席。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利益，我公司一名外地勞工也沒有，所以鄭耀棠議員不須為此擔憂。

主席，關於輸入勞工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辯論了多年，觀點最不相同之處，便是入口勞工是否必定會搶走香港工人的飯碗？另一方面，可否說入口勞工令現有的香港工人增加就業機會？讓我舉幾個行業作為例子，先從製造業說起，在八十年代製造業工人大約 100 萬，為甚麼突然只剩下四、五十萬人？當初因為服務業發展蓬勃，例如酒店業和飲食業，環境較工廠為佳。因此在八十年代一些年青人、吸收能力較佳的人便轉往服務性行業工作。相反來說，剩下仍在製造業工作的人，大多數是年紀較大、教育水準較低、英語能力較差的工人。隨着他們的年紀越來越大，手腳自然越來越慢。到了九十年代初期，我們覺得這類工廠很難再經營下去，故此只有一個選擇，就是在國內聘請入口勞工；其中當然是選擇一些較年輕、手腳較快的工人來協助這間工廠繼續經營，否則便要將生意結束，或是把工廠北移往珠江三角洲一帶，這幾個情況都在不斷發生。

工會代表當然要顧及工人的利益，對於經營工廠的營商者來說，工人、生意、廠房、客源也是他們的問題。經營一間工廠並只是非數十人，有些數百人的工廠的營運資金和管理費用也必須分擔。聘請 1 名總經理、1 名廠長來管理 300 人的工廠和管理 50 人的工廠也是一樣，主任、會計主任亦如是。計算下來，發覺以少數的入口工人來支持這些工廠繼續經營下去，反而能為香港某種工人維持工種，繼續多工作數年。

在製衣業的例子中，有很多有心人“好心做壞事”，經常把顧及工人利益的說話掛在口邊，反對輸入外勞，令很多製衣廠結業。相反來說，這便會連累那些年紀較大而又不能轉業的製衣業工人失業。現在服務性行業也開始發生這種情況，為甚麼最近一些傳呼台裁員，甚至一些專業的服務性行業，也轉移往別的地方繼續經營。因為香港的經營成本實在太大，既然經營困難，當然可以另作選擇，不再經營。

如果香港信奉自由市場運作，外資能夠隨時進入香港市場，那麼如果不能再在香港經營的話，是否亦能聘請外地勞工？如果不容許他聘請外地勞工，那麼他可以把工廠搬往外地繼續經營。事實上，不要推說是因為最近亞洲的經濟出現問題，即使沒有這個問題，亦可以“貨比貨”。我現在說“閉門造車”的“車”字並不是上次的意思，現在所說的“閉門造車”並不是說客人不在香港買貨，便買不到貨，他們可以前往東南亞其他地方購買，亦能往其他地方經營服務性行業，並不一定要在香港經營。

在這情況下，香港市民是支持商家一起結業，還是支持工商界繼續經營，即使在別處經營也總比結束的好？現在雖然很多廠房均遷往珠江三角洲，甚至泰國和印尼，但經營者一定會以香港為基地，賺回來的錢亦須繳稅給香港政府。這些稅款可以為政府提供支出，例如公援、老人金或其他福利工作等。如果全部結束經營的話，政府的稅收便會相對減少，那麼各位議員所關心的福利設施，更沒有資金可以進行，對香港整體來說是否弊多於利呢？

建築業方面，陳財喜議員剛才提及旺角一間酒樓每天都有數百名失業人士在那裏等待工作。各位議員應以持平的態度正視這個問題，如果香港有 8 萬人或陳婉嫻議員所說的 13 萬人從事建築業，他們是否找不到工作呢？但你是看不見他們找工作的，因為如果要上班便已在地盤裏。你說酒樓內有 300 人，為甚麼你每次都見到 300 人，是否每次也是那 300 人呢？他們找不到工作，會否他們自己也應付上部分責任呢？這 8 萬人之中，其他的也有工作做，並非全部也在那間酒樓等待工作，事實證明，如果只有 300 人沒有工做，問題便並不如他們所說般嚴重了。

主席，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訂下了一個很大的目標，便是興建 85 000 個居住單位，以及提供其他的老人設施和很多我們想做的事情。政府有足夠的資源去實行，但如果沒有足夠的人力，到頭來也只是一張空頭支票。數年後，當發覺全部不能兌現時，公帑又沒有動用，甚麼都沒法進行，社會上亦會有其他人受害。這個問題經過了長時期的辯論，我們常說香港沒有足夠的勞工，才會考慮輸入外地勞工，這個做法我認為是值得支持的。

陳鑑林議員初期亦反對擴大輸入外地勞工，我們現在只有 2 000 人，反對擴大輸入外地勞工不可超過 2 000 人，這是說不過去的。王紹爾議員的議案則在中間着墨，說罷便沒有了結論，只是繼續研究，因此我覺得較難支持。謝謝主席。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今天有必要將我稍後表決時的立場解釋清楚。我聽了各位議員這麼多篇演辭之後，我相當同意鄭耀棠議員剛才的分析，因為大問題在於工人實在是怕失業，亦怕減薪，收入減低。但問題在哪裏？是否因為輸入勞工而造成，還是輸入勞工計劃本身可能出了某些毛病？

所以，在大原則方面，我認為如果有些工種根本上是錯配 — 因為本港工業轉型、經濟轉型，因而有些工廠已經搬走了，但事實上有些工種確是人手短缺，是否用一句“反對擴大輸入勞工”便已經解決工人的問題？保持現有的 2 000 人，有可能維持下去也說不定，但有些錯配問題依然未能解決。所以，我認為大問題不在於輸入多少勞工，而在於程序上哪些工種缺人，如何確定聘請不到本地工人。如果確定聘請不到的話，便應該讓他們輸入外勞。

所以，問題是否在於原計劃在審核僱主確實欠缺某些工人的程序不夠嚴緊，因而有隙可走？此其一。第二，我們訂定了某些工種可以聘請外勞，然後以那類工種的所謂入息中位數作為最低工資，但所謂最低工資，我們也知道，不同地方來的勞工，可能對工資的冀求不同，所以，亦因此有無良僱主可能要外勞簽張收條說給他是 5,000 元，事實上他只實收 2,000 元的做法，由此減低成本。這情況亦促使很多僱主在輸入勞工計劃下設法走捷徑，減低生產成本。雖然可以說他們是為了增加自己的競爭力，但這很明顯亦損害香港本身的勞工的就業機會，而他們應得的工資亦受到損害。

因此，關於最低工資這點，既然從不同地方來的外勞可能對工資有不同的要求，倒不如讓僱主與那些外勞議價。至於外勞在香港工作時，政府所徵收的稅項，我們可以改名為外勞稅，大可以訂至某一個水平，令僱主所必須付出的工資，大致上與在本地聘請的勞工一樣。但現在每月 400 元的徵款，加上僱主可能有隙可乘，令僱主的成本大大下降，因此亦損害香港本身的勞工。為何我們這個所謂輸入外勞稅不可增加至例如 4,000 元？我無計算過究竟要多少才對，但 400 元必定太低了。所以，我認為應檢討補充計劃，看看甚麼行業有需要尚屬次要，反而整個輸入外勞計劃本身則有需要徹底檢討。若檢討後建立有需要輸入時，准其輸入，但每輸入一名外勞，可能有需要向不同的行業徵收不同的稅款，這稅款必定要比現在的 400 元更多。

因此，我認為這議案是我不可以支持的，因為它反對擴大輸入勞工計劃，有些時候可能無須輸入勞工也說不定，但有需要時，可以擴大，無需要時，亦無須擴大。

至於其他大家可以同意之處，例如培訓、再培訓，3位議員也沒有甚麼異議。就業及培訓局方面，可能是民建聯希望讓譚耀宗議員有多些工夫做也說不定，由此可令他屬下多些工作人員也說不定。至於王紹爾議員的修正案，差不多等於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內所說，原則是優先聘用本地勞工，但同時亦見到有很多地方有需要輸入勞工，是一個完全沒說任何事的修正案，等於施政報告完全沒說任何事，但亦觸動我們的神經。所以，最合理的修正案，我認為是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她實事求是，雖然沒有我剛才所提出的改革輸入外勞計劃的具體內容，但方向還是正確的，所以，我會反對王紹爾議員的修正案，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如果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失敗的話，我會反對原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李鵬飛議員。

李鵬飛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我很留心聽鄭耀棠議員發言。鄭耀棠議員是香港著名工會的領袖，我亦認為他是我的好朋友，我很留心地聽他的言論，但我亦希望他能夠聽聽我的言論。

誠然，每位工人都最怕失業，大家都會明白這心態。無論是從事甚麼行業的工人，只要聽到輸入勞工，就會聯想到如果無限量地輸入，那時本地勞工便沒有工作，因為外勞已取代本地勞工的崗位。但現在特區政府是否倡議這政策呢？我可以回答鄭耀棠議員，不是。如果真是這樣，我們自由黨也會大力反對無限制輸入外勞代替本地勞工。

第二，鄭議員所擔心的是工資問題，他列舉例子，說隔鄰工廠多付 0.1 元一件的工資，工人便立即“跳槽”。我曾經是香港最大電子廠的負責人，如果我隔鄰的工廠工資多 0.1 元，我相信我的員工不會為那少少錢而無故

“跳槽”，因為那視乎僱主與員工的關係，不是那麼容易“跳槽”的。我不是說每位僱主都是好僱主，我亦相信有些僱主只顧着自己“荷包”，他可能會對員工說：“工資就是這麼多，你不做便算。”我可說給鄭議員知道，有很多時候，廠家面對顧客時，顧客要求廠家減價的態度也是這樣的，如果不肯便請第二間做。為甚麼呢？因為其他地方可能比香港便宜許多。不過，香港還有些優勢，就是我們有了一定的品質保證。不過，如果價格與其他國家相距太遠時，那時便等如強逼他們另尋其他供應商，這是很簡單的原理。

我不是說現時香港的工資過高。事實上，今天的香港漸漸失去了以前的競爭力，那怎麼辦？鄭耀棠議員說要成立社會保障計劃，自由黨將會大力支持。所以到審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時，我也希望本局議員要大力支持。但有了保障計劃，並不表示工人不會失業，沒有人想工人失業，但當有需要的時

候，就要輸入勞工。難道本局有誰沒聘請菲傭？菲傭不是輸入勞工嗎？為何聽不到工會反對的聲音？因為實際上有很大的需求，而且是很大的數目，現時有 15 萬菲傭，我們是否要趕她們回去菲律賓，那時香港便有 15 萬個職位空缺，但是否有人願意去做呢？所以我們要面對這種現實，不能單看某方面。

最近這 6 個星期裏，我很擔心。在這 6 個星期裏，香港的經濟轉變很大。因為有某些人攻擊、狙擊我們的港幣匯率，引致股票市場有很大的反應。以前我們常聽到社會上許多人士說樓價太高，要求行政長官壓低樓市，但今天已經沒有那種聲音，為甚麼？因為今天樓價已經下跌 15%、20%，很容易地又再跌 30%、40%，屆時香港的經濟怎樣搞？這是自由黨最關心之處。我們自由黨自成立以來的宗旨是經濟主導，這是我們主要的黨務，當社會經濟不好時，說甚麼也沒用，遑論失業問題，因為大家都自身難保。所以，最近 6 個星期的經驗促使我們思考一下，如何能夠令香港經濟繼續強勁。

昨天，我們曾詢問過有關的人士，問他們認為香港明年的經濟增長率是多少？到現在為止，最有經驗的經濟學家也未能告訴我們，因為現時情況不穩定，所以不敢預測。這才是我們最應該關注的問題。我們亦關注工人的福利，怎會好像陳婉嫻議員那樣說，前政府和現政府之類的事，事實並不是這樣的。香港的勞工階級與資方應該充分合作，即使有多位像鄭耀棠議員的人士，我們也無須害怕，應與他們協商合作，搞好香港的經濟，使人人有工做，人人有飯食，人人不會擔心失業，這才是正確的態度。如果“一刀切”不准輸入勞工，我認為這是希望達政治目的的政客才會這樣做。我不相信鄭耀棠議員是一位政客，事實上他是可以商討的，我們無須採取勞資對立的態度，而是應採取合作的態度。

最後，我希望鄭耀棠議員能夠聽到我這番話。

**主席：**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就修正案發言，陳鑑林議員，你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這個辯論進行得非常好，雖然大家對輸入外勞的問題有不同的立場，但也說出各自的理由。勞工問題在社會上經常有爭論，但我很同意很多同事的說法，我們不應把輸入勞工的問題政治化，特別是如果引起勞資雙方關係尖銳化的話，更非社會之福。

民建聯的立場非常鮮明，我們認為現時社會上倘若是需要人力的話，我們應該從各方面來考慮、組織。我們當然不會從自己的本位來考慮工人的就

業情況；我們認同外地勞工在推動本港經濟方面是有一定的貢獻，但我們卻不應盲目輸入外勞，當然也不會沒有原則地反對輸入勞工。非常可惜的是，有人斷章取義，歪曲民建聯的立場；一時說民建聯支持輸入外勞，一時說民建聯轉軛反對輸入外勞。他們的目的無他，說我們支持輸入外勞的時候目的在於分化民建聯與普羅大眾“打工仔”的關係；說我們反對輸入外勞的時候目的在於分化民建聯與工商界的關係。總括來說，就是想抹黑民建聯，但今天的辯論，我相信大家也非常清楚，民建聯是不會盲目地就這個問題作出“一刀切”的決定。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第一份施政報告內用的標題是“共創香港新紀元”。所謂“共創”，即是香港各階層各界人士攜手共同創造，全港勞工界當然是寄予厚望，樂於看到政府推行利商利民的政策，搞活香港經濟、改善市民的生活。如果我們只是強調輸入勞工，罔顧仍然有十數萬失業的勞工，那何來共創香港新紀元呢？莫非我們真的想看到經濟繁榮、工人失業的悲慘現象？

主席女士，我很多謝王紹爾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對我的議案提出修正，他們不約而同從不同角度看輸入外地勞工的問題，使這個討論更深入、更突顯了各自在這個問題上的立場。儘管大家立場不同，但我們也有共通點，便是要加強培訓本地工人、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及促使政府搞好就業輔導和培訓工作、加速培訓工作對市場的反應，使本地勞工市場達到自給自足。基於不同立場，我們認為不擴大輸入勞工可以於預見的市場壓力下及早進行人力統籌，我們的工作便會做得更好，否則，全心倚靠輸入外地勞工，我們又怎可以期望有一個合理的勞工政策呢？基於這個理由，民建聯是不會支持這兩項修正案的。

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夠從速制訂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政策，使市民能夠積極投入香港各經濟領域的發展工作，為香港繁榮共同合作。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陳鑑林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梁劉柔芬議員和王紹爾議員提出對原議案所作的修正，均與輸入外地勞工、職業訓練和再培訓，

以及就業服務有關。

這些都是政府整體人力政策的主要部分；它們互相關連，亦互相影響。因此，我想就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的內容，一併發表意見和回應各位議員剛才提出的要點。

## 人力政策

特區政府人力政策的目標，是確保香港擁有受過優良培訓和積極進取的工作人口，配合香港不斷轉變的人力需要，以及保持香港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要達致這些政策目標，我們為市民提供職業培訓及再培訓、就業服務，以及在有實際需要時輸入外地勞工。這 3 方面的工作，正是今天議案辯論的主題。

### 職業訓練及再培訓

首先，讓我由職業訓練及再培訓說起。政府一向致力為本地工人提供適當而又切合市場需要的職業訓練和再培訓。正如我在 10 月 29 日的 1997 年施政報告恢復致謝議案辯論時指出，政府在今年較早時檢討了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工作。這兩個訓練機構現正採取一系列的改善措施，逐步落實檢討後提出的建議。

陳鑑林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梁劉柔芬議員和王紹爾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都是希望政府除了為本地工人提供更多職業訓練及再培訓的機會外，還要加強勞工處的就業科與再培訓局在工作上的統籌和聯繫，確保培訓課程能與就業直接掛鈎。陳議員更進一步建議成立“就業及再培訓局”，全面統籌就業選配及培訓工作。

### 培訓與就業掛鈎

我要清楚指出，確保“培訓與就業直接掛鈎”，一直是政府的政策目標之一。事實上，經過全面檢討後，僱員再培訓計劃將會以“培訓與就業掛鈎”為大前提。我們已重新釐定再培訓局的目標，就是再培訓計劃不應只着眼於可為多少人提供培訓，還要確保提供的課程不單止能幫助再培訓學員找到工作，更重要的是令他們日後在其職業或行業持久獲得聘用。為了履行這項新使命，剛才譚耀宗議員已經詳細解釋了再培訓局現正積極進行的多項工作。我們會密切監察再培訓局未來的工作，確保再培訓局能夠發揮更大的功能。

### 成立“就業及再培訓局”的建議

至於把勞工處的就業科與再培訓局合併為“就業及再培訓局”的建議，我們認為沒有需要，主要原因有 3 個：

第一，勞工處（包括就業科）和再培訓局都是隸屬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政策範圍的行政機構，《僱員再培訓條例》規定，勞工處處長、教育統籌局副局長及其負責就業事務的代表，都是僱員再培訓局的成員。事實上，教統局和勞工處代表不但出席再培訓局的大會會議，還參與該局屬下的主要事務委員會。這些委員會專責課程發展、課程審核、課程監察、人事及行政事務。透過直接參與再培訓局的決策工作，我們可以確保該局提供的課程都能配合就業需要。

第二，勞工處負責的就業科與再培訓局已在多方面建立了緊密的聯繫。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為求職者（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全面和免費的就業輔導服務，同時也會視乎求職者的需要，轉介他們到再培訓局修讀適合的培訓課程。此外，再培訓局轄下的培訓機構，亦會根據修畢課程學員的學歷和經驗，轉介他們到本港就業輔導組，由輔導組協助他們找尋工作。

在今年 1 月至 9 月，由勞工處轉介給再培訓局的培訓申請共 2 463 宗。同一期間，再培訓局轉介了 593 名學員到勞工處，其中 523 名學員在勞工處的協助下找到工作。

此外，勞工處亦會定時向再培訓局提供職位空缺資料，以便再培訓局可根據職位空缺情況，開辦適當的再培訓課程，包括為個別僱主度身定造的課程。

勞工處和再培訓局經常合辦與就業及培訓有關的宣傳活動，例如求職廣場、就業展覽等。今年 10 月舉辦的兩個求職廣場便是好例子。這項活動共有 32 名僱主和 5 所培訓機構參加，吸引了大約 4 400 名市民參觀。

第三，勞工處的就業科與再培訓局的職責範圍和服務對象並非完全相同的。再培訓局基本上是一個專責為本地工人提供再培訓服務的法定機構，其主要服務對象，是 30 歲或以上，學歷在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失業工人。再培訓局亦有為一些在職人士提供半日制或晚間課程，以加強他們的基本技術。勞工處的就業科則為所有求職者，包括失業及有意轉換工作的在職人士尋找工作，不論求職者的年齡、學歷、技術水平及就業情況，服務範圍十分廣泛。由此可見，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並非全部與再培訓有關。

剛才我已指出，再培訓局現正專注制定一系列措施，以落實檢討僱員再

培訓計劃後提出的各項改善建議。如在現階段研究將再培訓局與勞工處的就業科合併，將會嚴重影響再培訓局制訂新措施的進度，對求職者和再培訓學員都沒有好處。

我們雖然不贊成合併的建議，但是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再培訓局與勞工處就業科在各層面上的聯繫，並根據實際需要加強彼此的合作，還會在政策上繼續全面統籌這兩方面的服務。

### 輸入外勞政策

現在讓我談談最具爭議性的輸入外勞政策。這是一個令我週期性沮喪的問題。（眾笑）剛才每位議員的發言都有道理，但是道理不是絕對的，須隨實際環境而改變，這正是問題的焦點，而最終政府有責任作出一個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決定。

事實上，我已多次在不同場合重申，政府的輸入外勞政策是根據兩項主要原則來制訂的：

- (1) 如有職位空缺，本地工人必須有優先就業的機會；
- (2) 僱主如確實未能聘請本地工人，才可輸入外勞填補這些空缺。

許多議員應該知道，這兩項原則已經從許多議員說的“前政府”，順利過渡到現在的“新紀元”。

為了保持香港作為一個開放及靈活的經濟實體的競爭力，我們有需要維持審慎和務實的輸入外勞政策。為了維護本地工人的整體就業權益，我們盡量因應市場的需要，為本地工人提供最適當的職業訓練及再培訓，並設法協助所有受訓工人成功就業，不過，假如我們在培訓和就業輔導方面盡了最大努力，仍未能應付勞工需求，我們便要面對現實，根據實際需要，考慮輸入外勞以濟燃眉之急。

教統局已成立了兩個包括僱主、僱員、培訓機構和政府代表的工作小組，全面研究建造業，以及紡織和製衣業的人力需求、就業和再培訓事宜。此外，教統局現正仔細評估建築業不同工種在未來 5 年的人力需求。我們會在本年年底前，以理性和實事求是的態度，根據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並以社會和經濟整體利益為依歸，就輸入外勞問題作出決定。在建造業方面，我們會在作出決定時，根據未來龐大的基建和建屋計劃，評估未來人力供求，提出有關的資料和數字。更重要的是，我們會在如何增加本地工人的

就業機會，以及進一步落實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政策方面提出建議。我要強調，我們絕對不會罔顧本地工人的就業權益，毫無限制地輸入外勞。

很多議員在發言時，呼籲勞資雙方坦誠合作，從社會整體利益的角度處理輸入外勞問題。實際上，我從經驗中得知，勞資雙方是可以合作或達成默契的，可以同意在不影響本地工人就業的情況下，容許有限度地輸入外勞。現行的補充勞工計劃，正是根據政府的輸入外勞政策的兩項主要原則，經過政府（包括本人）及勞資雙方多次艱辛的談判所取得的成果。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所有申請都是按個別情況審批。為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權利，我們規定申請輸入外勞的僱主必須先行在本地招聘工人，包括勞方及資方代表的勞工顧問委員會亦會審議申請，以及監察補充勞工計劃的運作。王紹爾議員在修正案中，要求政府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下，盡快完成檢討補充勞工計劃。我們會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檢討工作，檢討亦可能包括輸入外勞的工資問題。

剛才陳鑑林議員提及私營安老院輸入外勞的問題，涉及工資中位數的釐定。我們已經與有關部門研究，看看是否有需要修訂有關的工資中位數的計算方法。

### 總結

主席，總結我剛才提出的要點，政府會竭盡所能，透過職業訓練和再培訓，以及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以“培訓與就業掛鉤”為大前提，加強這兩方面的聯繫和協調。政府亦會繼續奉行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以及實施合理、務實和有節制的輸入勞工政策。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王紹爾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王紹爾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 “為確保” 中的 “為” ，並以 “本會促請政府在” 代替；在 “本地工人優先就業” 之後加上 “的原則下” ；刪除 “本會反對擴大” ，並以 “盡快完成有關修訂補充” 代替；刪除 “輸入勞工計劃” 中的 “輸入” ；在 “勞工計劃” 之後加上 “的檢討及” ；刪除 “，並促請政府” ；刪除 “培訓及再培訓，” 中的 “，” ，並以 “；” 代替；刪除 “同時將” ，並以 “並要求” 代替；刪除 “合併為 “就業及培訓局” ” ，並以 “加強聯繫” 代替；刪除 “全面統籌” ，並以 “共同協調” 代替；及在 “培訓工作” 之前加上 “再”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的議案，按照王紹爾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修正案的請說 “贊成” 。

( 議員回應 )

主席：反對的請說 “反對” 。

( 議員回應 )

王紹爾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王紹爾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李啟明議員、胡經昌議員、曹王敏賢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家祥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漢忠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鄭耀棠議員、顏錦全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杜葉錫恩議員、袁武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7 人贊成修正案，25 人反對，4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已處理完畢王紹爾議員的修正案，梁劉柔芬議員可以動議修正案。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為” 之後加上 “配合本港的經濟發展需要，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在 “確保” 之後加上 “本港有足夠的勞動力。在”；在 “優先就業” 之後加上 “的前提下”；刪除 “本會反對擴大輸入勞工計劃，並”，並以 “政府應” 代替；刪除 “同時將勞工處有關就業的部門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併為 “就業及培訓局”，”；及在 “就業選配及培訓工作，” 之後加上 “以及在有需要時，就出現勞工短缺的行業或工種，適當地輸入勞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的議案，按照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修正案的請說“贊成”。

( 議員回應 )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 議員回應 )

梁劉柔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家祥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李啟明議員、胡經昌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莫應帆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顏錦全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杜葉錫恩議員、袁武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11 人贊成修正案，21 人反對，4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1 分 12 秒。

陳鑑林議員：主席，如果我們今天輕言輸入外勞的話，肯定會大大打擊本地勞工的士氣。眾所周知，本港不是一個福利社會，而工人更沒有一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他們的一生，就是靠有工作能力的短短二、三十年來參與社會的經濟建設，賺取他們的生活。如果我們不照顧勞工的就業權利的話，社會最終要付出更大的代價來照顧一群失業工人。社會的矛盾將會加速激化，我相信這不是大家所願意見到的。

今天，我們既然仍有時間進行人力統籌的工作，我們便應該盡力去做。可惜政府一直以來就人力的政策方面所採取的積極措施，是十分不足的，導致商界所需的人力資源得不到充分的供應，造成勞工界找不到適合的工作這一種錯配現象。雖然今天的議案辯論最後可能會成為三大皆空，但是，最終的結果是一定會引起大家對勞工問題的關注。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啟明議員、張漢忠議員、莫應帆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鄭耀棠議員、顏錦全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家祥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杜葉錫恩議員、袁武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15 人贊成議案，17 人反對，4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 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02 分休會。

附件 I

書面答覆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就李鵬飛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就有關興建鄉村小型屋宇的申請，李鵬飛議員已把個別未處理個案的詳細資料交給本局跟進。在接獲有關資料後，本局經與地政總署核實每宗個案的情況，並已於 1997 年 12 月 15 日及 1998 年 2 月 12 日回覆李議員。

附件 II

## 書面答覆

###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就劉皇發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在 1998-99 年度，地政總署將會增加約 80 名職員，負責新的工作項目和改善服務，例如西鐵工程、西九龍批地工作及啟德機場用地的重新發展等。由於新批的資源有限，所以我們未能增加人手處理小型屋宇的申請。

我們明白你對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所需的時間的關注，正如我們向臨時立法會解釋，地政總署已調配現有人手處理個別地區尚未處理的小型屋宇的申請，該署亦於 1998 年 2 月在元朗區落實一項試驗計劃。按照這項試驗計劃，申請人可以選擇由政府委任的承建商（成員包括註冊土地測量師和執業律師）負責其小型屋宇申請的法律和測量工作。如這項試驗計劃證實成功，政府將會考慮把這項服務擴展至其他地區。

附件 III

書面答覆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就林貝聿嘉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屋宇署正着手向已追查出的廣告招牌擁有人追討他們所拖欠的、該比率達 15% 的清拆費。如有需要，當局會向該等擁有人採取法律行動。